

哀西藏

中國之新民

數百年藩屬中國之西藏而今已矣。國中關心時局者其視線全注於日俄戰役而於英藏交涉往往若無覩焉。嗚呼。滿洲西藏兩者之關係輕重未易軒輊也。作哀西藏。

一 西藏與中國之交涉

西藏古吐蕃國也。元明稱烏斯藏。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贊普始通中國。唐宋時頗為邊患。元世祖封八思巴為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西藏始為宗教政治。明太祖以其地曠人悍欲殺其勢而分其力。凡元代法王國師後人來朝貢者輒封之。成祖沿此政策。凡封法王者五。封西天佛子者二。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有八。皆世襲焉。若土司自是西藏益弱。終明世不為西鄙患。歲朝貢惟謹。蓋宗教政治實西



哀西藏

一

時局

二

藏所以自取滅而中國之御之也。亦以此。噶昔之受法號者。皆紅教也。永樂中有宗喀巴者起。倡黃教。明中葉宗派益大。凡紅教諸法王。亦俯首稱弟子。漸有統一全藏之勢。今所謂達賴刺麻班禪刺麻者。即宗喀巴二大弟子之正統。彼中稱其以呼畢勒罕譯。身世轉生者也。本朝太宗崇德七年。達賴刺麻遣使至盛京通好。且獻符命。是爲西藏通滿洲之始。順治九年。達賴朝京師。受封焉。未幾其臣有第巴者。梟雄有遠略。思統一全藏及附屬諸佛教國。乃乘達賴之卒。康熙二十五年。祕不發喪。自專國事。既祖準噶爾以殘喀爾喀蒙古。復唆準噶爾以鬥中國。又外搆策妄。內鬪拉藏汗。於是西北擾攘者凡數十年。聖祖既服準噶爾。至康熙五十七年。復乘餘威率大兵由巴里坤青海四川三路並進以臨藏。藏人請和。乃冊立其第六世達賴刺麻以鎮撫之。是爲西藏交涉之第一期。

中國之有駐藏大臣也。昉於雍正之初。而定於乾隆之中。葉雍正二年。羅卜藏丹津之叛。青海刺麻助焉。其年冬。藏中噶布倫等三人。煽惑其民。欲投準噶爾以敵中國。北京政府竭全力。乃僅討平之。卒收巴塘以入川。而派蒙古台吉頗羅鼐爲貝子。總藏事。留

正副大臣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是爲大臣駐藏之始。未幾頗羅鼐死。其子朱爾墨特襲封。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已。先奏罷駐防兵。陰通準噶爾謀變。時乾隆十五年也。駐藏都統傅清等爲所戕。事旋平。自是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於達賴刺麻。增駐藏大臣兵千五百使戍藏。然猶未盡干涉其內政也。其後班禪刺麻舍瑪爾巴欲與達賴爭權。憤唆廓爾喀入寇。達賴敗。廓人飽颺而去。五十六年。復深入。福康安海蘭察大舉平之。留土番兵三千。漢蒙古兵各千。戍藏。自是駐藏二大臣行事儀注始與達賴班禪平等。其四噶布倫及番目缺均大臣與達賴會同選授。事權始歸一。衛藏等郡縣矣。自第巴以後。凡百年間。以達賴轉生。眞實錯出。紛爭屢起。至是特頒一。瓶。供於中藏之大招寺。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探籌決之。未幾復移其瓶於京師之雍和宮。自是全藏之主權者。竟由北京政府所指命。至今不改。

中國之待諸屬國。若高麗。若緬甸。若暹羅。若安南。其所施政策。皆取羈縻。勿絕而已。於其內政。絕不干涉。惟在西藏。則兵權全握之。政治權（命官權）全握之。商權全握之。其人

時

四

羅廉卡黎所著西藏探險記第六章。言西藏之閉關。全由中國人指使之。中國人所以必令西藏閉關者。全為獨占商權起見。因歷言華藏商業之利益。就中論華茶以西藏為一大市場。若西藏與他國通商。則華茶利權。必盡為印度茶所奪。故華人必竭全力以拒外商云云。其言未免太高視中國政府。蓋中國政府。從未聞有以保護商民利益為行政之方針者也。雖然。其所述現狀。固自不誣。但十年來。印茶入藏者已歲三十餘萬石。前此政策。失之久矣。故國初有以茶與大黃制西人之語。西藏商權。前此實全為中國所壟斷也。故笛羅女史。英人。以千八百九十二年身由世有名之探險家也。謂中國之對西藏純用歐人待殖民地之法。如百年前英國之待亞美利加。謂此種之屬國政治。乃「西洋的」而非「東洋的」也。其言殆不為過。準此以談中國與西藏關係之切密。蓋可知矣。

二 歐美人之探險於西藏（附日本人）

西藏者所稱世界秘密國也。十九世紀以還。世界者全世界人之世界。一語既已實行。凡凸出於五大洋上之陸地。無一不互交他國之足跡。其曠層雲障濃霧。不可思議者。惟餘一西藏。其首都拉薩。號稱神靈不可侵犯。除中國人以外。無得窺其奧者。據西史所記述。白種人曾至其地者。前後不及二十人。大半為天主教教徒。其最初之一人。曰阿德歷。以千三百二十五年始至其地。時尙未有所謂達賴班禪刺麻諸名稱者。後越三百年。有西士德者。亦天主教徒再至拉薩。正第五世達賴刺麻在位時。我順治康熙間。

也。十九世紀以來。有英人德麻滿甯。以千八百一十一年至法人約克及加卑。以千八百四十六年至。皆至拉薩謁刺麻。約克著旅行日記公諸世。開西藏研究之端緒者。自約克也。

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歐美人入藏者不尠。然率皆不得至拉薩。今列舉之。以下照譯日藏遠征篇。

第七十九號「西
藏遠征篇」

俄羅斯大探險家布里斯奇。為數度之大旅行。其第三度旅行欲尋河源（黃河）以一八七九年三月往。一八八〇年十月返。其第四度乃探險於西藏北部。以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往。一八八五年十月返。其死後俄人羅波羅士奇復經崑崙山之西入西藏。是為俄人入藏之始。

美國人洛奇爾凡兩度入藏。第一次在千八百八十八九兩年。第二次在千八百九十一二兩年。著有蒙古西藏日記。一八九四年。在華盛頓出版。是為美人入藏之始。

又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年。比利時天主教徒之一團體入藏。

又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英人巴華士尉與梭羅德博士同入藏。

千八百九十二年。英人笛羅女史。子身孤往。率亞細亞人五名。由甘肅入西藏。九十三年。經四川之打箭爐。返於中國所歷艱苦。不可名狀。世以此諸立溫斯敦之探非洲云。其旅行日記。以前年（一九〇二年）在倫敦出版。西籍中言藏事者。惟此書最良云。

隱

六

又●法●人●焦●德●羅●氏●格●黎●拿●爾●氏●以●千●八●百●九●十●三●四●兩●年●入●藏。
英●人●列●德●的●兒●以●千●八●百●九●十●五●年●偕●其●妻●入●藏。

千●八●百●九●十●六●年●英●人●維●廉●卡●黎●入●藏●著●有●探●險●記●(●日●本●東●邦●協●會●會●報●有●譯●本)。
同●年●英●人●笛●志●大●尉●入●藏●亦●著●有●旅●行●記。

又●瑞●典●著●名●探●險●家●士●比●海●津●以●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一●年●兩●度●入●藏●其●旅●行●記●今●最●歡●迎●於●時。
又●俄●羅●斯●人●哥●士●羅●夫●自●千●九●百●〇●一●年●入●藏●所●探●秘●密●頗●多●云。

日●本●人●則●近●三●四●年●來●漸●有●探●險●於●西●藏●者●曰●河●口●慧●海●曰●成●田●安●輝●曰●能●海●寬●河●口●成●田●今●已●返●國●能●海●氏
則●消●息●杳●沈●疑●其●被●害●也●(●譯●者●案●河●口●氏●有●西●藏●旅●行●記●二●大●冊)●今●年●出●版●頗●饒●趣●味●又●日●本●近●立●一●西●藏
研●究●會●新●出●一●書●題●曰●「●西●藏」●亦●頗●簡●明。

(●附●言)●中●國●書●言●藏●事●者●除●西●藏●圖●考●外●有●杜●昌●丁●之●藏●行●紀●程●王●世●睿●之●進●藏●紀●程●徐●瀛●之●西●征●日●記。
旃●林●紀●略●盛●細●祖●之●衛●藏●識●略●入●藏●程●站●等●書●皆●可●供●參●考●而●以●姚●瑩●之●康●輅●紀●行●為●最●佳●本●於●其●政●俗
多●可●考●見●焉。

以●百●年●以●來●而●西●人●足●跡●履●藏●境●者●可●屈●指●數●也●若●彼●讀●其●所●紀●載●則●又●皆●冒●萬●險●瀕
九●死●視●前●此●哥●倫●布●之●於●美●仍●頓●靡●之●於●澳●立●溫●斯●敦●之●於●非●其●艱●困●猶●將●過●之●使●西

藏而長此終古也。則西藏真世界之不可思議國也。而不意物競天擇之公例固不許爾爾。曾幾何時。西藏遂有今日。嗚呼。西藏竟有今日。

三 西藏與英國之交涉（附俄國交涉）

條頓民族之所以優勝於世界者。不一端。其最可畏者。曰政策之遠大。堅忍。進步之沈着。秩序是也。彼其國是一定則孳孳行之。不計近功。而常責效於數百年以後。若夫於極東交涉之西藏問題。亦其一端也。今請略述其歷史。

英人既併有印度。刻意欲建一大帝國於中亞西亞。使東接揚子江流域。西達波斯灣。阿刺伯海。其遠略雄圖。懷抱之者。已非一日。其進取之法。亦向各方面次第進行。而東南端一方面。則務先舉喜馬拉耶山麓諸國。置諸勢力範圍以內。其所最注意者。為西藏。而欲圖西藏。不可不先圖布丹。官書或作布坦廓爾喀。譯音為尼泊爾。今從官書哲孟雄。譯音為西金。今從官書故欲語英藏交涉。不可不先語英國與彼三國之交涉。

（一）哲孟雄隸英始末 哲孟雄國於喜馬拉耶山上。其國王與西藏貴族。世為婚媾。實西藏一附庸也。嘉慶十九年。為廓爾喀所攻。幾亡。英人助之。王復位。且奪廓之台萊摩。

蘭兩地與哲許有事爲之防護。是爲英哲交涉之始。道光十五年。廓哲復交關。英爲和解之。遂割哲之大吉嶺及毗連印度之平原隸英。而英政府歲酬哲王俸三百磅爲報酬。旋增至六百磅。視哲王固有之歲入已較多云自是大吉嶺附近日發達。而哲王亦相安者十餘年。其後以販奴事販哲人入藏爲藏貴族與英屢衝突。道光廿九年。大吉嶺知事某謁哲王。商善後。哲人囚之。英乃遣兵復仇。割其下台萊全境。停其王歲俸者數年。然哲人仇英之心益甚。販奴業亦卒不悛。咸豐十年。英將葛刺率兵一小隊。竟據哲爲城下盟。約四事。一許英通商。二保護游歷外人。三改治道路。四與西藏謀互市之利。哲王從之。歲俸亦增至千二百磅。顧哲王終怏怏於通商築路之約。置不問。光緒十年。王遂孫於西藏。十三年。藏兵入哲。敗於英。語詳下王懼。乃歸國。英人設官監督之。始與印度諸藩伍矣。十八年。哲王不堪挾制。復思孫於印度。中途爲藏兵所繫。送印度政府。乃被錮於大吉嶺獄。越三年見赦。復藩王位。哲孟雄之地位乃純與印度內地等。至今不變。自是印度入藏之山路通。

(二)布丹廓爾喀與英國之關係。布丹廓爾喀皆爲半獨立國。在英政府保護之下。印藏間之甌脫。凡三國。哲在中央。布宅其東。而廓爾喀其西。英之對哲則用侵略。其對布與

廓則用懷柔。未知其果欲是歟。抑將有待也。布丹民俗略同西藏。宗教亦尊喇嘛。自大
 吉嶺東北行一日而抵噶倫。實爲布藏互市地。更東北行一日而抵培頓。二地者昔
 皆屬布丹。同治四年。布人襲印度敗於英。遂割第司泰河以東與培頓平原一帶地方。
 迄亞山上部歸英。以講其東之巴克薩。英防軍駐焉。自是印度入藏之東路通廓爾喀
 故蒙古族。而與印度同俗。其人驍悍。屢與英爲仇。道光二十年。攻印度。陷哲孟雄。爲英
 人所擊退。時英人攻我浙粵。廓爾喀遣人告駐藏大臣曰。『小國與里底所屬之披楞地相隣。每受其侮。今聞里底與京屬構兵。京屬屢勝。臣願率所部往攻里底屬地以助天討。』我政府答以遠夷相攻天朝向不過問云云。不知彼所謂里底者即英國。殆不列顛之譯音。京屬者指中國。此後廓哲屢搆
（意言北京直轄地也）披楞者即印度之孟加拉也。此亦吾外交史上一笑柄。附記於此。然亦爲英用而已。

（三）中國與英國關於藏緬之交涉。緬甸爲我藩屬。而以二十年前入於英。盡人所能
 知矣。而其地位實由英藏之交涉定之。初乾隆三十八年。英人始遣濮克爾者持節入
 藏。班禪刺麻待之良厚。然未抵拉薩。不得要領。四十九年。再遣搭納者使藏。亦如之。是

時局

十

爲印藏交通之始。蓋其時印度總督海士廷格。雄才大略。謀闢印藏互市之途。孜孜從事者殆十年。今者英人對西藏政策。皆祖海氏也。迨海氏去印度。而西藏使節不通者垂百餘年。光緒二年。英國與我結芝罘條約。始特提英國使節得入西藏一事。印度民政廳書記官馬考烈者。自請爲商務使。入藏察商務。英政府許之。與我政府展轉交涉。由總理衙門發護照俾前往。使馬氏得照即行。而取道於川爐。當無障礙。而乃遷延至半年之久。復挈多數之學者。由哲孟雄往。沿途探察礦脈。於是藏人滋惑。羣起拒使。節勢至洶洶。殆將用武。中國於此。將踐約而以兵力鎮壓藏人耶。抑食言而撤回英使。護照耶。二者必居一。於是政府乃取後策。竟婉勸馬氏離藏境。馬氏怏怏歸。於是更結所謂北京條約者五條。中國對於緬甸。全放棄上國之權利。而割毘鄰緬甸之一地。以爲報酬。緬甸主權。遂全歸英。該條約第四節。更申言印藏通商之事。自是英藏間關係。日趨複雜。

(四)英藏第一次構釁及藏哲界約。馬考烈既罷歸。藏人不知以彼之故。而我上國所損權利。若茲其鉅也。謂其反抗之力。足使英人懼也。自是藐英益甚。乃欲耀威於舊屬。

之哲孟雄。遂勸哲王棄國入西藏。王應其召。去國二年。有奇。英人忠告不聽。且答書辱之。光緒十四年。藏人遂遣兵入哲。築堡寨於龍洞。嚴陳兵備。阻絕商旅。十五年三月。英人出兵擊之。藏兵遂不支。然英軍以轉運困難之故。所糜亦至巨。事既定。遂與我駐藏大臣重結所謂藏哲界約者八條。(一) 訂定藏哲之界。原利第一款 (二) 中國認哲孟雄為英國屬地。原約第二款 (三) 開印藏通商之路及外交交涉。原約第四款 此其內容之最要者。而(一) (三) 兩項。遂為今日藏事之伏線矣。該約以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我駐藏大臣升泰即大臣有泰與英印度總督麥凱士畫押於大吉嶺。其年七月十二日。換正約於倫敦。

越三年。光緒十九年復遣使會商於印度之加拉吉打。遵十六年之約。妥議界務商務詳細章程。約開雅頓為通商口岸。以光緒廿一年開市設稅關。以總稅務司赫德轄之。限五年以內不徵稅。原約如是惟五年期滿後至今仍未徵稅云 惟英人請於藏哲交界處立界碑。中國不許。而英人入藏自由之權利亦不完全。英人怏怏。越十年。遂有今日之事。

(附)俄藏之交涉。英人欲建大帝國於中亞。而以南亞為根據地。俄人亦欲建大帝國於中亞。而以北亞為根據地。兩國者各以百年之成算。向於其目的。汲汲進行。而短兵

時局

十二

相接之點在於西藏俄英之爭藏事勢之不可逃避者也二十年來英人對藏政策多用威逼俄人對藏政策純用懷柔故俄人着着成功英人着着失敗俄既征服青海以北之蒙古種族乃用宗教政策馴其土民而邊影響於西藏俄人在本國以希臘教為國教對於東方之佛教徒則專取寬大主義且極力保護佛寺獎厲佛宗以買其歡心三十年來圖蒙古等處之刺麻悉以西藏為宗主故蒙古人信賴俄國之心間接以傳於西藏也

之志日銳有德爾達其人者俄政府所派秘密運動員也出其機敏之伎倆得資緣為今達賴之教師或謂其在本國政府領出之機密費每歲實逾百萬云又廣植徒黨於藏中籠絡其僧侶及其人民數年前俄皇曾贈達賴以希臘教主教之法服由德爾達轉達達賴喜不自勝日服之以登壇以佛教法王而受希臘主教之號實可駭可笑蓋達賴以佛教為世界唯一之教謂俄皇亦繙門中人故貪其金色法服之煇耀而沾沾自喜也俄藏之交日益親矣而藏之相臣有查達者次於刺麻之第復極持聯俄主義蓋查氏在藏人中實以最通外事聞彼嘗居印二十餘年熟觀英人蠶食印度之現狀既憤且懼謂西藏非得一大國為援不足以禦英此主義持之有年今達賴即位查氏旋為首相猶遲疑於倚中倚俄兩者之間甲午一役以後知中國不可恃乃全嚮俄庚子之冬聯軍陷京師之報既達拉薩中國威信益墜地俄乃誘藏以結密約據歐美各報所述其事確不誣然約文至秘局

外莫能見也。自庚子至今西藏幾爲俄羅斯之西藏。

四 今次之事變

英兵此次之入藏其所藉口者曰藏人於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之條約不能履行也平心論之則禍機所自發我政府實有不能諉其咎者三百年來禁絕西藏之外交其於對待屬國之法既得之矣然哲孟雄等爲西藏屬國實我陪臣而乃不禁其外交展轉而來遂與不禁西藏外交無異故區區之哲遂爲印藏兵端之導火線其失策者一也我之干預西藏內政雖頗周密然藏兵執照由達賴刺麻蓋印駐藏大臣不能實行指揮故挑釁暴動得以自由中央政府末從彈壓其失策者二也我國外交向以離預延宕爲法門莫或逼之則模稜以終古也十六年十九年兩次之約於印藏通商英人入藏及建立界碑之事既經兩國全權之蒞盟而乃遷延遷延不訂細章復不在藏地爲實施之豫備在我政府固久已忘之而以爲英人亦既相忘也而豈識夫彼於已得之權萬不肯放棄也坐是之故令英有辭其失策者三也故今日之禍吾無懟夫英焉無嗔夫藏焉其責任實在我政府。

時局

十四

雖然英之欲還於藏也。既久。願持滿不發者。非有愛於藏。有憚於我也。慮俄人之議其後也。故乘日俄之交。閔乃今。舉其十二年來懷抱之宿志。而實行之。故英藏條約。謂之曰。日俄戰爭之結果。可也。今檢查去年以來各報之紀事。以極簡單之。記今次英藏交涉如下。

去年陽歷十一月六日。英政府始下訓令於印度總督。命派兵入藏。蓋恐國論之或有反對。乃乘議院未開

以前。定此方針。亦深察日俄戰機之已熟。料俄人無餘力以相抵抗也。

十二月廿四日。張伯士彬大佐率遠征隊。達於藏境之。其地距大吉嶺百四十吉羅米突。

今年三月廿七日。張大佐之兵駐於花梨者。三月有奇。俟麥都那將軍大兵之至。會齊。以是日指江孜進發。

英軍共步兵八百五十人。馬兵百五十人。礮六尊。

卅一日。英軍抵緇納西藏軍衛戍地也。是日。拉薩政府派一將官來止英軍勿進發。張大佐告以此次之來。

帶不和的使命而已。強進不止。藏軍千五百拒之。遂開戰。麥將軍幾負傷。藏軍旋大敗。死傷五百。捕虜二百。

四月三日。駐藏大臣遣使於英軍。止其前進不。

五日。麥將軍進至巴謨阿湖。藏兵八百人。為英軍擊退。傷亡甚衆。

六日。英軍之格爾卡斯兵一中隊。印度兵一中隊。在嘉羅山峽下。與藏兵鏖戰六小時。英軍傷亡二十五人。

藏軍二百人。

二十八日 英軍至江孜。東四十英里之峽路。藏軍千五百人守焉。以彈丸不能命中。英軍安然前進。

五月廿六日 外務部得駐英公使張德彝電。言已商英藩部。請電印度總督停止進兵。所議各條。請與駐華

英使商定電藏速辦。

廿七日 英人襲據巴拉村。以次掃蕩各村落。

六月一日 張大佐牒告駐藏大臣。限以本月二十五日至江孜會議。

七日 藏軍襲坎馬之英軍砲臺。不利。百六十四人死之。時英國兵力總數。凡四千六百人。

二十六日 英軍占領江孜。

二十九日 藏人乞休戰。以待使節之至。英人許之。約以三十日。

七月一日 休戰期滿。

二日 拉薩政府代表人至江孜。與張大佐會議。不得要領。復展休戰期限三日。

五日 張大佐復下令攻擊。破我砲壘。

十三日 張大佐傳檄遠近。布告入拉薩議和之事。翌日拔隊進行。

十九日 英軍至拿亞孜。拉薩政府代表人來言。拉薩為宗教聖地。非商議國事之所。請回使節。返於江孜。英

人不許。

哀西藏

十五

時局

八月九日 英兵入拉薩達賴刺麻逃實華歷六月廿八日也

十六日 張大佐始往見我駐藏大臣告以中國之責任

同日 我駐藏大臣電外務部請派專員與英訂約

九月九日 英國大佐張伯士林與達賴刺麻訂約十條簽押定議實華歷八月初

一日也

十日 駐藏大臣有奏以英藏約文大意電告政府

十五日 英兵退出拉薩

此一年來英藏交涉始末之大略也。嗚呼。以數千年世外桃源之西藏。今竟若是以三百年來我朝我翼之西藏。今竟若是以夫吾所謂前此三大失策者為直接間接釀成藏禍之根原。往事不可追矣。而此次英兵入花梨入江孜以來。事亘八月。夫孰不知英兵至拉薩後。要盟之下。有必非吾所能堪者。而竟無一介之使先發以制銖黍之勝。讀此次英藏新約。稍有血氣者。不能不拊膺而長慟也。其條約全文。既譯登本報前號。今據上海時報特電原文再錄。資參考焉。前號所載由日本報重譯。詞句之間。互有詳略。故複錄此文。

- (一) 西藏番人。現允遵照庚寅約章之第一款。將哲孟雄邊界。重立界碑。
- (二) 西藏番人。應允除亞東關外。并在「江孜」「噶大克」二處。開埠通商。英藏商民。均可聽便往來。其癸巳年所

立商約。所有不妥處。須與藏番商改。改定後。以上所開之三地。均須遵辦。其商民前往印度。應就現行道路轉運。如另有商務興旺之地。再行商酌添設商埠。

(三) 癸巳約章。甚不妥協。應另案由西藏派番官與英國商改。

(四) 稅則一經訂妥後。不得再加。

(五) 由印度邊界至「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邊界。沿途不得設立關卡等。如各該處道路險峻難行。仍須

由藏修理。又該三處。應由西藏設立番官。所有駐紮該處之英官。如有文件致駐藏大臣及漢番各官。均應由該官接遞。將來他處如添設商埠。亦應做此辦理。

(六) 因歲番不遵約章。開罪英國邊務大臣。妄動兵費。應由藏賠給兵費五十萬磅。合盧布七百五十萬元。勻作三年付給。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元旦為首期。至該款定於何地交收。應由英國先行咨會。或即在大吉嶺交收。

(七) 因欲將前六款。實力辦到。故印兵英兵。仍行留駐春丕（按即城備）俟三年後。商埠已開。賠款已清。方行撤退。否則仍駐該處。

(八) 由印度邊界。至江孜及前藏地方。凡扼塞之區。均須由藏番修改平易。

(九) 此後如不經英國允許。則無論何國人。不得典賣租給西藏土地。又不得預備一切應辦事宜。又無論何國。不得派遣官民到藏。協同藏番辦理各事。又不得干預修道。並築路開鑛等事。又各樣恒產。及一切值錢產。

時局

十八

業不得自與外人抵押對換租賃

(十)此約由英國邊務大臣榮與達賴喇嘛於七月二十三日在西招畫押蓋印。約文用英文及番文繕寫。以英文為准。

約既畫押。環球聳目。俄德美意公使相繼抗議。而俄尤劇。於是我政府始照例電責駐藏大臣有泰使廢約云。見兔顧犬。何嗟及矣。而況乎犬之復不競也。近數日日本報紙載北京電。有派唐紹儀為全權議改約之事。唐氏頗嫻英語。然以當此既壞之局。能有濟乎。是又不待著卜爾。嗚呼。西藏。

茲約之影響。本報前號既略為短評。今復載內地最有力兩大新聞之意見。資參考焉。

中外日報「論英藏新約」八月初九日云。

(前略)按此約所行當注意者有三端。一為逕由英國邊務大臣與達賴喇嘛自行立約。置中國駐藏大臣於不顧。是英國已不認西藏為中國之屬地。並忘駐藏大臣有管理全藏之權。直視之與寄居官等。其當注意者一也。一為約中兩載無論何國之語。按此語中實含有中國在內。直視中國與諸國等約中明言不得預聞一切應辦事宜。又言不得派遣官民到藏。協同藏番辦理各事。蓋即指駐藏大臣之職掌而言。是中國此後不能復有政權於西藏。而駐藏大臣直同虛設。已不言可知。其當注意者二也。一為約中明言如不經英國允許。即

不得如何如何云云。是英國已明認西藏為英之屬地。一切外交政策。當惟英國之命是聽。即與日本之待高麗無異。而西藏此後當脫離中國之羈絆。而受英國之約束。其當注意者三也。本館竊謂英俄兩國。注意西藏。為日已久。英人欲鞏固其印度之勢力。而杜俄人之覬覦。自不能不取西藏為己屬。使中國能見及此。急派重臣以鎮之。遣大兵以守之。或猶不致激成此舉。而中國又不能。於是英人乘日俄正在交戰。俄人不暇西顧之時。急從印度守臣之議。派兵入藏。以收此鷸蚌相爭。漁翁得利之明效。此則英人之深謀。可考而知者也。最可怪者。中國政府。當英兵入藏之始。既不急遣專使前往戰地。以與英熟商。以阻英兵之前進。又不遣精銳之兵。為西藏之保衛。遂致釀成此禍。中略。惟當英兵大舉進藏之時。英之與藏。必有另訂新約之舉。已在人人意中。則補救之策。更不能不講。乃又遣一不諳外交。素無名望。而又遲遲不欲往之有秦當之。遂致一誤再誤。無可救藥。政府之咎。可勝道哉。嗚呼。西藏已矣。不必言矣。俄人於東三省。既為日本所困。而西藏一區。又被英人捷足先登。則失利之餘。豈能無所取償。而取償之地。殆不出於蒙疆回疆之間。政府諸公。若為亡羊補牢之計。其急留意於回疆蒙疆可也。

時報論中國棄讓西藏八月初八日云。

（前略）猶記咸豐八年十年之間。俄人於英國肆擾沿海。進薄都門之際。而乘中國之不覺。且欺英國之不知。略施恫喝。安坐以割我黑龍江北數千里膏腴之地。當時中國不甚愛惜。而英則以受俄之脅。茹恨至今。曾越幾時。而今日之英人。亦藉俄日相持之時。趁俄之無力。與開以數千之印兵。冒酷暑度奇險。不折一矢而入。

時

二十

於拉薩之首府全藏六千里之天壤一舉手而指諸要盟之下焉。而有秦電致政府之辭。猶與當日黑龍江。奕山從權辦理之奏無異。此豈所謂循環往復者耶。西人謂俄國於此。不啻受一當額之擊。良不誣矣。而吾於此。乃有不勝其悲且愕者。則以英俄之自爲得喪。不必言。惟藏地之利害。關係於我中國之安危者。至深且鉅。凡彼一出一入之間。皆足以遺其不利於我。今請一抉此事之害。而歷歷陳之。夫我國人於西藏之事。多數之庸衆。或未之聞。即少數之賢哲者流。亦聞之而不甚措意。則豈不以西藏之地。不及東三省之要。英人之政策。不逮俄人之狡。而世界列國於英人侵藏之舉動。其注視亦不若滿洲問題之殷。遂因此而疑他日之禍患。未來之糾葛。亦不至如東三省之甚乎。雖然。此數端者。吾固有以明其不然也。何以証之。西藏者。地學家所推爲全世界第一之高原者也。而其形勢之在中國。猶有高屋建瓴之勢。幾若全部之首領。然故東三省地居東北。其地理之利害。專在京師。而西藏一隅之地。形實足以扼中國之吭。而拊其背。以制我全國之生命。形勝若此。固不當與東三省軒輊而異視矣。且西藏之通蒙古。昉自元時。而本朝尤利用其黃教以制蒙古。此固乾隆御撰碑文所宣言而不諱者也。今者青海賀蘭伊犁內二部。以迄內六盟外四盟之蒙古。其所奉宗教。莫不出於西藏。而以藏地爲教門之宗。則藏之影響於西北藩部者。又豈淺鮮耶。今此約遂行。而西藏果入英之勢力範圍。則英因此旁睨新疆。而新疆危。俯瞰滇蜀。而滇蜀危。據江河兩源。所發流之山脈。以遙握其全權。而黃河長江所經過之流域。皆苦不安。至於平日黃教流行之蒙古藩部。其震盪聲勢。更不待言。然則謂西藏不繫要害者。非也。英人此次之伐藏。實爲擴充印度之防禦線起見。此微獨他人有以窺之。而英皇遊歷歸國。親蒞議會。亦既

明白宣示此意者也。夫今日以擴充印度之防禦，進兵西藏，而西藏已入其掌中，則安知異日者不又以擴充西藏之防禦，而復染指於他處乎？且英國於非洲之縱貫橫貫兩大鐵路，垂見成功，而越海以遙連印度之脈絡，今者更藉印度之聲威，乘機以略得全藏，此正其帝國主義瞬息千里之日也。而謂英人之用心，必非俄比，得隄下復望蜀，有是理乎？吾料英人撫全藏而經營之，以利用盎格魯撒遜人種所最擅長之殖民政略，重以布達拉城之沃野，大金沙江之通流，不出十年，必將建一第二之英國於此邦，無異其在澳洲之例，有斷然者。而此時之中國將復奈何？然則謂英人必無他意者，非也。（中畧）俄人於英國之所為，則固寤寐不忘，而較日本之於滿洲，問題無異者也。頗聞駐京俄使，因英人之入藏，已於我外務部有所責言，若使真以藏地主權界之於英，則俄人之逞辭相責者，又將惟我是詰。一旦涉及各國均勢之說，豈非又一東三省俄約之往事，而懼栗可憂者耶？（下略）

又時報「英藏新約書後」八月十日云。

西藏已矣。中國自來以棄地之風，高於天下而不一辭，不措一策，安坐而去六十萬里之地，蓋莫此大之棄藏地若藏地固明明內屬也，而英藏相持，中國之應之者，乃純取中立態度，以調停於其間，遂至新約已成，而政府初猶不知其事，以今日失之之易如此，則邇湖當日孫士毅和琳諸人之先後獻策籌畫，乾隆一朝大兵兩次之所勘定者，正不知其何謂也。雖然，約既定矣，成事不說，今所論者，則新約所載各條，遺義頗多，猶不能不有望於後來之補苴也。按此約言及交涉之事，僅有英人如何如何云云，藏番如何如何云云，幾無一語涉

及中國。又祇用英番文。兩則而不用中文。說者以此爲英人不認中國有主權於西藏之證。是固昭哲無疑。猶幸前此藏印交界之約。不盡滿望於英人。故英人欲藉今日城下之盟。以追悔前日互訂之約。遂不得不追述前文。以期商改。夫英人欲不認中國之主權。則必置前約於不論而後可。今既追述前約矣。前約固明明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之所訂。而中國辦理分界大臣所協議畫押者也。中國必執此以爭復上邦之權。英人豈竟無所恤。此非可乘之隙乎。約文第一條云。光緒十六年條約所有哲孟雄之邊界。須照十六年訂立之第一款辦理。再行重立界石。考光緒十六年藏印交界之約。藏邊險要如支莫摯山及分水脊一帶之山等處。其形勢已與印界共之。而英人之意。猶未愜也。今既首以重立界石爲言。必不免藉端拓界之想。若他日不善應之。則既失於前者。復將愈蹙於後。前日險要之形勢。爲藏印之間之所共者。此後或將盡折而入於印。使藏人失其憑藉。愈無可以拒英之時。是可慮也。彼光緒七年中俄之約。所載各條。至八年畫界於伊犁。而分界之情形。已大異於初定之日。此非往事之可爲成例者耶。是必慎之於先。或猶有小補於後耳。又約文第三條。有光緒十九年條約內有不妥之處。須再行商改。另案辦理云云。按中國與外人訂立條約。從未有頒行官本。故十九年印藏之約。能舉其全文。以質言其利害者。甚稀。然頗聞十六年之初約。實由總稅務司某。從中主持。某固英人也。雖久任客卿。而其爲中國謀者。終不若其爲英謀之切。故此約多偏袒於英。厥後我駐英使臣。偵知其有損於我。遂疊以印藏之情狀。警告中朝。其後始略有修改。今者英人明言十九年之約不妥。則英人之不利於此。可知。然而就主位以立言。彼英人之所不利者。或未必並爲我所不利也。此尤必當詳察原約。斟酌從違。以先向英人抗議者矣。(下略)

(完)



時局

旅順陷落與威海衛收還問題

力人

陽歷正月一日。旅順守將乞降於日。越二日而約定。俄軍走。日軍入。前虎退。後狼進。嗚呼。天險不守。他人入室。六年之間。數易其主。傷心慘目。寧過是耶。昔孟敏負甌。墮而不顧。人問焉。曰。甌已墮矣。顧之何益。居今日而思旅順威海衛。亦顧墮甌之類耳。雖然。忘情云者。斷念云者。亡國之根原也。奧斯鹿林二州屬德。已三十餘年。法人涎之。夢之。至今不衰。嗚呼。是法之所以為法也。若今日之中國。而遂忘旅順威海衛也。則吾中國。其真無望也。

且猶有一言者。昔拿破崙敗後。列國會議於維也納。法蘭西以敗餘之國。亦列會焉。夫法國既居敗者之地位。則凡會議中之事件。宜一任戰勝者之主張。而帖耳以受命。乃其事乃與此相反。會議中諸問題。無一不由法國全權之議以處斷。是何也。列國互相

旅順陷落與威海衛收還問題

猜忌而法國全權達里蘭氏。Talleyrand 其手腕又足以驅使之而有餘也。今夫外交上之要件有二。一曰強武之軍勢。二曰奇敏之手段。由前之說。苟國勢小弱。雖以奇能之外交。猶無所用其材。則以立於其後之海陸軍。不足以爲援也。由後之說。如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俄羅斯之柏林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日本之歸還遼東。以戰勝之餘威。而反爲旁觀袖手者之所乘。則外交之手段。不足以繼軍事之聲威所致也。由此言之。外交家之手段。豈不要哉。豈不要哉。以歐洲諸小國。其力曾不足以當強鄰之一咤。然藉二、三外交家。操奇以致勝者。猶比比然也。是可以鑑也。嗚呼。哥畢偉男。不誕育于禹域。曾敏李忠文名臣。復齎志於泉下。以今日之中國。而欲藉諸屍居者之外交伎倆。以挽落日於虞淵。吾知其無望矣。雖然。因外交家之無人。而謂今日之威海衛。不足以爲中國外交上之問題。吾不信也。因成事之不可期。而謂其事遂無吾輩今日研究之價值。吾尤不信也。

欲研究旅順威海衛之問題。可分二方面以觀察之。一法律上之問題。二政治上之問題。是也。法律上云者。條約文之解釋。即國際法上之問題也。政治上云者。一研究其於

中國利害之關係政治家之限識也。一研究其對付此問題之方法。是外交上之操縱也。今分三節以明之。

一 旅順威海衛之價值

法將古拔曾有言曰。旅順之爲軍港。非有萬噸之軍艦二十隻。益以艇隊。輔以陸軍。攻圍六月之久。不能云破也。旅順後負崇山。敵軍雖強。無由飛越。前面港口復窄。巨大軍艦不能並行而入。扼老鐵山嘴上之砲臺內可以掩護翼下之軍艦。外可以扼敵軍之前進。誠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以日軍之強猛。而斯將軍扼守至七月之久。外攻內困。力盡乃降。則旅順之真價。可立見也。威海衛亦然。其後之險。不下旅順。其前有劉公島拱護中央。其右水道淺擱。輪舶不能出入。惟其左可以通航。而兩岸砲台層層守抱。亦足令攻者無完膚也。加之兩港相距不及百海里。扼渤海門戶。則堂奧以外。更無可危。是天與中國之天險。若西班牙之既布羅達海峽。更不足以比論也。

數十年前。中國之旅順威海衛。一荒村耳。歐力既東。海權之思想浸甚。李文忠銳意振興北洋海軍。光緒八年。令德人漢納根經營旅順。築砲臺。修船塢。同時又經營威海。不

時局

四

遺餘力。遂爲北洋水師之根據地。數年之間。左顧右盼。一時稱雄于東洋海面焉。然而國政不修。其地雖險。其人不足以守之。日軍入遼以後。一鼓而破旅順。繼陷威海。自以此來。北洋鎖鑰。中國更無扼守之機。戊戌膠州事起。俄人不煩一兵。不費一矢。而占旅順。英人藉口均勢。亦以與旅順同時之約。租借威海衛。此前事之失。今不忍復云也。夫渤海者。中國之領海也。據旅順。扼威海。門戶既鍵。則敵軍雖強。更誰能飛越此峽。以制渤海之權。故旅順威海之有無。中國之死活。所由決也。自兩港既屬他人。而北京政府。遂若日處虎狼。嗥嘯之中。內顧自危。不得不輾轉呻吟於外國保護之下矣。而今也大沽之藩籬。既撤。保護使館之兵。直長駐我京都。則又甚焉者耳。是故中國而滅亡。則已萬一。幸存而欲自立於世界也。則旅順威海衛。實舉支那帝國全力所必爭之地也。以利益言之。則我國寧不有數百萬方里之西藏。而不可不有數十百方里之旅順與威海衛。今日欲重建北洋海軍。而根據無地。遂不得不乞憐于英人。則吾國人當亦知二港之眞值矣。昔也置政治教育諸要政於不顧。而唯事末務之海軍。今也並此末務而亦忘之。吾見吾政府中有不知旅順威海之在何方者矣。吾又

見吾國民有不知旅順威海之名詞者矣。嗚呼！有機而不乘，有險而不守，如此江山，拱手讓人，陰平失而蜀亡，咸陽破而秦滅，二港之關係于中國，何其大耶！

二 條約文之論據

租借者近時發生之新例也。古者滅人之國，奪人之土地，皆並其主權而有之，無有用民法上之交際美其名曰租借，收得其使用權而不得其主權者，有之。蓋自膠州灣始而旅順而威海衛，皆於此美名之下，見奪于英與俄者也。

夫租借者何也？甲國對乙國一定之地面上，享有其使用權，而不有其主權也。故亦稱有條件之割讓。雖然租借與割讓究有大異，主權尚在乙國，而不讓于甲國一也。第三，國對其地仍視為乙國之所有，其與乙國所訂之條約皆於其地有效力二也。乙國保有收回此使用權之權三也。

是故自政治上觀之，租借之與割讓固無利害榮辱之大殊。斷自法理上觀之，則租借之地實不能視為割讓之地。膠州廣州於九十九年以後，旅順威海於二十五年以後，據條約言之，皆中國物也。今述俄租旅大條約及英租威海衛條約之性質於左，以備

參考。

租借旅大條約之要點。

一俄國於約定地面及海面內。享有完全租主權利。唯主權仍在中國。(第一款第

二款)

二租期自畫押日起。控算二十五年。唯俄國仍可續租。(第三款)

三租地居住人民。仍爲中國人。辦理罪犯情形。照中俄原有之約。(第四款)

四旅順爲水師屯集之地。只許中俄兩國之船停泊。以外諸國兵輪商船。一律不許

駛入。大連灣亦指定一地。如是辦理。(第六款)

此條約中有最宜注意之一點。則其中帶排外之性質是也。約文第六款明定云。「只準中俄兩國之船停泊。他國不論兵船商船。一律不許駛入。」而今日本軍艦方入。而據爲根據也。據最近消息。且聞日本政府已設定爲鎮守府也。是故據條約文言之。則中俄兩國政府皆不能辭其責者也。

夫日軍之入據旅順。亦如其占領滿洲諸城。原於國際法上。開自古無有之新例。所謂

軍事上之占領云云者。人亦於無可解說之中。爲之解說而已。雖然。軍事的占領也者。暫時的也。由軍事上之必要而來者也。今使日俄戰役已終。軍事之必要。既已消滅。則當何如。然則日俄戰爭而告終。則滿洲諸城之處分。必待中國政府之畫諾。而旅順之永據。亦必須與中國政府爲形式之交涉。皆無可避者也。而其時。或租。或割。或承。繼。俄人原有之權利。或新自中國爲形式之贈與。或繼約爲二十五年。或另訂爲若干年。皆亦法理應有之問題也。此論之範圍已寬。今不具述。

今更列威海衛條約之要點如左。

- 一 約定區域內。英國全有其管轄權。中國之主權。不能於其地行使。唯有二除外例。
 - (一) 威海衛城。於不防英國軍事上必要限內。歸中國管轄。
 - (二) 中國兵輪。不論中立與否。可使用此區域內之水面。
- 二 英國之租借權。與俄國占領旅順之期間。同一期間。
- 三 此區域以外。英國尙於約定之別一區域中。有設兵備及取得地方以供用水。交通。及病院之用。之權。此區域除中英三國兵隊。不許出入。

時局

當訂約之際。其於租借之期限。不繼九龍膠州而立爲九十九年。亦不齊旅順大連而定爲二十五年。其間英人之用心。蓋亦有故。而孰知六年以後。旅順乃竟由俄人之手。而轉入於日人也。夫既明租借在俄國占領旅順之期間。則俄人實力去旅順之日。即租借條約消滅之期。雖聚世界公法學家公判之。無有二言者也。

近日日本某新聞爲說曰。威海衛之問題。中國人即欲提起之。亦宜在中俄之旅大條約全消滅之後。今旅順歸於日人之手。不過日人占領俄國之租借地。以供軍事上之目的。非中俄之旅大條約已消滅也。故旅順易主之事實。不能爲威海衛問題之原因。云云。旅大之條約。因旅順歸於日人而能消滅與否。是別一問題。茲不贅論。即使不消滅。而威海之條約。明言俄國占領旅順口。云云。非指俄人租借旅順條約所存之期間。謂俄人占領旅順實力所在之期間也。某新聞蓋未深究其約文耳。以上所論。據約文解釋。則如此矣。雖然。條約者。據實力以實行者也。實力之不存。雖有條約。上正當之權利。無如何也。今更自外交上局勢論之。

三 外交界之大勢

旅順與遼東一帶之地。當乙未議和之際。原約割與日本。已畫押矣。俄與法德出而干涉。始以三千萬兩。還諸中國。日人夢寐思之。心未死也。十載臥薪。遂有斯戰。攻圍六月。死傷八萬。僅復得之。日人之於旅順。誠所謂以重值購得者。中國而圖回復。非國勢足以抗衡。而所費之力。又與相等。未易言也。故旅順之回復。則誠難矣。至威海衛則不然。英人之據威海衛也。初非有大野心於其間也。英人之勢力。原在揚子江一帶。其通商之利。亦南較北爲大。其於南則扼香港矣。即令不厭而南方良港。任奪一區。可也。何必威海。其所以然者。誠如當時藉口之言。欲以抵制俄國而已。夫爲抵制俄國。則其舉已立於被動者之地位。其於山東直隸遼東。又不有附屬之重大利益。以繼威海衛之後。故英人之視之也。淡然漠然。數年以來。俄人之經營旅順。德人之經營膠州。如火如茶。聞者色變。而英人之於威海衛。寂無聞焉。辛丑之際。且將其管轄權。由海軍省而移于殖民省。去年日軍競力攻圍旅順之時。乃竟停止威海衛海軍病院之工事。其外務於議院之宣言。亦謂威海衛之租借期間。與俄國之於旅順同。然則論者多謂英人之無心於威海衛。非無故也。

時局

(附錄一)千九百一二年。英國以威海衛之管轄權。由海軍省移于殖民省。說明其理由云。一於此地修防禦工事。其經費甚巨。唯練習小武器與試驗大砲。實爲海軍有用之地。且地氣極好。宜於香港上海及支那沿岸之轉地療養。并於海陸軍之調養亦甚適。云云。其對於威海衛之政策。於此可見一斑。

(附錄二)支那現勢論曰。威海衛在山東省之東北。居膠州與旅順之間。距芝罘亦近。且與朝鮮之仁川。同一緯度。其爲一大策源地。固不待論。然其港口太廣。湏守之以優勢之海軍。與無數之要塞。而能與俄國之保其均勢與否。尙未定也。且英國果肯派遣陸兵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以資威海衛之防禦乎。即肯派。又從何處調出。乎。英國陸師之有限。是盡人所知也。然則英果能藉其極東艦隊之力。以保此要塞否也。且能支出五千萬佛郎。以造成此要塞否也。故英國之於威海衛。實不能倚之爲良軍港云。此言誠切中事勢。英國之政治家。即欲不由其言。亦不可得也。

夫使旅順而尙據於俄人。則鷄肋無味。尙未遽棄之也。而今已在彼同盟國之手矣。言利益則無大利。言抵制而又無可制者。此問英人之措置。吾固無從臆測。然使中國而

自提出揚子江。或他項利益。要求威海衛。以與交換。吾輩試自思。其爲彼一問題。無可言也。

且德意志之態度。尤有可利用者。彼其視山東一省。已爲囊中之物。在中國。在自國。彼固無所輕重。而唯歐洲一強國。插一足於其地。則彼誠如眼中刺。日夜圖所以拔之者也。况以最近之消息。謂英德協商。英讓山東。以完德之利益。德讓長江。以定英之範圍。其言固亦未始無因。要在能善用之而已。

此問題而果提出於中國外交界也。其必生梗議者。日本是也。彼欲得英人對於滿洲問題之同情。遂餌之以西藏。以威海衛。而不惜聞北京外交上。日本公使之主張。威海衛。反較英人而更熱。旅順陷落以來。中國人英人之身。當其境者。反無所聞。而東京諸新聞。論威海衛之事。已屢見矣。彼蓋以日本得一旅順。而英國失一威海衛。則於同盟國之歡心。有所未洽。其用心亦不謂不苦。然寄同情。求歡心。非有切膚之利害。則其主張之也。必不出身受者之以上。而况滿洲問題之着落。我國勢難。尙有操縱之餘地耶。此事他日尙作論言之

結論

時局

十二

據以上觀之。則威海衛之收回。不得謂無機之可乘也。夫以今日之國勢。而欲收回舊物。其事之難。自非言斷。然及此不圖。則後日之難。當有十倍於此者。我國人其知之矣。





日俄戰爭之終局

主 父

本社案本文承作者於一月前見寄。雖其所論。在今日情勢。稍有變遷。然其大體。終可爲我國鑑。讀者幸勿以明日黃花見誚幸甚。

十九世紀下半期。科學進步。器械發明。而世界之大勢一變。昔之以大西洋爲競爭之中心者。今則一變而爲太平洋。昔之以與國爲競爭之敵體者。今則一變而爲人種之衝突。昔之以殺敵致果爲取勝之資者。今則以減其戰鬥力爲制敵之本。雖然西伯利亞。鐵道通矣。中央亞細亞。交通成矣。歐亞兩大陸。聯絡貫通矣。太平洋大西洋海底電線。魚貫環卸。靈通敏捷矣。聚兩種於一室。合兩洲爲一國。宗教異。歷史殊。民情歧。利害反。軋轢齟齬。其不相見於軍戎者。其何可得。猗歟哉。二十世紀劈頭之大戰爭也。無烟火藥之發明。輕氣球之飛揚。無線電信之應用。吾人自旁觀之。有不禁眉飛色舞。拍掌

喝采。贊賞不置者。壯觀哉。二十世紀日俄之大戰爭也。

日俄戰爭。自何而始。曰。自滿洲問題而始也。滿洲問題。自何而始。曰。自俄羅斯之南下。侵畧而始也。有侵畧。則必有敵禦之者。則滿洲問題之決也。不於日俄之戰爭。而於清俄之戰爭。毋如我國。苟安懦柔。自棄其敵禦之責。生殺予奪。一聽於敵。而敵復不能獨決之。乃有第三國之干涉起。則滿洲問題之決也。不於清俄之戰爭。而於日俄之戰爭。今勝負決矣。媾和定矣。日俄兩國之全權出矣。是時也。我國民其如何懸想。如何虛測。如何驚心動魄。憂懼徬徨。以推定此滿洲問題最終之一日。雖然。欲知滿洲問題最終之一日。則不可不知日俄兩黨所以開戰之宗旨。甲勝則甲之主義行。乙勝則乙之勢力張。甲乙必居一於此者。傷心哉。我國領土。乃在兩國股掌之中也。

今就兩國戰爭之宗旨言之。日本所以戰俄之名。曰。保全支那。擁護韓國也。夫滿亡。則韓亡。清亡。則日危。以俄羅斯世界統一之暴慾。得隴望蜀。侵畧不已。勢不至席卷八荒。囊括宇宙不止。歐洲之所以得免此禍者。以英國創之耳。苟俄國於亞細亞南下之策。既遂。我國既亡。何有於日。輔車相依。唇亡齒寒。古訓在邇。不其信哉。雖然。進求其所以

戰俄之實。則又異是。夫日本之人。歲有所益。其面積復不足以容之。欲求移殖。而澳洲等處。復遭排斥。乃忽有一水盈盈。曾不容刀之滿。韓而又地利天產。天然授以取弱攻昧之機者。於是擴張領土之計。不得不起。庸詎知遼東半島得而復失。韓國勢力分而不全。爲之敵者皆屬強俄。爲日本計。殆默爾而息乎。抑致命以爭乎。則是役也。日人生存之戰也。今溯之去來。一世紀間。俄國之所以侮日者。幾於無所不至。無時或息。如當日本幕府之頃。乘其多事。而強取樺太之領土。乘其力弱。而藉守禦爲名。占領對馬之海峽。其尤爲日本痛心疾首。吞聲啣骨。引爲不共戴天者。無如三國干涉。還附遼東之舉。况乎口血未乾。前言在邇。昔之以日本割據遼東。攪亂東洋之和平。而脅使還之者。今乃泰然不忌。而自取之。爲日本計。其殆飲恨而終乎。抑捐軀以戰乎。則是役也。日人復仇之戰也。夫考之於公也。旣如此。徵之於私也。又如彼。於是而遠因而近。果而公而私。而怨而慾。而保全支那擁護韓國之義戰。以始。

夫俄國者。據有天然之地勢。世界之雄國也。以攻畧爲國。是以急烈爲宗旨。世界之公敵也。其於世界攻畧之策。有二。一自其弱處而攻之。一乘其多亂而取之。自其弱處。

時局

四

而攻之者何。俄羅斯之欲展腕伸臂大逞於天下也久矣。譬如限於天事而挫沮於人力而挫進愈急挫愈甚而方向愈變以彼始也欲經營東方而乏天然之良港乃一變而欲出白海復沮於堅冰之北冰洋其謀頓蹶乃徬徨回顧計惟自黑海率鱗鱗振海軍遊弋地中海其可又爲天然之強敵英吉利所吮制鬱鬱而不得伸遲之又久乃眷東顧遂得一勢力發展之地焉南下政畧所由來也乘其多亂而取之者何謬所謂乘風放火乘火行劫盜賊之行也彼於日本多事之時而竊取樺太於我國與英法聯軍戰爭時而侵畧西伯利亞於中東戰爭時而覬覦遼東於日韓軋轢時而樹北韓之勢力於義和團事變時而據有滿洲其待東亞諸國蓋無一而非虎狼其心盜賊其行者吁世界何不幸而有此大盜哉

俄國之經營東方也活潑敏捷縱橫自如久爲各國所不及其主政者可分爲二一爲外務部一爲大藏省今以其外部之成績言之俄羅斯古以善外交名事事皆有我國戰國策之風概昔之行於歐羅巴者甘飴反間詭詐權術固無論矣其於我國之敗於英法聯軍也利用調停而得西伯利亞之報酬其於我國甲午之役也利其仇日之心

而與李鴻章訂立密約。立南下之基。其於日韓軋轢也。利其排日之心。而煽惑韓廷。樹北韓之幟。其於庚子之役也。暗許我國以調停。復欲訂立密約。旋爲英美所干涉。觀於日俄戰爭。交涉之始。心欲戰而貌欲和。陰欲戰而陽欲和。遷延玩弄。鬼蜮莫測。卒之得以從容布置。固軍事之根據。定戰守之基礎。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謂非外交之巧。其孰而可。雖然。豈特此哉。世有不費一兵。不發一彈。樽俎談笑。而取安爾。畧沿海州。蠶食至浦鹽斯德之近處。坐收三百萬方里之領土於我國者。世復有指無爲有。強人爲己。而坐收樺太領土於日本者。一爲思之。不其慄夫。不其慄夫。

次乎此者。其爲大藏省之政畧矣。夫西伯利亞鐵道。既爲大藏省之雄圖。而得隴望蜀。貪慾未已。更進而建設東清鐵道。揣其初意。如呵羅哭達。阿爾韓。格斯齊。衣鐵道。如帕米爾。川德辣斯鐵道等。特爲地方之謀利計耳。迨經營既成。利無所得。而東清鐵道之宗旨。猝然一變。昔之欲以短線路聯絡浦鹽斯德。與俄羅斯內地者。今乃以西伯利亞鐵道。國家之義。變爲國際之義。使西歐東亞。聯屬貫通。更進而求不冰港於太平洋。於是而關東半島租借之交涉始。於是而軍港立。於是而海軍之根據地成。於是而南下。

時局

六

之志如瀉大海如燎大原。轟烈膨脹不可嚮邇。雖然大藏省之計畫豈僅是哉。其欲擴充商業勢力於遠東也。以浦鹽斯德未足展其鴻猷。乃集全力建達爾市。欲爲遠東之一大市場。復爲貨物運輸計於上海芝罘。購置船舶往來東亞各港。而東清鐵道會社幾爲極東經營之全權。關東半島租借之交涉。隸之東清鐵道守備之責亦隸之。雖外債內帑蕩盡無遺。其所成就亦偉矣哉。

雖然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惡尤物之爲造物忌也。久矣。俄國之敗亦其宜也。何以言之。自西伯利亞之鐵道成而亞細亞之全局皆震其勢。不獨於滿韓亦並波及於印度。不獨求敵於亞日亦並求敵於歐英。今舉其大概言之。呵連布爾古在烏辣爾沿岸。初不過歐亞兩洲商務之集散地而已耳。迨達修耿奪之鐵道開通。俄國利用之以伸勢力於中亞細亞。乃成軍事之要衝。一旦有事由高加索經卡士皮安輸送軍隊甚便。而土耳其斯坦阿弗監適爲權力展揚之地。自是以後印度之防禦重矣。夫英俄兩國利害之相反也如此。則巴爾幹阿弗加尼士坦哈密爾印度西藏諸地之衝突時所難免。而其成敗利鈍一不得不決之於中亞細亞。一更不得不決之於巴爾幹及地中海質而

言之。英國於印度新得香港威海衛與本國之聯。蘇彝士運河與埃及。於極東之勢力。一旦爲俄國所傾敗。則英領諸地在在堪危。英人知之。急也。故於俄國遠東之政畧。猜忌傾軋。務必思所以覆之。如俄國欲得不冰港於太平洋也。乃租借威海衛。以爲抵制之舉。俄國之據滿洲也。乃畧取西藏。以爲平衡之計。其顯然露敵懷。示排擊針鋒相對。毫無假貸者。則曰。日英聯盟是。

雖然。爲俄敵者。豈獨英日爲然哉。回憶俄國占領牛莊之時。而有赫然震怒。請我國開放奉天大東溝者矣。憤暴俄之猖獗。而有派遣威士孔新。辣列。新西。辣基。及阿爾巴尼。諸艦於極東。作示威運動者矣。日俄戰。將開。而有四十九隻軍艦。分配亞細亞海面。之說者矣。是國也。非握東亞商業之霸權。抱們羅主義之雄圖。之美利堅耶。非以我國北清爲遠東絕大市場。而歲輸出品至三分之一耶。非以滿洲入於強俄。而必重徵苛稅。排斥外商。必將有大不利於彼者耶。吾可一言以斷之曰。今日之戰。非日俄之戰也。英俄之戰。非英俄之戰也。而英俄兩黨之戰。譬如宴饗焉。英黨勝。則必主肅賓遜。揖讓就座。舉觴互壽。相埒共食。俄黨勝。則必爲虎噬。爲牛飲。杯籍狼狽。一掃而盡。自兩黨相

時局

八

持雌雄未決而遠東天地戰雲始橫。夫日之有英猶俄之有法也。英日之有美猶俄法之有德也。在昔法蘭西之敗於德。於歐羅巴大陸竟成孤立不得已。乃與俄國同盟。為三國同盟之對峙。然其所謂攻守同盟。特就歐洲言之耳。迨遠東事出。而俄法同盟竟如犬猿一利用之於三國干涉。再利。用之於日俄戰爭。而德意志之所謂三國同盟者。遲之又久。徒存皮毛。亦不得不乘對外之際。訂誼於俄法。蓋德意志尙武力喜破壞。性與俄類。彼於山東省一宣教師之禍。而遂藉口要挾。竊我之膠州灣。為東亞殖民之基礎。更進而蠶食漁奪。擴張勢力。山東全省已屬範圍。或謂俄德兩國訂有密約。戰時外交之機密。雖不得而知之。然其言之來。非無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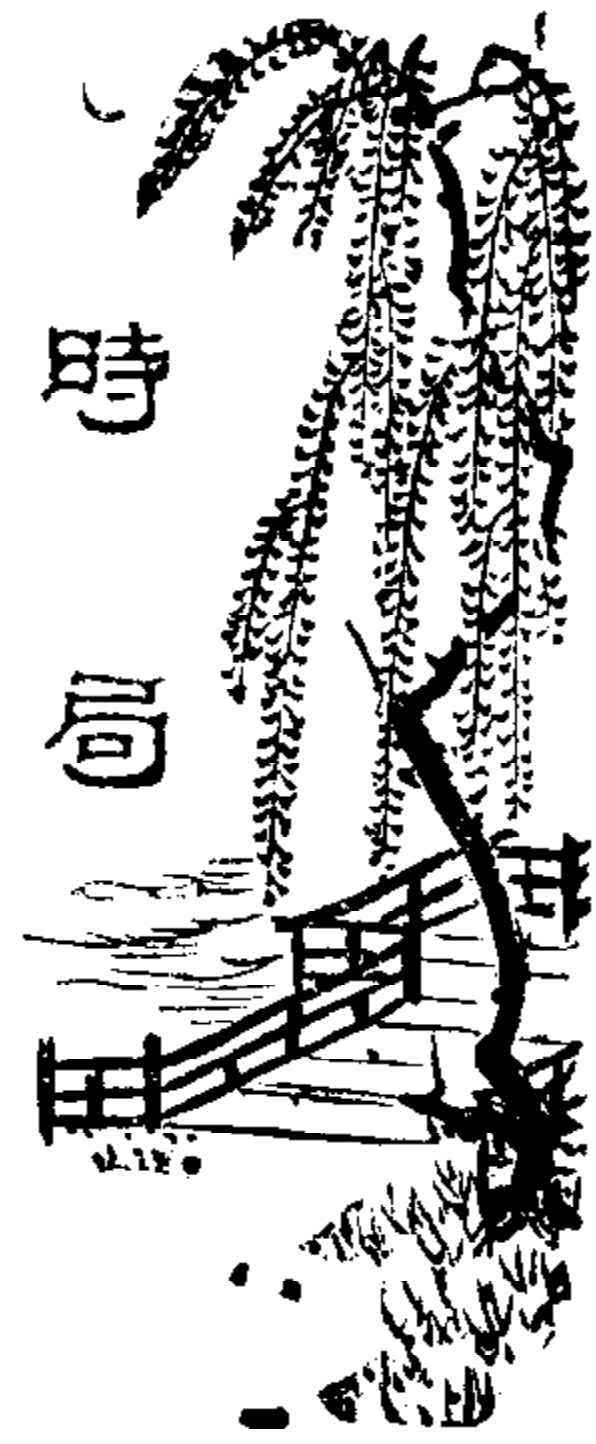
(未完)



日俄戰爭之終局

(續第六
十九號)

主 父



快哉。日本。乃。有。此。東。亞。第。二。之。義。功。也。壯哉。日本。乃。有。此。東。亞。第。二。之。義。旗。也。前。乎。此。者。俄。羅。斯。之。南。下。既。有。我。國。懲。之。矣。今。乎。此。者。非。我。同。種。同。文。好。俠。尚。義。之。東。鄰。其。何。能。堪。也。吾。更。轉。而。弔。俄。國。曰。今。而。後。可。以。已。矣。爾。之。所。謂。英。武。雄。略。者。非。大。彼。得。帝。耶。大。彼。得。帝。之。率。師。南。下。也。非。我。大。清。帝。國。康。熙。帝。以。十。萬。健。兒。敗。之。耶。其。媾。和。也。非。勒。爾。緊。斯。古。條。約。尊。我。國。為。上。國。耶。乃。不。度。德。不。量。力。一。之。不。已。以。至。於。再。今。又。非。我。堂。堂。東。鄰。膺。之。懲。之。撻。之。伐。之。一。洗。其。虛。威。恫。喝。紙。虎。之。面。目。耶。敵。國。與。貴。國。非。所。謂。世。界。一。等。之。大。國。耶。爾。我。之。政。體。之。腐。敗。非。所。謂。東。西。並。美。並。駕。齊。驅。者。耶。今。而。後。可。以。已。矣。日。本。者。掃。大。國。體。面。之。專。家。者。也。今。而。後。可。以。和。矣。敵。國。者。貴。國。之。先。覺。也。語。曰。

德不孤。必有隣。惟我與爾有是夫。

吾敢合全局一言以斷之曰。日俄之戰。勢力平均之戰而已。夫天下事不平則歛歛則亂。其弱者鑒禍於未萌。不得不致力以匡之。匡之不能。乃出於戰。處此時際。此事有一絕大外交精髓。可以左右全局者。則曰同盟。非利奪利。西太王。普魯士。德國之外交家也。其言曰。有強者出。其勢足以席捲四海。囊括八荒。則各國不得不以公利公害之心。同盟以抗之。歐洲之所以勢力平均。武裝和平者。職是之故。如羅馬盛時。懷統一之謬想。勢不至吞併各國。不止。乃有埃及。西利阿。馬奢德。尼亞。同盟以禦之。侵畧天性之拿破崙。乃有各國之聯軍。以困之。凡如此類。不可勝數。卒之小國賴之以存。弱國賴之以寧。戰爭賴之以消。患於未燃。皆其始也。不平其終也。平。所謂各國並立。有平等之武力。平等之權勢。平等之範圍。相牽相制。而毋相犯。歐羅巴大陸之形勢。有如此者。雖然。是何可言。是何可言。吾恐景齊斯坎。席卷之策。既窮而阿非利加。分割之術。又起。

吾敢合全局一言以斷之曰。過茲以往。爲柔和黨主政之時代。其處我國之法。有一大變者。夫統一之野慾。何國無之。如英國之帝國主義。法國之削威尼士特。

(Chewvinist)

德意志之世界政策。美國之們羅主義。俄國之斯辣布統一主義。異名同實。先後崛起。然其所以行之之術。則有拙有敗。有成如俄國之擴張領土。爲世界所排斥。欲北不能。欲西不可。轉向於南。乃逢大敵。更進而東。而大敗塗地。終焉喪沮。雖然。如俄羅斯者可謂拙乎。特強暴急。烈遭天下之公忌耳。老子以柔道勝。如美國者。殆有之矣。如英國者。殆近之矣。今英俄兩黨勝負之數。既決。則東亞之勢力。自己深入其掌握。吁嗟噫。嘻。危乎殆哉。有虎噬人人必遠之。有狐媚人人必親之。終至吮其精。枯其靈。憔悴瘦瘠。神盡而死。吁嗟噫。嘻。危乎殆哉。過此以往。柔和黨主政之時代也。

吾敢合全局一言以斷之。曰。過此以往。爲日人勢力外擴之時代。日俄之戰。既決。則俄羅斯之所失者。即爲日本之所得。韓國之膏壤。已登几俎。滿洲之天府。已屬範圍。更進而據樺太。取沿海洲。逼西伯利亞。乘屢勝之氣。鼓舞而前。吾知俄國海軍已滅。陸軍已敗。必不能守。不能守。則日人取之。如探囊耳。吾知以葛爾島國而驟增如此之面積。如此之財力。必成一東方之英吉利。無疑甚。或乘俄國多亂之際。橫領西伯利亞之富源。而俄領之所謂波斯。所謂阿富汗。乃至素服俄國之西哇布。嘎辣。土耳其斯坦。無

難○抗○威○信○墜○地○之○老○俄○起○而○獨○立○如○是○則○俄○國○必○土○崩○必○瓦○解○我○東○鄰○新○英○無○難○幸○災○
樂○禍○而○計○圖○而○力○取○向○俄○領○一○伸○其○勢○力○湔○歟○哉○吾○爲○我○東○鄰○馨○香○而○拜○祝○之○也○

夫○徵○之○兩○國○之○利○害○既○如○此○考○之○各○國○之○大○勢○又○如○彼○則○滿○洲○最○後○之○終○局○有○可○想○像○
而○知○者○今○爲○下○一○判○決○曰○今○後○之○滿○洲○還○附○則○不○能○占○領○則○不○可○何○以○言○之○俄○國○以○占○
領○滿○洲○壟○斷○公○利○賈○天○下○之○怒○日○本○以○英○美○之○同○情○而○懲○伐○之○懲○之○既○已○而○自○占○領○之○
是○暴○俄○之○繼○也○其○何○以○對○各○國○則○還○附○之○說○是○矣○滿○洲○雖○爲○我○國○之○領○土○實○則○已○自○棄○
其○主○權○而○委○於○暴○俄○者○也○既○屬○暴○俄○則○非○中○立○而○爲○敵○地○自○敵○手○而○取○敵○地○有○何○不○可○
則○占○領○之○說○是○矣○雖○然○是○二○者○皆○不○利○於○日○吾○知○日○本○必○有○一○最○新○最○奇○最○適○宜○之○術○
以○待○我○者○則○曰○名○土○耳○其○而○實○韓○國○名○還○附○而○實○占○領○名○土○耳○其○則○必○主○開○放○以○鑿○各○
國○之○望○實○韓○國○則○必○收○實○權○以○遂○慾○望○之○心○名○還○附○則○地○方○官○必○由○我○國○簡○放○實○占○領○
則○財○政○警○察○必○歸○日○人○治○理○此○二○者○皆○勢○所○必○至○理○所○固○然○毋○足○怪○者○我○當○道○而○猶○作○
還○附○之○癡○想○也○觀○於○此○言○當○亦○廢○然○也○夫○
日○人○之○所○以○待○我○者○有○二○派○即○隱○然○英○俄○兩○黨○之○小○觀○其○一○曰○我○國○以○俄○國○攪○破○東○洋○

之。和。平。以。始。則。萬。不。可。自。攬。之。以。終。且。自。今。以。後。我。日。本。萬。不。可。不。以。東。亞。之。先。覺。自。任。提。倡。清。國。使。躋。列。強。是。言。也。其。見。高。其。識。遠。深。知。今。後。之。世。界。必。有。一。天。然。人。種。之。界。存。萬。不。可。軋。轢。同。種。弱。其。根。本。者。也。保。全。之。論。即。基。於。是。其。一。則。曰。我。國。自。今。以。後。萬。不。可。跼。蹐。東。亞。之。一。隅。幸。有。老。大。帝。國。待。人。而。食。何。不。可。據。而。有。之。其。說。倡。於。中。村。博。士。而。盛。於。戶。水。博。士。即。所。謂。瓜。分。論。之。面。目。雖。然。吾。爲。日。本。計。則。有。大。不。利。者。不。可。不。辨。不。可。不。辨。

夫。彼。以。日。本。今。日。宜。割。據。大。陸。與。支。那。接。壤。駐。軍。滿。洲。乘。機。蹂。躪。支。那。其。說。似。矣。然。吾。謂。三。尺。童。子。稍。諳。大。勢。者。猶。不。爲。此。欺。人。之。言。何。意。日。本。堂。堂。之。博。士。一。旦。有。此。抑。知。世。界。各。國。虎。視。眈。眈。具。有。日。本。之。雄。謀。者。車。載。斗。量。何。可。勝。數。其。不。敢。先。發。首。難。者。徒。以。勢。力。平。均。相。制。相。抑。爲。之。耳。毋。論。日。本。力。不。能。及。即。使。及。之。吾。知。起。而。爲。敵。者。不。於。日。本。之。敵。國。俄。德。法。即。於。日。本。同。盟。同。情。之。英。美。今。日。之。俄。羅。斯。既。以。土。地。之。慾。犯。天。下。之。不。韙。而。有。日。本。以。懲。之。矣。異。日。之。日。本。蹈。暴。俄。之。覆。轍。安。知。不。有。日。本。之。日。本。以。創。之。說。者。動。引。甲。午。之。役。爲。例。庸。詎。知。甲。午。之。役。特。與。我。國。北。清。之。一。部。戰。非。全。國。也。故。

我輩居南清者爲勝爲負皆不得與聞其畧苟一日舉全國而戰吾知不携一鎗不發一彈徒手而戰白搏而前亦非日本之所能盡而謂能據有之耶說者又謂日本爲文明支那爲野蠻以文明滅野蠻於勢能於理可夫天下事有驟視之爲能而終不能驟視之爲可而終不可者否則三十年前之日本何以不被滅於英俄其人種猶是也其體力猶是也其腦力猶是也豈以日本爲可強而世界之睡獅竟不可強乎殆亦未之思耳

說者又動引阿非利加爲例謂支那早晚不免於瓜分我若不取人將共食故日本前此有與我國訂福建不讓他國條約之舉庸詎知阿非利加爲主權所無人跡所稀之荒土故各國得以外交官置地圖於前何處屬英何處屬法何處屬德以鉛筆畫分之而已足若我大清帝國東亞神州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四百餘州之土地四萬萬以上之民族事何易行談何容易吁爲是言者不徒無益而又害之不徒有碍日本之前程徒傷兩國人民之感情而已夫我國今日以日本爲同種爲同文爲文明先覺方且依之賴之信之任之如教育如軍事皆不憚推心置腹進席而謀或延爲師保或派遣來學

吾知而今而後雖不能融兩國爲一國而彼此人民享受之權利可保其必無分別即國際上種種特別之權利自必駕各國而上之若不此之謀而徒癡心妄想甘繼強俄是啓我國人民以防俄之心防日也抑豈知今日日俄之戰爭乃由俄國於日本維新時下并投石之所致耶如之何其弗思也

況乎後起者勝物極則反昔之霸主強國既已烟銷火滅悄然無迹矣今之英國且老大矣今之俄國且敗衄矣而新造之美方執牛耳新進之日且列強國而今而後其我大清帝國之時代哉誠如是也則二十世紀爲歐力東漸之時二十一世紀當爲亞力西漸之時異日者相携相挈逐鹿歐美亦在必然之勢是時也黃禍之重望我與若何妨共任之蓋我黃種之真價已具見於古昔今取史冊而觀之如昔之波斯如土耳其如景齊斯坎皆先後輝揚武力大振雄畧其小者奪城攻邑墟社滅國其大者席捲歐土鞭笞白族我與若祖功宗烈典籍煌煌口碑在人餘威猶凜繼其後者宜如何光大而續述之昔者義和之役我國以數萬婦孺與世界宣戰而我黃種之價再見今者日俄之役日本以蕞爾島國與世界之最大國宣戰而我黃種之價再見雖有敗有勝有

巧。有。拙。但。我。神。胄。天。傳。之。武。性。終。不。可。掩。者。也。
日。俄。戰。爭。之。結。局。世。界。輕。重。之。勢。將。一。變。其。變。也。有。幾。希。之。幸。可。爲。我。國。預。期。者。曰。世。界。之。目。無。時。或。息。世。界。之。心。無。時。或。止。必。有。一。競。爭。之。中。心。焉。以。繫。之。故。昔。時。競。爭。之。中。心。也。在。地。中。海。中。古。競。爭。之。中。心。也。在。大。西。洋。二。十。世。紀。競。爭。之。中。心。也。在。太。平。洋。而。太。平。洋。沿。岸。惟。我。國。實。蒙。其。禍。既。以。我。國。爲。競。爭。之。中。心。則。蹂。躪。糾。纏。無。時。或。息。外。應。不。暇。內。治。不。遑。內。外。交。訶。迫。於。眉。睫。雖。欲。強。盛。不。可。得。也。今。俄。國。國。威。既。墮。兵。備。不。張。而。領。地。甚。廣。人。種。複。雜。革。命。之。徒。乘。機。而。動。獨。立。之。幟。待。時。而。興。吾。知。俄。國。必。土。崩。瓦。解。不。可。收。拾。者。今。英。奧。兩。國。因。黑。海。艦。隊。之。叛。有。欲。干。涉。之。說。矣。果。爾。則。必。愈。趨。愈。下。愈。渙。愈。弱。世。界。各。國。又。必。將。以。肥。大。圓。滿。之。俄。國。爲。逐。鹿。之。場。以。繼。於。我。國。吾。之。言。非。無。所。謂。也。二。三。十。年。來。日。本。之。所。以。強。及。歐。洲。之。所。以。免。多。少。戰。爭。者。以。我。國。爲。之。代。也。今。後。我。國。之。強。其。在。俄。國。乎。語。云。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言。念。至。此。浮。三。大。白。

(完)

論日法協約與中國之係關

與之

自各國倡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以來於是向之併吞的政策一變而爲平和的政策各認定其勢力之範圍竭力以赴之滔滔進行一日千里其懷挾野心者往往逸出於其所經營之外攫取他人之權利以歸於己各國慨然憂之思所以撲滅其野心而保全東亞之平和乃始有同盟協約之發生如前者英日之同盟俄法之宣言近日英俄之協商日俄之協商日法之協約皆此現象之表著者也各國之策中國者約分兩派一曰侵略派一曰保全派庚子以前侵略派大占勢力庚子以後保全派大占勢力今侵略派中巨擘之俄外見挫於日本內復疲于革命方汲汲與各國講邦交謀平和法國自摩洛哥問題以來力避與國之衝突而漸傾注於保全之一途唯德國者因歐洲各國之外交生雲譎波詭之變化漸立於孤立之地位乃一變其恫喝之政策

而用懷柔之手段。雖其操老氏欲取姑與之術。爲世人所共知。然當此保全派最占勢力之時。亦不得不暫戢其鋒。以交驪于中國。而見諒于列強。由是觀之。今日之中國。一保全派所支配之中國。保全派之勢力。何以能支配中國。則以中國者世界之亂源也。以爲世界之亂源。故則世界各國皆負有解決此問題之義務。而解決此問題。無有逾于領土保全機會均等者。何以故。則以中國之領土。中國不能自保全之。而必待乎列國之保全。使列國中有一國覬覦中國之領土。攪亂東亞之平和者。或中國國內自釀禍亂者。則各國保全之局。破所謂機會均等者。亦猶是也。有一國獲利益於中國。則各國競爭均等之權利。使甲國獨獲利益于中國。而乙丙等國不得均霑。則各國均勢之局。破各國深有鑒於此。乃求所以實行保全。而保證均勢者。汲汲於勢力範圍之確定。彼此同認爲權利之所在。即彼此互相承認。而各不妨害其勢力之進行。馴至中國之一草一木。無非在各國同盟協約勢力之下。然則所謂保全中國者。亦不過瓜分之一。變相而已。

平和之風雲。圍繞於歐洲之大地。英皇周歷各國。與其國君握手。言懽發揮其極輕妙。

圓滑之外交手段於杯酒譚笑之間化各國之猜忌嫌疑爲懇誠肫摯由是有名無實之德奧意三國同盟愈加落寞德遂不幸而陷于孤立之地位雖舉國中之人狼顧狐疑攻擊英皇之舉動不遺餘力而英意西三國協定關於地中海大西洋之事項締結三國協約德亦承認其宗旨平和持靜穩之態度其他如英俄二國協商中亞細亞之事英法二國協商北部非洲殖民地之事橫覽一年來之外交舞臺平和之潮流勃不可遏歐洲各國漸享平和之幸福由是推之以及于東亞夫東亞攪亂平和之源在於中國中國而自強則豈唯東亞之平和可保即世界之平和亦可保中國而不自強則攪亂世界之平和者罪不在中國而在列強何則列強之勢力一日不平均則中國之平和一日不可保因中國平和之不可保遂致攪亂世界之平和夫均勢及保全者豈中國之力所能致哉毋亦列強之自爲均之而列強之自爲保之也使列強而竟放任之則或出以恫喝之手段或籠以巧詐之甘言或主張保全或橫施侵畧列強之行動不一致即其利害不一致於是相爭相忌相殘相殺在中國固靡有寧日矣又豈世界前途之幸福哉日本於此利害最切日人中村進午曰吾國之與支那隣猶構居於火

藥室之側也。日夜耿耿思分得一杯羹而未得其間。會日俄戰後乘戰勝之餘威與英國結攻守同盟之約。首條即明揭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英國者最愛平和之國也。自今歲倡導平和主義以來。於俄於法皆有協商。日本亦於斯時與俄協商。滿洲樺太問題與法協商。中國問題數月以來。凡號稱協商協約者。數見不鮮。試一研究其性質。深考其內容。無不含有「一中國問題」之意味。若是哉。東亞問題之曝露於世界之耳目。而平和勢力之偉大也。德國雖有併吞之野心。反對平和之意志亦抑鬱不自得。俛首而從於列國之後矣。

日本與法國素缺感情之聯絡。自開港互市以來。兩者之猜忌憎惡。時有所聞。日俄之役。法以同盟之故。有所助於俄。及波羅的艦隊航駛之途中。泊於柴棍（法領港名）者。閱月於時。日本輿論大激昂。謂宜責法以違反中立軍人戰士咸有鬥志。然其時苟嚴辭詰法。法必加入戰鬥團體。而當時之英日同盟。非今日攻守同盟之約。則英之助日拒法與否。尙屬一疑問。故日本政府寧負重忍辱而不援國際上違反中立之規則。以詰責法。然自是嫉視法國之心亦愈深矣。自日俄和議告成。日本武功之炫赫震驚世

人之耳目於是法國深以與日本感情衝突爲慮日謀所以接近之者日本亦以戰後經營之故亟謀發展國內之實力於海外不欲與諸國稍有齟齬而日法協約之動機始稍稍萌芽自時厥後經兩國政府之往覆商議乃見其成立雖然此不過就歷史上觀之謂日法協約者所以調和兩國之感情而自實利之一點觀之則日法協約者實因中國問題而始發生無中國問題則無日法協約此徵之實際而可見者也蓋法國對於交趾及安南軍備久已不敷而增加交趾安南軍備之議案遂爲議會討論之一問題欲遂增加之則軍費支絀欲不增加則防禦單薄恐啓戎心日本以後進之強國崛起東亞多突飛進步之舉動法人尤忌之蓋恐其以併吞東亞之野心爲飛而食肉之舉遂至於蠶食交趾及安南也更自日本之一方觀之自滿洲開放而後日人以有優先之特權多不顧列國共同之利害列國以其背機會均等之主義也多嘖有煩言而尤以法德二國爲甚於是滿洲經營之問題遂爲日本全國人士之所注意求其不害列國共同之感情而自國占權利之先着無已其唯先撤滿洲經營之障礙物乎綜是二者觀之法國之對於交趾安南則爲鞏固其舊領域日本之對於滿洲則爲開闢

其新利源雖其經營之方法各不相同而其互以條約的精神求其正當之保證以致產出今日之日法協約者則固兩國之所日夜禱祝以求者也

夫今日六七強國對於中國挾一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以經營之者固各國所同然而其經營之尤切要者莫如日法兩國法國共和政治之不穩固與俄國之專制政治相同非急於建殖民之事業於國外則不足以鑿國人之輿望而政治上有反動之虞故其對於中國也向持一強硬之手段凡事無不肆其恫喝脅迫以遂其所要求特俄國當新敗之餘近又解散第二次國會國中之政治家殫精竭慮於內政而尙虞不給無暇外圖故近日之中俄條約懸而未決者幾及一年若法國則異是其經營雲南也實可謂長足之進步第二滿洲之論已早爲識者所唱道其經營廣西也鐵道鑛山之要求無日無之汲汲於制列國之機先不以廣洲灣爲已足者固非僅對外之政策而實有對內之關係也若夫日本者向唯認福建爲其勢力範圍結不許讓與他國之約自勝俄以後勢力彌漫於滿洲其隣於滿洲諸行省亦認爲在其勢力範圍之內蓋其國中以人滿爲患乃以中國爲尾閭其財政受戰後之影響非常困難乃恃中國

爲。挹。注。舉。國。皇。皇。但。聞。滿。韓。經。營。之。聲。震。人。耳。膜。夫。地。球。日。向。于。開。闢。世。界。日。趨。于。進。運。幾。不。容。後。進。國。有。殖。民。之。餘。地。日。本。膏。血。於。滿。韓。之。野。其。經。營。之。不。遺。餘。力。者。亦。以。舍。此。以。外。更。無。第。二。之。殖。民。地。可。以。發。見。也。夫。日。本。則。亦。何。足。怪。值。此。生。存。競。爭。之。世。唯。有。損。人。以。自。衛。耳。獨。怪。彼。滿。韓。者。自。有。寶。藏。而。不。知。關。自。有。人。民。而。不。知。教。乃。假。手。於。野。心。蓬。勃。之。日。本。是。亦。不。可。以。已。乎。以。日。本。及。法。國。經。營。中。國。如。此。其。急。而。其。協。約。則。曰。保。全。中。國。之。領。土。所。謂。保。全。者。不。外。假。以。國。際。體。面。之。名。詞。以。謀。攫。得。其。實。益。彼。法。之。滅。安。南。也。何。嘗。不。保。全。安。南。之。王。位。日。之。亡。朝。鮮。也。何。嘗。不。曰。保。全。皇。室。之。尊。嚴。從。可。知。保。全。云。者。爲。日。法。兩。國。慣。用。之。手。段。今。於。日。法。協。約。中。復。援。用。之。然。則。今。之。聞。保。全。而。喜。者。可。以。廢。然。返。矣。

今進而述其協約之性質。試分數段說明之。

(一) 協約之內容。分爲協約與宣言書二者。協約者所以規定對於中國之關係。宣言書者所以規定日本與交趾安南之關係。今錄其原文如左。

協約

日本國政府。及法蘭西政府。因確保中國之獨立。及保全中國之領土。並對於各國在中國之商業臣民。又人民。尊重均等待遇之主義。且兩締約國家。在近邇於有主權保護權占有權之領域之中國諸地。確保其秩序。及平和。及維持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並領土權。故締結此協約。

宣言書

日本國官吏。及臣民。在法領交趾安南地方。凡關於身體及財產保護一切之事項。受最惠國之待遇。法領交趾安南之臣民。及保護民。在日本帝國之內。亦受同一之待遇。但本協定者。因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之期限終了。失其效力。

(二) 協約之解釋 此協約者。以極簡單之文字。包含無限之大原則。因其規定之過於簡單。遂疑其別有具體的規定。而此不過抽象的規定者。夫日法兩國間。果有秘密條約。與否。別為一問題。要之。就協約以解釋之。固不難。知其用意之所在也。

(甲) 協約及宣言書 協約之存續期間。為不確定的。宣言書之存續期間。為確定的。

即協約者不因他之拘束而失其效力而宣言書者則因新通商條約之發生而失其效力也。

(乙)近邇於有主權保護權占有權之領域之中國諸地。主權及保護權者意義已極明瞭。無庸解釋。唯所謂占有權者乃係指租借權而言。租借之名始于中國與各國之交涉。開國際法之先例。各國學者多研究其性質。謂與割讓無異。特避其名耳。今不曰租借權而曰占有權者。乃於占有之中含有占領及先占之意。謂排斥他人優越之權力也。單曰占有則不過以所持之意思爲自己而占有。非排斥他人之權力。故知非以占領及先占釋占有。不可租借之地。雖訂歸還之期。然期滿之後。更可續租。則租借已變爲領土之性質。猶之占有之可以爲所有。故以占有權概括租借權者。不可僅就占有權之性質而解釋之也。

或曰。關於兩國之領域。及近邇于領域之諸地。兩國間別有詳細之規定。所謂主權者。在日本則爲臺灣。在法國則爲交趾。所謂保護權者。在日本則爲朝鮮。在法國則爲安南。柬埔寨。東京。老撾。所謂占有權者。在日本則爲遼東半島。在法國則爲廣州。

灣。次就近邇之諸地言之。對於遼東半島及朝鮮。則爲滿洲。對於臺灣廣州灣。則爲福建。對於安南、柬埔寨交趾。則爲雲南。其有此具體的規定與否。雖不可知。然以情勢度之。理或然與。

(三) 協約之利益

(甲) 政治上之利益 日法協約純爲政治條約。故觀其內容之規定。無一而非表明政治上之關係者。以政治上之利益言之。則爲兩國共通之利益。何以言之。兩國於日俄媾和以前。雖有齟齬之狀態。媾和以後。兩國之關係。仍然親善。無可爲政治的衝突之原因。不唯此也。兩國之政治家。方日引領。以望其譚判之成。知其協約成立之後。可以鞏固兩國在東亞之地位。交通兩國國民之感情。而又不至買各國之反感。由是觀之。此協約之裨益於兩國政治上者。豈淺鮮哉。

(乙) 軍事上之利益 法國在交趾安南之軍備。常患其單薄。自日俄戰後。國中唱增兵之必要者。不乏其人。徒以經費支絀。遂至遷延不決耳。至於日本者。因其對於東亞之關係。較法國爲切迫。故滿韓駐屯之軍隊。早已布置周密。而無隙之可乘。然則

自軍事上言之。其受協約之利益者。實唯法國。因此協約。法國不獨無增兵之必要。且可減少其軍備。而節約其經費矣。

(丙)經濟上之利益。日法兩國經濟之關係。因此協約而愈加鞏固。固無可疑矣。雖然。法國所受經濟之利益。爲間接的。而日本所受經濟之利益。爲直接的。當日法協約議有頭緒之時。日本在巴黎之公債。即大有起色。可見日本之經濟上。受其直接之利益者。正復不少。且日本以後對於法國之輸出。其每年增加者。固可豫測而知。若法國者。則不過直接受政治上之利益。而間接受經濟上之利益而已。

(四)協約之影響。凡兩國間締結外交上之協約。其於第三國有利害之關係者。無不抱有深甚之疑懼。而惹起其誤解。今次日法協約。其對於吾國爲直接之關係。固不待言。而其對於與中國及東亞有利害關係之列強。不可不求其諒解者。固日法政府之早所慮及。故于其未發表以前。已通知于列強。得其熱心之贊成。即未通知之各國。亦無不表滿足之意。夫英國與日本爲同盟。與法國爲友邦。宜其樂於贊成矣。其餘諸國。亦以其保全東洋之平和。不背機會均等之主義。而替成之。唯德國者。疑日法兩國妨

害其在中國勢力之進行。故其國中之輿論。咸謂此協約者。對於德國經營中國之政。策加以一大攻擊。其後知其性質之平和。亦遂承認之。雖然。此不過列國間接之關係也。而還觀直接立于第三國地位之吾中國。顧何如者。其始因協約之未發表。為種種之揣摩。懷抱疑懼之念。慮其後見協約之內容。喜保全領土之空名。則狃以自安。如小兒得餅。有不知其所以。手舞足蹈者。烏乎。吾國之外交家。固若是其易於欺騙邪。夫今世滅國之新法。其以保全之名義。墟人宗國者。何可勝數。即吾國之外交政策。其以愛體面。樂虛名。而致失敗者。又何可勝數。吾國疲軟無能之外交家。引以自安可矣。吾願吾國民。慎勿樂於居保全之空名。而遂以自逸也。

夫此次之日法協約。謂其於日法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可也。試一披覽其外交史。則兩國傾軋之情形。固不庸掩。中日之役。法與俄德干涉。還遼日俄之役。法顯有助俄之形跡。此固挑撥日本國民最惡之感情。而貽兩國外交以莫大之累者。且即以其經濟上及商業上之關係言之。兩國之貿易往來。亦不如英美與日本之密切。今一旦捐棄其宿怨。對於東亞之經營。同取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且使兩國之經濟的關係。

愈加密切者無他。在法國欲保障交趾安南之地位。在日本欲保障戰後之地位而已。夫豈徒曰保障而已。蓋將由保障以圖進取。先其根本而後其枝葉也。法國不固交趾安南之地位。則時時在風聲鶴唳之中。懼日本之來襲。取而無由。進取以規畫雲南廣西。日本不固其戰後之地位。則財政之計畫不立。經濟之來源已窮。不獨經營滿韓之問題終歸畫餅。且無由發展其雄飛東亞之野心。由是觀之。兩國以同一之利害關係。遂發生同一之意思。表示且以一部之協約而聳動全世界之耳目。使東亞之外交舞臺忽焉增色者。偉哉協約之力也。偉哉日法協約之力也。

雖然。此不獨可以覘日法兩國意思之合致。而亦可以察世界之潮流矣。今日之時代。一協約極盛之時代也。由同盟而生協約。又由協約而生協約。苟有危機伏在之處。無不爲之豫防。其危險而期保證其平和。昔英日同盟。開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先聲。繼之以俄法之宣言。大旨謂兩國之政策。贊同英日之主義。苟中國有變亂。時則俄法兩國有干涉之之權利。今者英俄協商矣。日俄協商矣。使無日法之協約。則雖英日俄三國有接近之機會。而日法二國不接近。因之其影響及於四國之外交。而可以破壞保

全○之○局○故○日○法○協○約○者○雖○其○主○義○出○於○日○英○同○盟○及○俄○法○宣○言○而○繼○日○英○同○盟○俄○法○宣○
言○之○後○者○實○不○可○無○日○法○協○約○因○此○協○約○者○足○以○貫○澈○日○英○同○盟○俄○法○宣○言○之○宗○旨○而○
實○行○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也○數○年○以○前○英○日○美○為○保○全○派○俄○法○德○為○侵○畧○派○今○
則○俄○法○已○加○入○保○全○派○所○未○加○入○者○德○國○耳○雖○暫○時○羈○勒○其○驥○足○而○其○經○營○東○亞○之○雄○
心○則○固○未○嘗○一○日○忘○吾○恐○將○來○此○等○同○盟○協○約○之○破○壞○即○在○於○同○盟○協○約○以○外○之○德○國○
何○則○其○攪○亂○歐○洲○之○政○局○者○自○俾○士○馬○克○以○來○而○已○然○至○今○帝○維○良○而○益○甚○異○日○振○其○
反○動○的○勢○力○以○破○壞○保○全○之○局○而○恢○復○侵○畧○派○之○勢○力○者○固○屬○意○計○中○事○况○俄○國○者○亦○
不○過○因○內○治○之○禁○亂○遂○輟○其○對○外○之○競○爭○一○旦○國○內○復○歸○於○平○穩○有○不○助○德○以○張○其○燄○
者○乎○俄○既○助○德○則○法○之○復○歸○於○侵○畧○派○盖○不○問○可○知○矣○然○則○東○亞○之○平○和○為○之○攪○亂○而○
同○盟○協○約○之○勢○力○乃○掃○地○以○盡○即○令○同○盟○協○約○之○效○力○果○足○以○保○全○中○國○之○領○土○維○持○
中○國○之○獨○立○而○其○易○于○破○壞○也○如○是○况○所○謂○同○盟○協○約○者○不○過○假○保○全○以○為○名○而○其○實○
有○包○藏○禍○心○不○可○測○度○之○舉○動○吾○國○人○有○聞○保○全○而○喜○者○其○亦○可○謂○飲○鳩○如○飴○矣○
各○國○所○標○榜○之○主○義○曰○領○土○保○全○曰○機○會○均○等○其○實○可○一○言○以○蔽○之○曰○維○持○東○亞○之○現○

狀而已。各國在東亞之地位勢力其既確定者日謀保存其未確定者使之鞏固則汲汲於維持現狀亦無足怪。獨是各國維持現狀之主義利用中國之黑暗以遂其蠶食鯨吞之野心誠各國之利矣。若中國而亦以現狀自安長此不已日復一日寧能免於亡乎。故夫吾人於此唯有不討生活於維持現狀主義之下。值此同盟協約極盛之時代急起直追以謀鞏固國家之基礎而不藉他人保全之名義以遂其生存則十年之後中國可以自強。即於維持現狀之主義與以一大變化而一新東亞之耳目焉。而不然者徒擁主權之虛名樂於受他人之保全則使中國永沈淪於九淵之下者即此維持現狀之主義而已矣。



論著一



十六



論著三

中日改約問題與最惠國條款

飲 冰

馬關和議後。我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與日使林董締結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北京。訂以換約日起算。十年期滿。期滿後六箇月內。任一國皆可提議修改。中間義和團戰亂後。雖復訂有新商約。然不過該約之追加條件而已。該約之効力。則尙在也。考該約之交換。在光緒二十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陽歷十月二十日。至今年彼日。實爲期滿之時。今則又屆滿後一月餘矣。據該約第二十六款。苟當此六箇月內。兩國各無提議。則此約將續行十年。夫此約成於戰敗之後。事事多所屈讓。其不利於我。無待言也。而今後十年間。能回復一二與否。則其時機全在此。差餘之四箇月。此四箇月之關係。不可謂不重也。頃者旅居日本神戶橫濱長崎之華商。有電請外部提議改約之舉。駐劄三埠領事。聞亦有稟帖建議。此誠我外交界一活潑之徵。記者

所深表同情也。因述此次改約之要點。貢其一得。冀外部當局者省覽而采擇焉。外交通例。凡兩獨立國締結條約。其雙方之權利義務必平等。苟有一方不平等者。必其一方已失獨立之資格者也。日本自明治初年。即以改正條約爲一重大問題。朝野上下。萃全力以圖之。凡閱二十餘寒暑。卒至明治三十二年。然後告成。其所以爭之如此其亟者。誠以國體所在。非不得已也。考日本當時所爭。其重要者有三端。一曰領事裁判權問題。蓋前此外國領事得行裁判權於日本。改正後則拒回此權也。二曰最惠國條款問題。蓋前此日本與諸國條約。其中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爲片面的。改正後則爲相互的也。三曰國定稅率問題。前此關稅稅率。皆以條約定之。改正後則由主國自定也。此三事中。惟國定稅率一事。未能盡達其目的。（日本現在與英法德奧四國猶結協定稅率條約。除四國外。則行用國定稅率。）自餘兩事。則可謂大成功矣。此日本過去之成案也。

我國與諸國所結條約。皆不平等條約也。與日本改正條約前之情形正同。日本所汲汲改正之三事。亦正我之所刻不容緩者也。雖然。領事裁判權。非俟法律大定。不能議

拒回。國定稅率。則今者各國方以此爲商戰之盾。不欲我行保護政策。必注全力以反。對我國力未充。今且未能及此。故以我國今日情形所能辦到而刻不容緩者。惟最惠國條款之一問題。

最惠國條款。英語謂之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我國條約文中所稱最優待之國等字樣是也。語其意義。則甲乙兩國締結條約而約文中明列一條。謂兩國中無論何國與第三國丙所立之條約。其有或現在或將來所許予之利益。甲當以許丙者許乙。乙亦當以許丙者許甲也。其起原自第十七世紀末。至今日殆成爲條約上之通例。蓋自交通大開以後。國際貿易盛行。使甲國對於乙國將特別優異之保護權利。而丙丁等國無之。則丙丁等國勢將不能與甲國對峙。而商戰緣以劣敗。故丙丁等國不得不要。求乙國使其如所許於甲國者。以相許。此最惠國條款之所由起也。

最惠國條款有相互的。有片面的。何謂相互的。甲乙訂約。甲以此許諸乙。乙亦以此許諸甲。是也。何謂片面的。惟甲以此許諸乙。而乙以此許諸甲與否。不著明文。是也。夫兩平等國訂約。凡一切權利皆宜爲相互的。若最惠國條款之性質。更宜相互。而不容片

面抑章章也。故歐美諸國之結約。其關於此條款。無不爲相互的。其有爲片面的者。則自彼與東方諸國強迫結約。不以平等相待始也。

前此日本與諸國所結約。皆所謂片面的最惠條款也。試舉其文。

日英舊約第二十三條云。日本政府將來有許與外國政府或臣民以特典之時。不列顛國政府及臣民亦應得同樣之免許。

日奧舊約第二十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權利。或將來所許與者。奧大利匈牙利之政府及人民得同樣之免許。

日德舊約第十九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免許或便宜。或將來所許與者。德國政府及其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應得同樣之免許。

此不過略舉其例。其他與諸國所訂約大率類是。約文中明言日本所許與他國者。英奧德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而英奧德所許與他國者。日本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與否未嘗言明。此所謂片面的也。日人深以爲恥。乃以前後二十餘年間。萃全國人之精力。以求從事於改正。卒乃自明治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改正之功。次第完成。自茲以往。關於最惠國條款。皆爲相互的。試更舉其文。

日英新約第十五條云。兩締盟國。其一方之通商航海。對於他之一方。總以最惠國之基礎爲主意。凡關通於商航海一切事項。其一方所許與別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者。他之一方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即時無條件而許與之。(日德新約第十六條全同)

日墨新約第五條云。兩締盟國。於其一方之領地。關於通商航海旅行住居之事。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人民之一切殊遇特權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與者。他之一方之臣民或人民。亦許與之。其殊遇特權及免除。若對於他國之臣民或人民爲無報酬而許與者。則亦無報酬而許與之。若有別種之契約而後許與者。則得以同樣之契約或有同一價值之報酬而許與之。

日俄新約第十六條云。此後有許與他國者。俄國即時得同樣之許與。俄國對日本人亦然。

日秘新約第六條云。秘魯國政府及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日本國大皇帝所既許與於他國之政府及人民之權利殊典特例裁判權其他一切之利益。及將來所許與者。應一切受之。日本政府及人民。亦應受秘魯國現在將來所許與他國政府人民之一切權利殊典特例。

右所舉者。其一斑也。自餘若日美條約第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六條。日噠條約第十四條。日意條約第十五條。其文大率類此。不備舉。要之。日本與各國所訂約。前此之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爲片面的自改正。以後今則皆爲相互的兩相比較。顯而易見者也。

今徧考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列其條文如下。

(道光二十三年與英國在虎門鎮所訂條約第八款)大清國大皇帝。將來無論因何事故。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市民以特別利益。或增加之。英國臣民。即時照所許者。擴充享受。(此條約現坊間通行各條約書失載。此據英人布魯濟爾支那史下卷附錄五五九頁譯出也。)

(咸豐八年與法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咸豐八年與美國在北塘所訂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咸豐十一年與德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案即普魯士也)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案即德意志帝國內各聯邦也)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道光二十七年與瑞典那威國在廣東所訂條約第二款)中國日後如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那威國等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同治二年與丹麥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

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二年與荷蘭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五款)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

(同治二年與西班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款)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四年與比利時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五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同治五年與意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人民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同治八年與奧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三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光緒十三年與葡萄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款)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專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

論著三

八

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同治十三年與祕魯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六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據右所列。則凡我國前此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片面的也。前惟後俄約不見有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或吾所見尙未備耶。蓋皆僅言我所許與他國之利益。彼國應一體均沾。而彼國所許與他國之利益。我國能一體均沾。與否絕不言明。也不言明。則我之不能有此權利。固在言外耳。就中惟葡約爲取有償主義。他約皆取無償主義。自償主義者。謂有報酬然後益者亦不可不出此報酬也。然所謂有償主義者。亦不過片面的有償主義。蓋葡人雖取他國之報酬。然後給與利益者。我若以同樣之報酬。而欲享葡人所予他國之利益。其得否尙非約文所明示也。又意約第五十四款。亦稍與他約異。其云各國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義國亦當出力行辦云云。此所規定者。已不在最惠國條款之範圍內。殆借以敷衍耳。且其語甚閃爍。不確定。毫不足爲權利之盾也。其中惟奧約秘約。兼言及中國人一方面。比諸約稍具平等之體。然猶不能得完全之相互的最惠也。稍有心者。讀此諸約文。其

果有動於中否耶。

惟同治七年與美國在華盛頓所結條約第六條云。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此約可謂之純粹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也。雖然此不過美國當時欲墾殖西部急於招華工故爲此以相餌耳。逮夫烏盡弓藏。至光緒七年光緒二十年兩次換約。甚乃辛下逐客之令。而前約成廢紙。固已久矣。

又光緒二十年與英國在倫敦所訂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第十七條云。

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此亦可謂相互的最惠條款也。雖然此不過行諸接界土壤之一局部而非及於兩國之全部。若語於全部之利益。則仍從虎門鎮條約所規定。依然片面的而已。

其真可稱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則惟最近於光緒二十五年與墨西哥在華盛頓所訂條約而已其第六款云。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其第十七款云。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我中國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其能保全國體者惟此約而已。固由墨西哥注意墾殖利華人之前往就範較易亦由當局得人。有國際法之智識不輕徇人以自貶損也。其時訂約大臣伍廷芳上奏云。

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商。務臻美善。中略。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國體。取遠人爲至要。中略。將來與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爲衡。云云。

誠哉其言之非夸也。即最惠國條款一端。純然采相互的有償主義。後有從事改正條

約之業者。其不可不首數之矣。

今當中日條約期滿可以提議條約之時。請舉日約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徵之。

我同治十年初與日本訂通商章程三十三條。其中無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殆由兩國皆不諳外交。不知及此也。及甲午挫衄後。繼馬關之約而有商約。即光緒二十二年在北京所訂之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是也。其第四款云。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其第二十五款云。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臣民亦一律享受。

由此觀之。此約文但言我所給與他國者。日本得一律享受。而日本所給與他國者。我得一律享受。與否絕不提。及此正所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與我歷來與各國所訂之

約同又與日本前此與各國所訂之約同也。夫領事裁判權與片面的最惠條款兩者。日人前此所受辱於各國而舉國人張拳切齒以相爭者也。然彼在甲午以前猶不得以施諸我。前此日本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我在日本亦有此。權可謂為相互的領事裁判權。今則變為片面的矣。及夫一勝之威則彼前此所不欲受於人者。今悉以加我焉。雖國力不逮無如之何。然今昔之感。我國民觀此。何以爲情哉。

今屆改約之期。竊以爲他事雖或未能及。而此事爲國體所關。不可不提議力爭。而欲爭此事。固非漫無把握也。蓋此事之性質與領事裁判權異。領事裁判權者。彼享特別之利益於我。相互的最惠國條款者。我享通常之利益於彼而已。彼既享特別之利益於我。欲從而撤銷之。其事逆而難。彼既以通常之利益與人。欲從而均沾之。其事順而易。夫拒回領事裁判權。則其人民之在我國者。必須受治於我法律之下。我法律或不完善。則損及彼焉。故彼非能輕於我應也。結相互約最惠條款。則必其所能許。諸各國者。然後以許我。夫一切之國。皆可以相許。則其事之必無損於彼也。明矣。豈其因並許我。而遽有損焉。必不然也。故曰。彼逆而難。此順而易也。况日本近今政策。常刻意欲與

我交驩。我若提此議而堅持焉。其必不以此區區者傷害我全國上下之感情而貽國交以障礙。此又可據情理而信之者也。吾故曰非漫無把握而云然也。

且使日本而如美國如荷蘭。向來本特設苛例以待我民。則今者驟然要求以撤銷。其事抑非易。然日本不爾也。無論兩國國交上乃至吾民之僑寓於日本者。日本之相待。原未嘗比諸外國而有所歧視。故就事實上論之。雖謂我國已得最惠國權利於日本。焉可也。今茲提議要求則將事實上之權利變為條約上之權利而已。故曰其事順而易也。

問者曰。既有事實上之權利。夫亦可以相安矣。而更提議改正。毋乃多事。應之曰。不然。國際之有條約。猶國內之有法律。皆所以為權利之保證也。凡事實上之權利。非有保證焉而不能確實。如我國人民於事實上固原有種種之自由權。然非有憲法以為之保證。則政府一旦剝奪之。而無所據以相爭。條約亦由是也。苟不然。則各國條約中必斷斷焉互以此最惠字樣著之。明文毋乃不憚煩也。且日本於平時固未嘗有所歧視於我民。然遇一特別問題之發生。以無此條約明文保證之故。而不欲以各國所公享。

之權利與我者則亦有焉矣其在光緒二十五年初撤居留地之時凡各國人皆許雜居於內地獨我國人則思特別限制之幸其時旅日僑商大運動彼之政黨及各報館盛倡反對論而此議乃中止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焉得爾也又八年前日本收家屋稅外國人之在舊居留地者一律徵之外國人不服卒提出於海牙仲裁裁判今年夏間判決日本政府敗訴乃將前所已收者悉還諸外人獨我橫濱長崎華商之在舊居留地者不以見還焉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又焉得爾也由此觀之事實上之權利不足恃也欲其可恃惟使之變成條約上之權利而已

此就人民利益一方面言之也然最惠國條款通常皆有國家及人民字樣是利益所關又不徒在人民也况此事又不徒利益問題而實關係國體問題其緣此而能得利益與否且勿問然以兩平等國相交際非此不足以完其面目然則更安可以悠悠視之耶

抑吾之爲此論非徒對於日本一國而已吾既認此片面的最惠條款爲國體之大辱而現在吾與各國所訂之約無一不然則對於各國而皆須要求改正者也但必先得

一國承認改正則他國自易於就緒而日本現方刻意與我交驩而其事實上又本無歧視故日本之承認有較易於他國今又適當改約之時苟能以全力要求得之則將來各國改正之功皆自此發軔矣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勿謂茲事小國家永久之名譽其或繫之矣

或曰國恥之大者莫若領事裁判權今彼之不能去而惟此是爭其無乃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乎應之曰不然天下事當以漸而幾得寸則吾之寸也得尺則吾之尺也日本之議改正條約也前後凡亘二十餘年從種種方面以進行得一步乃進一步明治十二年寺島宗則之爲外務卿首與美國訂恢復稅權及相互的最惠條款之約其後明治十三年至十九年間井上馨爲外務卿則先從稅權著手次從裁判權著手幾經挫折而後卒底於成若是乎此業之不易而不可不多爲其途以進也日本抑前事之師矣我今先從事於此誰曰不宜願我政府蚤圖之願我國民促我政府蚤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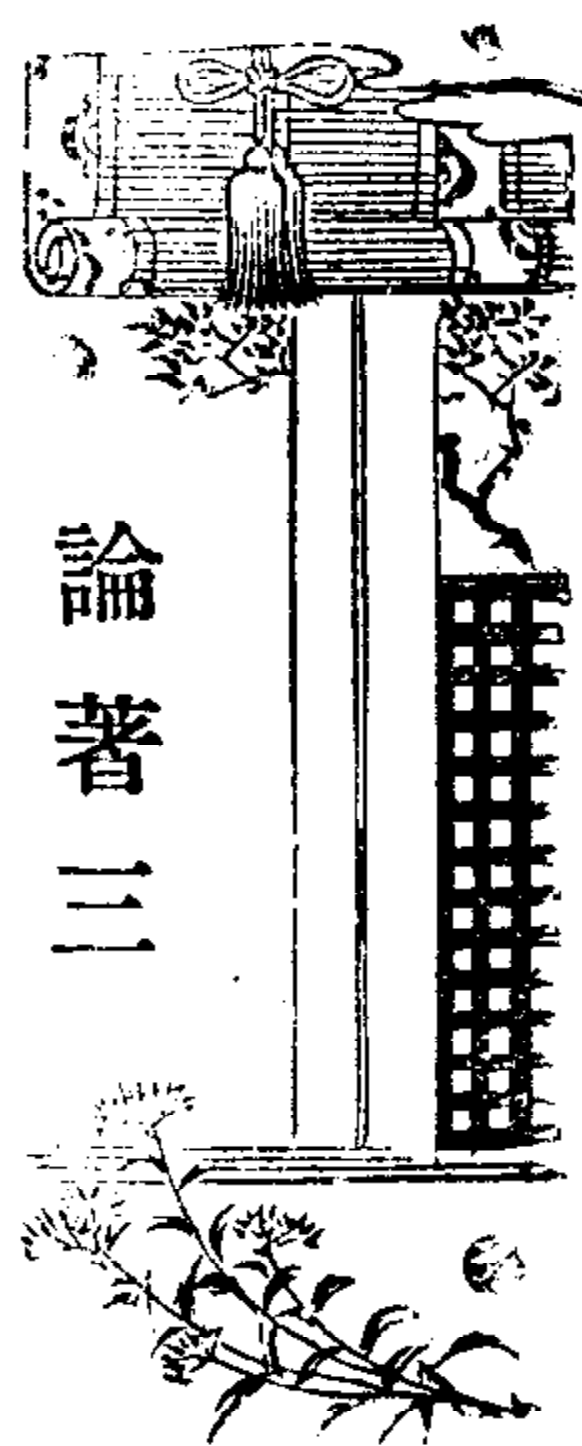


新叢報第四年第三十號

十

中日改約問題與協定稅率

遠 公



論著三

頃據采訪。知我政府已與日本提議改約。此實我外交進取之一表徵。記者所歡欣而頌禱也。雖然。其提議之條件。有涉及日本稅率者。竊以爲此乃節外生枝。必不能達其所希望之目的。而徒以阻他條件之進行。不如其已也。謹據事實以陳其利害。

駐日楊公使上外務部電。據稱呂盛兩大臣來電以日本新稅則。所載諸國應享協定稅則利益。獨中國不與。受虧甚深。請趁滿約之時。刻日知照酌改。或設法預爲地步。楊使以請於外部。外部復電。謂已照會日林使轉商日政府。請將稅額改照各國一律。仍望設法向日外務省磋商云云。我當局之注意此事。可以概見。雖然。竊反覆繹此電文。而有不能索解者。夫謂自新稅則之頒。而我之進口。商務大受虧誠哉。然也。至謂各國

論著三

二

皆享協定稅則利益。則未衷情實也。今請先舉我受虧之點。次乃與他國比較之。日本自明治三十二年。實施所謂關稅定率法者。改前此之從價稅為從量稅。臚列物品若干種。各種每若干斤抽稅幾何。著為定表。行之數年。及日俄戰爭起。以特別稅之名義。各有加增。迨戰事告終。方謂特別稅可從茲豁免。不意新頒稅則。其率視舊稅與特別稅之和。且有加焉。此各國商於日本者所同以為苦。匪特我也。今將其稅表中我國所輸入之重要物品。列其比較如左。

(貨名)	(舊稅)	(特別稅)	(新稅)
桂皮	每百斤 九角二	加 四角七一	三元五角
生絲	七十九元七角一	……	百六十四元
冰片	值百抽十	……	每百斤 三百元
丁香	每百斤 一元七角二	加 一元〇四	七元二角
小麥	一角五九	三角七七	五角七
大豆	一角三七	二角八九	四角三
桂皮油	十五元八角	七元四角	四十五元

沈香	十二元五角八	十八元三角一	六十二元七角
鹿皮	二元一角二	一元九角四	四元
紅牛皮	五元五角三	一元八角五	七元一角
魚絲	三十元〇七五	……	一百元〇八
銀硃	十四元三角	加 七元四角	二十八元二角

此不過舉其概也。然即以右表所列數目字較之。則新稅之視舊稅。少者增一倍。多者增四五六倍。商人之苦痛。可以推見。雖然。此新稅則非專為苛徵我商而設也。其表中所列物品千數百種。有為我國與他國所同有者。有為他國所有我國所無者。有為我國所有他國所無者。而其稅率無一不加焉。我以此責日人。日人不任受也。至其中有數國焉。與日本結有協定稅率條約者。此自國際上特別之關係。未易援以為例也。考日本前此關稅。皆以條約定之。不能由本國任意增加。如我國現在與諸國所結之約。然日人深以為恥。臥薪嘗膽。積二十年。奏改正條約之功。於是始得變為國定稅率。此殆與拒回領事裁判權。同為一大事業焉。就中以條約協定稅率者。仍存四國。曰英。曰奧。曰德。曰法。惟與奧。匈。為相互的協定稅率。其與英。法。德。皆為片面的協定稅率。相

互的協定稅率者甲乙兩國各指定其所產重要之物品以條約定其稅率在條約有
効期間甲不得增徵乙乙亦不得增徵甲也片面的協定稅率者甲國對於乙國指定
其所產重要之物品以條約定其稅率乙對於甲不能增徵而甲國對於乙國所產物
品其增徵與否條約無明文也日本與奧匈條約其彼此協定稅率之物品各有八種
此所謂相互的也其與英法德所結條約則英之物品輸入日本以條約定其稅率者
三十九種法則十八種德則五十九種凡此諸品皆當條約有効期間日本不能任意
增徵其稅者也而日本物品之輸入英德法者其所徵之稅率則惟從彼之國定率而
未嘗以條約限之此所謂片面的也三國之中英國本爲自由貿易國凡他國貨物進
口者皆不徵焉故其貨物之輸往他國者亦恒要求結協定稅率以相報酬此不足爲
怪也若德法兩國本行苛重之保護稅獨其對於日本乃得享此片面的協定權利此
則日人改正條約之業一貫未完而至今朝野上下引爲深病者也數年後修約期屆
吾信日人其必竭全力以爭之矣準此以談則日本之有協定稅率乃其例外而非其
原則也其與英國則緣彼爲自由貿易之故而有以相酬凡非自由貿易之國不能援

以爲例，無待言矣。其與奧匈則基於彼此互惠之旨也。其與德法則非彼所欲而前此屈辱之條約至今猶暫時履行也。要之日本人之行國定稅率實幾經血汗而後得之。今日益貫徹初志收圓滿之結果焉。其必不能緣我之抗議而驟許我以協定稅率也。洞若觀火矣。故以此爲要求吾敢信其要求之必無効也。

要而論之，定稅率者國法上之行爲，非國際法上之行爲也。凡在獨立主權國皆得以單獨之意思自制定之。（其出於相讓互惠而結特別之條約者不在此論。如日本之與英與奧匈是也。）苟其對於他國之商品而加重征也，他國只有一還重征彼商品以相報復之權利，而無「禁彼使勿重征我」之權利。此次日本新頒稅則，雖於各國商品一律增徵，然對於我國出產大宗增之獨重焉。如前表對於我之製造品增之尤重焉。如米片桂皮油銀朱等明欺我無自定稅率之權，彼物品之輸入我國者一依值百抽十之從價稅爲條約所束縛，我無從還增徵之。以相報復，故彼得恣意重征焉。以行其保護政略其手段之惡辣誠深可憤慨也。雖然，我若對於彼而抗議焉，彼將曰：此我國獨立之主權，非他國所得容喙也。則吾無辭矣。且彼所重征之目的物，其標題則物品之名稱。

也。並未嘗指名曰此物爲來自某國之故。而重征之也。我若責彼。彼將曰。無論何國有此物品輸入我日本。我皆據此率以稅之。非特有苛於貴國也。則吾又無辭矣。如前記外部楊使及呂盛大臣往復電文。謂請日政府將稅額改照各國一律。苟以此提議。吾知日人必岸然相荅曰。吾所徵貴國稅率除一二國有例外。特別協定外。本已與各國一律。無所容改。不知吾當局者何以難之。夫源濁者流必不清。幹悴者枝必不榮。我政府乎。我國民乎。至今日緣此一問題。乃始知吾之受虧甚深。乎知其受虧而欲爭之。曾不知今之受虧者。乃其果也。而所以改此受虧者。別有其因焉。因之不治。而冀果之克除。必無幸矣。吾請正告我政府我國民曰。回復稅權問題。實我國將來經濟界生死問題。自今以往。舉國上下宜處心積慮。以求一伸者也。何謂回復稅權。即廢條約上限制之稅率。而得以我國家之自由意思制定之。是已。信能如是。則外國商品之滔滔侵蝕我市場者。我稍施操縱而自足。爲國內諸業之保障。不甯惟是。外人憚我報復。亦不敢爲無理之橫斂。以阻我貨之外流。則如此。次日本苛稅之問題。何從生焉。今未能回復此權。而嘵嘵然與之爭。此末節雖脣焦舌敝。猶無當也。雖然。

我國之稅權回復實全球經濟界之一大事也。我國他日主齊盟於天下，將恃此焉。若欲得之，其必在內治。大修明之後，藉一戰之威，以爲聲援，而決非張空拳、運長舌之所能改也。我政府我國民而感今日之受虧也，則自今臥薪嘗胆、忍辱負重，念茲在茲，而冀收效果於十年或十五年以後，可也。今未能爲積極的建樹，而欲圖消極的補救，吾知其無能爲役耳。

若夫最惠國條款問題，則與此異。彼其勢甚順，而其事較易。吾固言之矣。故吾以爲今茲與日本提議修約，其精神宜專注於此一途也。吾慮我政府爭其所不能爭者，而不爭其所能爭者。或致此提議無效而空逸機會也。故不惜重言之。



論著三





雜纂一

爲富貴人計到底不如專制

无住

不觀日俄和約成。日本全國激憤之狀態乎。見本報第參年二十一號數月之後。內閣卒爲輿論之所

迫而倒。甚矣文明之國。難乎其爲上也。

夫日本固戰勝之後也。當國之大臣其辛苦亦已至矣。方將策殊勛。受上賞。然而舉事。一不當國人之意。而舉國之督斥之。如是其至也。設也戰敗。其何以當國人之鋒。吾不知境遇之慘淡。更復何如。

試一迴觀中國。頤和園裏歡宴。日夜歌舞。湖山何其快樂。無極耶。袞袞諸公。恣威福。逞權力。鑿其金玉。錦繡而傲然立於四民之上。又何其快樂耶。然而固甲午喪師。庚子喪師。賠款割地。而日日送中國之鑛產之鐵路之航路之種種一切之權於外人。而塗

爲富貴人計到底不如專制

炭生靈○勤○絕○善○良○剋○剝○脂○膏○使○中○國○國○勢○夷○於○九○地○之○下○子○孫○無○立○國○之○基○礎○將○永○永○沈○淪○爲○列○強○所○虐○待○者○而○當○局○之○人○怡○然○泰○然○富○貴○如○故○歡○娛○送○日○以○與○日○本○之○在○上○者○相○較○成○敗○不○同○功○罪○殊○異○然○而○安○危○苦○樂○乃○得○一○反○比○例○天○下○事○又○何○其○奇○也○是○何○也○則○以○日○本○人○與○中○國○人○文○明○之○程○度○不○同○日○本○以○民○氣○之○昌○旣○用○之○足○以○抗○外○亦○用○之○足○以○抗○內○而○執○政○之○人○苦○矣○而○中○國○則○抑○服○於○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以○君○上○爲○帝○天○以○官○府○爲○神○聖○非○小○民○之○可○得○而○議○惜○也○桀○紂○生○於○數○千○年○之○前○而○不○生○於○今○使○生○於○今○之○世○則○桀○紂○必○神○聖○文○武○徽○號○纍○纍○者○也○不○觀○數○年○來○中○國○人○之○所○爲○乎○戊○戌○之○變○政○方○謂○民○將○不○靖○而○致○怨○毒○於○政○府○也○其○結○果○義○和○團○反○助○朝○廷○之○守○舊○而○排○新○政○至○於○庚○子○之○敗○方○謂○民○必○有○起○而○責○政○府○爲○致○禍○之○源○釀○亂○之○本○而○欲○一○清○內○政○者○然○而○國○人○之○對○於○政○府○安○然○如○故○有○奔○走○求○官○之○人○無○慷○慨○議○政○之○人○而○起○視○其○下○或○惟○有○一○二○頭○痛○救○頭○脚○痛○救○脚○一○時○熱○鬧○的○拒○外○之○風○潮○夫○中○國○欲○救○中○國○之○方○針○固○當○重○在○外○乎○抑○當○重○在○內○乎○以○爲○外○可○排○而○當○用○排○外○之○策○耶○抑○謂○外○不○可○排○而○當○用○治○內○之○政○策○耶○二○者○不○可○不○擇○而○定○於○一○然○而○是○固○爲○中○國○人○所○不○解○何○則○中○國○人

之智識。尙不知有是兩種之辨別。而對內之一事。爲其意識上之素所未有故也。

或曰。自泰西各國東向。而中國始弱。故中國今日之所憂者外患。爲中國計。惟在除外患而已。則正告之曰。是正孩提之見。而大謬不然之談也。夫今日之外患。其果能除乎。否乎。此第一所欲問者。以爲能除。則除之可也。以爲不能除。則今日當取之政。策即不在除外。而別有一道矣。且夫今日中國之所謂外患者。非即指俄法英德美諸國。日染指於中國。而奪中國之權利耶。此從表面上視之。固外患也。然一進探其所以致此之由。決不在外患。而在內政。若徒認爲外患之故。則中國所遇之俄法英德美諸國。日本亦遇之。何以中國遇之。而爲禍。日本遇之。而得福。中國遇之。而亡。日本遇之。而興。耶。然則非外患之能亡人國。其理固彰彰明矣。此理明。而救國之方針。亦可由此而定。曰不在除外患。而在改內政。內政則外患不必除。而自除。風雨能致人病。未聞言衛生學者之欲除風雨也。否則不知治內。而但欲除外。吾未見外患之能稍輕於前日者。亦終必亡而已矣。茲事體大。願與論時勢者一究之。

時勢之急如此。爲中國計。正當致全力於抗內。凡革命立憲以納租稅要求民權等事皆屬之。抗內之範圍中。然如今日所傳之立憲。則吾民

爲富貴人計到底不如專制

三

未有絲毫要求其上之性質在固不得謂之抗內也。必無暇抗外。雖然抗外爲中國一般民情之所知其勢順而易行。抗內爲中國一般民情之所不知其勢逆而難爲。凡言與一般國人之性質相反者必無影響。茲所言則正與一般國人之性質相反者也。雖然中國若不經過內抗之一關則中國必不能存立。吾懸是言。

夫中國人既不知有對內之一事則爲上者幸甚殃民而民不問其罪辱國而國不數其咎昏瞶糊塗貪殘暴虐仍得高踞其天位而無慮殃禍之及身爲上者之自由與幸福孰有過於此者則正數千年專制神所賜之福也。然而居於民氣昌強之國有國人之鞭策之督責之則居上位者其亦苦矣。故可得而言曰爲富貴人計到底不如專制。

守舊維新總以不害其富貴功名爲原則

數年以前守舊之朝廷也。惟守舊者可以得富貴功名。於是乎守舊之人盈廷。近年來朝廷雖未嘗真維新而爲環周之時勢所迫不能不爲形質上之維新。苟維新者則

可以得富貴功名於是乎維新之人又盈廷維新之人盈廷故守舊維新之界限至近時而已滅夫舊與新不同道然則昔之守舊今之維新其必爲兩派之人乎曰烏乎然所謂維新也守舊也其道則二人則一而已矣夫使翻然覺悟昔日以守舊爲然今日以維新爲然因智識之改變而宗旨亦爲之改變此以許人改過之例而言吾人寧因其今日之明而獎而進之不當復記其舊日之迷而排而斥之雖然試問新舊間明明白白若此者其果有幾人乎其一派在今日亦依然當廁於守舊之列者也決非以數年之經過於智識上有突然之進步而頑固開明前後若出兩人然而在今日則必言維新者何也曰以維新之可以得富貴功名也其一派在昔日謂之屬於守舊寧謂之屬於維新然而當前此數年必以種種之言語作爲表明其爲守舊而非維新而以時勢風潮之一變今日則又公然自居於維新者何也曰以維新之可以得富貴功名也若是者其人之變化固已奇矣然試與若輩約曰諸公既已維新則自今以後無論遭逢若何之事故其請勿變而吾人試作一假設之詞今後數年或再有維新可以得禍守舊可以獲福之事則今日之維新者又將盡變而爲守舊又試作一假設之詞嗣後

守舊維新總以不害其富貴功名爲原則

更復數年或再守舊之勢消而維新之勢長則守舊者又將盡變而爲維新如是事變循環百出而無窮而其人之宗旨亦與之循環百出而無窮然則吾人今欲作史而斷定其人格其將以若者爲真守舊之人若者爲真維新之人乎恐兩方皆窮於揣測否則寧可謂之無一真守舊亦無一真維新之人余友嘗有報余書者曰君問今日中國維新守舊之事固哉言矣今日之中國決無所謂守舊亦無所謂維新輦有爲輦笑有爲笑皆各有其所以然之故所謂維新守舊不過一表面上之名目而已其果然乎中國人心之奇幻其固有如此者乎夫以如此之隱陽詭怪變化不測然則以科學求原則之例言之必一探得其原則之所在而後可以知中國人之所以爲中國人而此原則果何在平曰無他以不害其富貴功名之一事是已

如是而即爲敗壞中國人才之一大原因夫人物之所以爲人物者以有一主義專屬之於其人而非他人之所得而混同者是也彼人物之奉是主義也若奉天帝之命令然抱以周旋而終身勿敢失墜言者無他即言此主義也行者無他即行此主義也稱爲有學問者無他即研究此主義而有得於己者也稱爲有功業者無他即實行此主

義而見效於世者也是故人物之面目或無異乎人之面目人物之動作或無異乎人之動作也然而吾人之所謂敬禮之崇拜之者非敬禮崇拜其人而實敬禮崇拜其主義也主義之與其人合爲一而不可離故或號之爲仁人或號之爲志士或號之爲忠臣或號之爲孝子吾人一記憶其人而其主義若銘印於吾人腦胚之中而緣吾之記憶以俱存吾人一想像其人而其主義即浮現於吾人心目之間而隨吾之想像以俱來今心理學論物我之知識以爲人何以能別之此則爲物此則爲我乎此知識最初之階級不過單純關乎身體上一種之感覺而生即以能自覺知者名之爲我不能自覺知者名之爲物是也然此知識至發達之後則所謂我者已決非單純之感覺而實包賅乎一切經過之事情境遇而後方能構成一完全我之知識例若干諸多中國之古人中而別之爲孔子則必并孔子所持仁義禮樂之說與其周流列國著述六經之事而後一孔子之人物始顯蓋以是等經過之事情境遇爲孔子之所獨有而非他人所得而共有故也是故所謂庸人者其主義或有或無或彼或此從而吾人之對於其人亦在不明瞭不確鑿之境若夫特殊偉大之人物其主義亦特別偉大故能明劃其

人之位置而其價值斯可得而定。蓋人物之所以能拯濟人之國家改良人之社會者。即恃其有一懷抱之主義故也。此主義實對於其人之一生而操至高無上之權。必不容有何物焉可得而變動之。可得而移易之。故夫吾人今日若必以守舊爲能救中國乎。則雖死生繫之。吾必守舊。夫豈有爲富貴功名而牽掣者乎。是固人物之所爲當如是也。設必以維新爲能救中國乎。則雖死生繫之。吾必維新。又豈有爲富貴功名而搖撼者乎。是亦人物之所爲當如是也。若夫昔日守舊今日維新。今日維新明日守舊。以富貴功名爲主。而吾乃委婉屈曲以從之。是則無所謂艱難之志。貞固之節。將腐敗一國之氣習。效尤而爲奴隸之行。妾婦之道者也。其貽禍於一國之人才界。莫大焉。可誅也。

彼夫歐洲各國人物之氣風。則與中國大異。夫歐洲各國立於政治界之舞臺者。爲政黨。黨爲立憲民權之國家所必要。固將揭櫫其所懷抱之政策。以求得一國輿論之同意。由是得占勢力。而可以行其道者也。彼其得志也。則組織內閣。挈其一黨之人。而立於朝。以期其政策之澈貫。若不得志乎。則挈其一黨之人。而處於野。以與在朝者爲旗鼓之抗衡。而求吾政策之必行。兩黨之間。各定其立場之所在。明明白白堂堂。正正

決無有曰某黨今且得志吾始枉吾之政策而求富貴也者此鄙陋卑劣之心爲各國政界中人物所必不肯出而以觀於中國固不必先立一政策而後入官即或有一意見則權勢小者之一方必屈於權勢大者之一方夫既不得行其意見其亦可以潔身而退乎曰是固中國人所必不肯爲也以欲伸其意見則將喪其功名也雖李文忠亦如此決不肯去功名夫寧曖昧模糊變化其意見而與之相混化否則且於暗中各施其排擠侵奪之技可以無所不至而決不敢賭意見之勝負以爲官位之一擲中國官場之慣習固如是故夫以各國與中國立一區別之詞一則必立主義一則不立主義一則進退斬絕一則進退模稜一則彼此之和合必先同意一則彼此之和合但在順旨一則有公戰而無私襲一則但有私襲而無公戰而其終結一則歸納於必以政策之行不行爲原則一則歸納於不害其富貴功名爲原則此各國人才之所以日進於優勝而中國人才之所以日趨於腐敗也按各國人必以有一政策爲原則故當其在官之時必竭智殫力有所作爲蓋不如是則其政策且失敗其政策失敗即無異其人之失敗故也而中國不然不必主義但不害其富貴功名爲原則故當其在官之時可以伴食坐臥諸事不爲但求工於鑽營逢迎之術期得長保有其祿位而已此又生一人才界絕大之差別蓋其原則異故其結果亦從而異也或曰中國人欲富貴功名各國人亦欲富貴功名千欲絕人於富貴功名之途毋乃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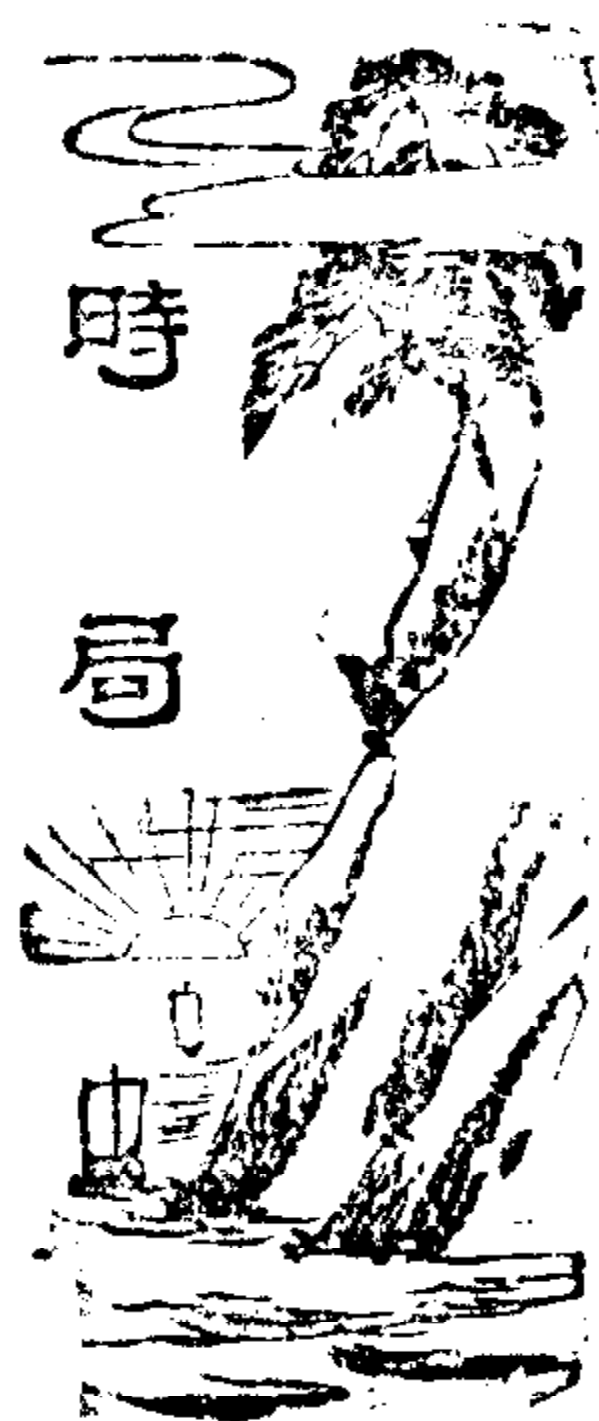
人情之大順。而其說終不能行乎。曰然。夫必欲以不爲富貴責人。此其言或失之過高。雖然。謂人生而但有通俗生理之慾。自居住飲食至于名譽。等富貴功名之慾。屬此而無高尙精神之慾。昔時分別此。人欲一以爲天理。然此等分別。殊嫌不精。從心理上言。二者當同謂之慾。今之所謂知識慾者。以得知識爲一種之快樂。道德慾者。以行道德爲一種之快樂。與口之欲。食身之欲。衣同不得則皆不快者也。但慾同而慾之性質高下不同。今尙未有適當之名詞。余則則人之所以爲人者。殆全失其價值。故通俗生理之慾。既爲人類所不能盡廢。而要不能不有一種高尙精神之慾。以爲之主。以此爲一前提。故吾人未嘗不許人有欲得富貴功名之心也。然爲吾人之最要者。尤必有一主義。是主義也。或時換言之。亦謂之道。蓋即爲吾人之智識學問志趣氣節所合成。一總額之名。若無主義。是無道也。無道。是無智識學問志趣氣節也。無智識學問志趣氣節。是將不得爲人矣。烏乎。而可故吾人入世。或不背於吾所立之主義。而得行吾之道乎。則吾人固取富貴功名。而有所不辭。彼伊尹之遇湯。不聞其必欲安於躬耕。傅說之遇高宗。不聞其必欲安於版築。呂望之遇文王。不聞其必欲安於垂釣。諸葛武侯之遇先主。不聞其必欲安於高臥。即吾人今日。亦豈不欲得志於當世。得發舒其區區所蘊蓄之能。有所裨補於當世。以不負其天生我才。必有有用之初心。而何必忍飢餓。閉窮迫。自屏棄。

於○世○外○四○海○皆○春○一○室○獨○秋○而○長○處○於○枯○槁○憔悴○抑○塞○寂○寥○之○境○哉○美○國○之○大○政○治○家○武○雷○安○之○言○曰○余○者○不○得○已○而○爲○平○民○吾○人○今○日○蓋○亦○不○得○已○而○爲○窮○士○者○也○此○道○與○時○合○不○妨○取○夫○富○貴○功○名○者○也○若○夫○吾○人○所○有○之○道○與○夫○富○貴○功○名○適○相○衝○突○於○是○而○欲○取○富○貴○功○名○則○不○得○不○改○變○吾○道○欲○不○改○變○吾○道○則○不○能○不○辭○富○貴○功○名○審○慎○於○二○者○之○間○而○權○其○輕○重○則○吾○人○究○不○能○蠢○然○與○動○物○等○但○求○富○貴○功○名○以○滿○足○其○下○等○之○慾○念○而○拋○棄○其○所○有○一○切○智○識○學○問○志○趣○氣○節○爲○人○類○間○所○獨○有○高○等○精○神○之○樂○而○不○顧○至○於○不○可○以○爲○人○而○止○彼○伊○尹○若○不○遇○湯○吾○知○其○必○安○於○躬○耕○傅○說○若○不○遇○高○宗○吾○知○其○必○安○於○版○築○呂○望○若○不○遇○文○王○吾○知○其○必○安○於○垂○釣○諸○葛○武○侯○若○不○遇○先○主○吾○知○其○必○安○於○高○臥○即○吾○人○今○日○亦○不○能○不○忍○飢○餓○閉○窮○迫○自○屏○棄○於○世○外○四○海○皆○春○一○室○獨○秋○而○長○處○於○枯○槁○憔悴○抑○塞○寂○寥○之○境○非○吾○人○之○樂○處○於○此○境○不○得○已○也○道○固○當○如○是○也○故○焉○孟○子○曰○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蓋○非○惡○生○者○至○生○與○義○適○處○於○衝○突○之○境○則○生○勝○義○者○爲○小○人○而○義○勝○生○者○爲○君○子○孟○子○乃○出○其○高○等○之○判○斷○曰○舍○生○而○取○義○者○蓋○爲○此○也○吾○之○重○道○於○富○貴○功○名○也○亦○然○蓋

守舊維新總以不害其富貴功名爲原則

欲神聖其主義故不得不犧牲其富貴功名然則非誅人之欲得富貴功名也知有富貴功名而不知其他致流爲無主義之人即所謂無道之人是乃吾人之所欲誅也是故今日者欲救國家必先求人物欲求人物必先求主義無主義是無人物也無人物是無國家也嗚呼我輩富貴自在耳此一語殆可謂代表中國官場全體之心理者然則中國人才所以敗壞之原因可得而言曰但知有富貴功名之一事而已而中國國家所以覆亡之原因亦可得而言曰所謂人才者但知有富貴功名之一事而已





俄羅斯革命之影響

中國之新民

(參觀本報五八、五九、六〇、號雜評門)

電○燈○滅○瓦○斯○竭○船○塢○停○鐵○局○徹○電○綫○斫○鐵○道○掘○軍○廠○焚○報○館○歇○七○首○現○炸○彈○裂○君○后○逃○
 輦○轂○塞○警○察○騷○兵○士○集○日○無○光○野○盈○血○飛○電○劇○目○全○球○擣○舌○於○戲○俄○羅○斯○革○命○！○於○戲○
 全○地○球○唯○一○之○專○制○國○遂○不○免○於○大○革○命○！

(一) 革命之原因

俄羅斯所以革命所以不能不革命者其原因甚複雜今綜舉之。

(一) 俄羅斯有所謂貴族階級者握全國之土地所有權其餘農民皆等奴隸近雖
 稍○改○其○度○然○特○權○仍○懸○殊○經○濟○上○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俄羅斯革命之影響

時局

二

(二) 俄羅斯以希臘教為國教其不奉國教者無寧全之權利宗教上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三) 俄羅斯國內包含無數種族除斯拉夫本種外於東部有腓因人鞏韃人蒙古人卡爾蔑人等於西部有波蘭人芬蘭人德意志人西班牙人等大率不能享完全之權利種族上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四) 以上所述全國中異階級異宗教異種族之各分子所以不能調和統合皆緣無代表各分子公意之總機關一切之不平皆起於政治上之種種不平是故革命

此其總原因也。持此以讀全俄數十年來之歷史。則千端萬緒皆緣此以為動也。

(二) 革命之動機及其方針

最遠動機一 俄羅斯僻處歐東與全世界歷史上大勢關係絕少世界史活動之舞臺俄國自昔未得列席也故十八世紀末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之兩大役其影響絲毫下及於俄國。逮拿破侖以四十萬大軍來侵罄全國之力僅乃拒之於是世界觀念漸

發達。一八一五年。聯軍伐拿破侖。俄人與焉。遠征將士。觀西歐自由習俗。薰習傳染。新思想漸以輸入。拿破侖一役之於俄國。猶十字軍一役之於西歐也。其年有所謂「阿爾沙墨文學會」者。始出現。俄國最初之革命動機。實源於是。

最遠動機。二一八二五年。尼古刺第一即位。行絕對嚴酷之專制政治。有「鐵沙」俄語謂皇之名。人民益顛沛無所控懇。及動力漸起。革命文學盛於時矣。

第一期民黨之方針。各國政局之變遷。罔不由二三文豪引其釐而衍其瀾。俄國亦然。其革命運動之第一期。即文學鼓吹期也。初外國思想之輸入。俄羅斯者。最初為羅

馬的森

Romancissin

譯言羅馬文學派近世史初期之文學也

有格里坡德夫者。著一小說。名曰「智慧與憂患」

實為俄國近世文學之先河。其後比圭黎德國大哲派之唯心哲學輸入。思潮又為之

一變。一八三〇年間。此種哲理。殆瀰漫全國。一八四五年。文豪高盧著一小說。名曰

「死人寫」綠農之苦況。一八四七年。文豪維格尼弗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

央俄羅斯農斬農民之境遇。一八四八年。文豪耶爾貞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

主義。一八五六年。俄國發刊一叢報。名曰「現代人」。其明年發刊一日報。名曰「俄語」

時局

四

文豪渣尼斜威忌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一八六一年各軍人之持立憲主義者發刊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其明年耶爾貞發刊一日報名曰「鐘」蓋十餘年所以孕育全俄之新理想者惟文學最有力焉俄國有耶爾貞渣尼斜威忌諸賢猶法國之有孟德斯鳩盧梭福祿特爾也

次遠動機一 尼古刺第一以鐵以火馳驟其民其直接以灌溉此革命之樹而發榮

滋長之者既已有年及亞歷山大第二復間接以揚其餽亞歷第二號稱大彼得以來

之曠代英主若解放隸農也俄國前此。舉國殆皆行隸農制度。每土地權之轉移。則耕其土地之農夫亦隨而轉移。一八六一年。亞歷第二下詔解放之。新得自由之人

民。凡二千五百萬人。若改正司法制度也俄國前此司法制度。率與今日之中國和類。至亞歷第二改正之。在律律之前。皆平等。無門地貴賤之差。一切不得秘密曖昧。

（四）設陪審官。（五）裁判官以選舉任之。此實採用歐西法治國之精神也。若設立地方議會也俄國

自一七八五年（加沙鄰第二在位時）始於各地方有自治之團體。然純然以貴族組織之。一八六四年。亞歷第二始布地方議會之法令。命各階級各出代表人。今日所行制度是也。又一八七九、一八八〇、一八

八一、二三年間。亞歷第二凡三度集各地方議會之代表人於京師。諮詢國政。其時去國會之設立者幾希。

凡諸大舉百年間歐洲英斷之令主未或先之。乃其結果不如其所期。非惟不能買人民之驩心而反以叢舉國之怨望。史家

謂彼時改革之阻力政府與人民兩有罪焉。信哉言也。法人波流氏所著「俄羅斯帝國」俄史中之最良者也。其論此事云。解放隸

農時所以全國失望者。其第一原因。在希望太奢。貫效太速。當時舉國上下。皆以爲此令一布。則人民無量之幸福。當可湧現。然實際不能如其所期。於是政府與國民皆大失望。此等現象。在幼稚時代必有之。法國大革命之前後。其經驗矣。俄比諸法。其幼稚更甚。自信力更大。故其失望亦更甚也。云云。又云。亞歷第二之諸改革。皆不調和。不統一。其始也。顧頭失尾。扶東倒西。支離滅裂。其繼也。則敷衍因循。而盡失其精神。此所以益賈民人之怨也。云云。此皆實際家言。今日中國言國事者。不可不深鑑之。而人民激昂之程度既日漲一日。於是亞歷第二之改革益獎勵革命之動機燎原之勢自茲成矣。

第二期民黨之方針 歷山第二在位二十六年。一八八五年即位。一八八一年被刺。其間民黨之方針。凡三變。其始專以遊說煽動爲事。今就革命史之全體論之。命爲第二期。自一八四九年尼古刺捕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其本國大學學生亦限額三百名。並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於是自外國歸之學生熱心橫溢。以爲著書作報之力不能普及也。乃相率微服變名入農民社會。職工社會及軍人社會。現身設法。隨機開導。一八六〇年學生等在彼得堡及莫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一八六二年彼得堡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者。傳檄全國。其餘各地紛紛響應。一八七三年同時並起之秘密團體凡十三所。要其事業皆出於演說煽動。革命黨勢力之膨脹實自此時。

第三期民黨之方針。彼之遊說煽動也。其目的何在。曰暴動。質而言之。則起革命軍。是也。彼等劬瘁於煽動。既歷年。所謂其機將熟。於是謀此目的之實行。一八六三年。波蘭稱兵。柏格年募義勇兵。助之不成。是為革命黨執武器以向政府之始。其後十餘年。間各地暴動之事。皆一歲數見。乃至十數見。然憑藉微弱。不足以當政府之一麾。擲無量頭顱。無量心力。無量金錢。曾不能動政府之豪末。於是方針乃不得不變。

第四期民黨之方針。自一八七〇年。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取陰謀之鐵血主義。實惟虛無黨暗殺論之嚆矢。然其勢猶未盛。及一八七六年。秘密紅十字會會長狄拉羅弗極言黨論不一。久誤方針。耗時費財。而事終不一。就實為民黨最大之缺點。時諸黨員既久。經閱歷屢遭失敗。人人固已注目於此。最後之一著。得狄氏提倡黨論。遂定自茲以往。專以短小精悍之手鎗神聖。不可侵犯之炸彈。為對待民賊。獨一無二之法門。自一八七七年。以還。每歲刺殺憲兵。警察。警察長。裁判官。第三局長。內務大臣。乃至其他各階級之官吏者。亦一歲數見。乃至十數見。此道也。幾為彼等最後之方針。持之至今。日不衰。

參觀本報第四十四十一
台本論俄羅斯虛無黨篇

次遠動機二。亞歷第二之改革。雖不慊於人心。然使其平和以徐圖進步。則所生惡果。或不至如彼其甚也。乃不忍於民間少數之囂譟。襲前代之覆轍。欲以威力撲滅之。一八六六年。乃別立所謂第三局者。司特別之警察裁判。專以對付國事犯。此第三局者。殆全立於法律範圍之外。是所謂以火濟火也。自茲以往。民間志士。荆天棘地。殆無所容。一八七四年。復申游學外國之禁。一年之內。以國事犯名義被捕者。殆數百人。以爲常民黨之組織。日逾進。政府之法網。亦日逾密。於是一八七九年。民意黨開大會議。宣告亞歷第二死刑。派出實行委員。一八八一年。遂有關兵遇害之事。於是虛無黨達於全盛之點。聲勢動天下。

最近動機一。自亞歷第二遇害後。二十餘年間。亞歷第三。以憂忡死。今皇尼古拉第二。游日本。亦曾遇刺。民黨所執暗殺方針。日日進行。勢力益以彌滿。今避冗不具述。語。今次事變。則導火線實爲米爾士奇。而米爾士奇之得政。由布黎威之遇刺。故布黎威實本役一切密之近因也。先是西歷六月間。芬蘭人傳檄四方。掎擊政府官吏。檄文末二語云。殺波布里哥夫。督也。芬蘭總督也。殺布黎威。檄後二十日。而波氏死。更兩月。而布氏死。布

氏者亞歷第二被刺後爲警察總監旋任芬蘭事務長官前年任內務大臣近二十年
 來搜捕黨人使全國戰栗者此人也奪芬蘭人自治之國會使芬蘭人鋌而走險者此
 人也今次之動機全俄爲主動而芬蘭人爲前茅自布黎威血光旣迸識者蚤知其前
 途之愈接愈厲未有終極矣而果也繼其後者米爾士奇也
 最近動機二 其最近動機之最有力者尤在日俄戰爭此盡人所能知也俄國累代
 之從事侵略也不徒出於擴張版圖之野心而已蓋將以此爲尾閹以洩人民怨毒之
 氣於域外夫眞愛國之士值國家有外競常能明閹墻禦侮之義不肯太與政府爲難
 俄廷知其然也乃利用之以爲專制政治之護符以此對於上流有智識之社會此其
 政策之一也又冀藉戰勝之威得以眩惑國民使其尊沙如帝天愛沙如父母之心常
 有所養而日以盛以此對於低級無教育之社會又其政策之一也故俄國之對外侵
 略雖謂之消極的而非積極的焉可也今茲日俄之役頑固黨所以悍然王戰者猶前
 志也庸詎知事與願違實際之日本非猶夫俄人幻想之日本相持一年以來竭蹶於
 徵調疲敝於經濟旣已使全國騷然人人感切膚之痛怨政府之非計猶復一敗再敗

三四敗海軍全殲陸軍屢卻屏息於窮北之一隅上流有智識者流既囂然責政府之
 黷兵誤國低級無教育者流前此信賴政府尊仰聖沙之心亦一落千丈更非以空華
 巧舌所能挽回夫是以萬弩並發百川齊決殺然莫之能禦也

第五期民黨之方針 此次民黨對於政府之戰略與前此數十年間所執者其性質
 截然不同即前此爲秘密之陰謀今次爲堂堂正正之要請也前此主動者爲極端急
 激無勢力之青年今次主動者爲老成持重有位望之各地方議會代表人也今日不
 避駢枝略言俄國地方議會之性質以供參考俄國地方議會之權限甚廣而甚不正
 確自亞歷第二始許各省以自治權據其法令所規定則地方議會不徒於行政上有
 大勢力而已又得指派其地之治安裁判官其力直及於司法範圍其他若慈善事業
 及農業商業工業等地方上有形無形之萬事皆得支配之法人波留謂就表面觀之
 則俄國地方自治之權限舉歐洲各國莫與京也乃按諸實際有大不然者議會一切
 決議必呈申於該屬之地方官省議會呈總督縣議會呈知縣他類推地方官意見不同發回再議再議可
 決則地方官不得阻止此各國所同也雖然在俄國則地方官雖不阻止然猶必再呈

於內務大臣得其畫諾乃能施行而其爭議最終之裁判所則樞密院也。以此一端而議會議勢力之基礎全然無著矣。又其議事之報告非經地方官許可則不能公布。以此之故議會議往往不能得輿論之後援。無復與地方官抗爭之勇氣。而人民與議會議隔膜不親切之弊亦自茲起。及亞歷第二之末年更令各議會議之幹事員其任免悉經地方官之手。於是議會議殆為官吏之奴隸。又其對於中央政府雖有申呈獻替之權。而所陳者祇限於本地方諸事務。若夫全國之政治問題非所得提議也。前月墨斯科市會以會之謂。非其所應言。即指此也。以是之故地方議會議之為物既已若告朔餼羊名實不相應固已久矣。雖然波留氏既有言謂俄國之地方議會議今雖踟躕萎微若無生氣。然使俄國政治將來有進於自由之一日則其發起之者必自地方議會議也。波氏著書在距今十五年前果也。今次竟以地方議會議之資格之名義演此活劇。

最近動機三 去歲陽歷十月新內務大臣米爾士奇就任。其發表政見既以調和君民之爭為第一義。十一月遂召集各地方議會議之代表人於舊京墨斯科。關於行政改良案欲有所諮詢。諸代表人遂乘此機提出立憲之要求。全國諸市會和之。各以決議

迫政府使俄廷能鑑時變予國民以滿足之改革而附之以確實之保證則數十年之妖雲怪霧倏忽消滅在茲時也其時歐美諸國無不以手加額謂俄羅斯政界今後將復見天日者乃未幾而禁公開會議之詔令頒未幾而維持專制政體之宣言出嗚呼俄國民遂出於最後之手段嗚呼俄廷遂毆其國民使不得不出於最後之手段民黨最後之方針民黨最後之方針則以全國善良市民爲主動而以有學識有地位者爲之後援也質而言之則全國種種階級之人爲協同一致的運動也農也工也商也學生也軍人也地方紳士也乃至貴族中之一部分也政治家也法律家也文學家也溫和派也急激派也萬喙一聲萬腔一心各應其地位認其義務相扶相助以共向於一目的嗚呼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凡一世紀間經無量志士仁人之心力之眼淚之頸血從無形上有形上直接上間接上所摩盪所淬厲所教誨所研鍊而始有今日嗚呼俄國民始有今日嗚呼俄政府亦有今日

(未完)

本文目的在論此役之影響惟不得不敘列前事以爲前提今限於篇幅未能一次全錄次號乃入正文讀者

諒焉 著者識

俄羅斯革命之形勢

時
局



十二



俄羅斯革命之影響

(續第六
十一號)

中國之新民

(三) 革命之前途

俄民今度之革命。果遂能達其數十年來所希望之目的與否。此實一最難懸斷之問題也。托爾斯泰者。俄人中以文學理想聞於世界者也。彼於正月廿二日虐殺事件。指斥俄皇罪狀。無所容諱。雖然。彼謂俄國大革命之機。去今尙遠。其言曰。「今者全俄大多數之人。皆未解革命之爲何物。不甯惟是。彼輩率皆無立錐地。其力曾不足以謀武器之供給。無論其初陣若何洶湧。政府撲滅之。猶以千鈞之弩潰離也。吾信吾俄之革命。非無其期。雖然。必俟「宗教的」「智力的」「經濟的」三種教育。循自然之趨勢。臻於完備。乃以無血革命收全功焉。此非遲以十年不可。」

英國斯丹
達報所載

彼以國中第一先達。語本

時局

二

國之事。而其論若是。就民黨勢力之未充實。以決今次之無成。此一說也。

倫敦泰晤士報。曾爲一文。述民黨之內容。謂全俄之祕密結社。不下百數。而主義互相出入。其中最有力者八。而主義亦互相出入。若者持土地國有之主義。若者持資本均沾之主義。若者持國教廢除之主義。若者持波蘭分離之主義。若者持芬蘭獨立之主義。互相衝突。互相軋轢。凌雜不可言狀。萬無可以合併之理。俄政府常利用而操縱之。以甲問乙。以乙問丙。故其勢力雖大。而政府常能玩諸股掌。毫不受其芥蒂。皆此之由。中案

國民黨聞此語當起如何之感想耶

今茲之役。雖若全國一致。以向政府。實則各自爲其目的。而動無意識。

之結合。慮不可以久也。此就民黨組織之不統一。以決今次之無成。又一說也。

以經過之跡論之。民黨可以望成者。其理由有二。一曰脅持。二曰恐怖。脅持者。以戰局方急。兵力財力。皆不得不仰給於民。故得持其急。以有所易也。此事更於下節論之。恐怖者。暗殺之結果也。俄人之以恐怖主義對待政府。亦既有年。雖然其機以愈接而愈厲。其技以愈習而愈良。半年以來。宣告芬蘭總督死刑。後僅二十日。而芬蘭總督斃。宣告內務大臣死刑。後僅兩月。而內務大臣斃。宣告太公死刑。後僅一月。而太公斃。取物。

於○囊○如○響○斯○應○其○手○段○視○亞○歷○第○二○遇○害○時○代○過○之○遠○也○故○爲○民○黨○之○敵○者○人○人○有○自○危○之○心○觀○二○月○間○電○報○彼○貴○族○會○議○表○同○情○於○民○黨○者○且○過○半○焉○此○中○消○息○蓋○可○知○也○故○謂○民○黨○必○能○以○武○力○嬗○代○政○府○與○否○非○吾○所○敢○言○若○政○府○終○不○能○以○武○力○壓○服○人○民○則○吾○所○敢○言○也○謂○民○黨○果○能○自○結○合○以○統○治○全○俄○毋○致○更○端○別○生○惡○果○與○否○非○吾○之○所○敢○言○若○其○使○政○府○不○能○永○維○持○今○日○之○現○狀○則○吾○所○敢○言○也○今○請○懸○論○其○影○響○。

(四) 革命之影響

(甲) 影響於國內者

以○俄○民○處○水○深○火○熱○之○中○今○茲○之○風○起○水○湧○謂○將○以○救○死○亡○也○其○成○不○成○且○勿○論○即○成○矣○而○結○果○之○良○不○良○抑○又○難○言○也○請○言○其○理○(一)今○茲○之○事○以○芬○蘭○波○蘭○人○爲○主○動○而○俄○國○本○族○之○斯○拉○夫○人○協○贊○之○芬○蘭○波○蘭○人○所○希○望○之○目○的○與○斯○拉○夫○人○決○非○一○致○者○彼○固○常○欲○脫○俄○而○自○立○者○也○且○使○俄○政○府○與○其○人○民○不○相○下○而○致○出○於○最○後○之○破○壞○手○段○如○法○國○之○於○路○易○第○十○六○然○則○其○結○果○必○更○有○劣○於○法○國○者○何○也○法○雖○內○訌○然○以○有○種○族○之○結○合○力○故○舊○政○府○倒○而○新○政○府○猶○可○以○保○持○大○國○之○資○格○若○俄○國○苟○破○壞○現○今○皇

時局

統○之○後○猶○欲○如○前○此○以○斯○拉○夫○御○羣○族○勢○固○不○能○則○所○謂○全○俄○大○帝○國○者○遂○將○瓦○解○分
爲○三○四○乃○至○六○七○之○小○國○而○無○復○一○焉○足○以○廁○於○今○世○界○列○強○之○間○則○於○人○民○之○利○否
未○可○知○而○於○人○格○之○國○家○其○不○利○已○立○見○矣○此○一○難○也○若○云○君○主○立○憲○乎○斯○拉○夫○人○之
憲○法○未○必○適○於○芬○蘭○波○蘭○人○芬○蘭○波○蘭○人○之○憲○法○未○必○適○於○斯○拉○夫○人○其○勢○必○如○十○年
前○之○英○國○與○愛○爾○蘭○同○一○議○院○而○紛○岐○無○已○時○愛○人○仇○英○之○心○終○不○以○有○區○區○之○代○議
士○而○遽○殺○也○此○又○一○難○也○故○爲○俄○國○根○本○救○治○計○必○也○芬○蘭○波○蘭○乃○至○其○他○一○二○大○族
皆○各○自○有○議○會○各○自○有○政○府○各○自○有○憲○法○而○以○俄○皇○兼○王○之○宣○誓○守○其○國○憲○如○奧○大○利
之○兼○王○匈○牙○利○然○如○是○則○帝○國○乃○可○以○不○瓦○解○而○內○部○之○軋○轢○亦○得○以○少○雖○然○此○重
大○之○要○求○恐○非○特○俄○政○府○難○於○承○諾○即○俄○國○民○亦○未○必○肯○爲○後○援○也○以○英○人○之○侈○言○自
由○高○語○平○等○而○格○蘭○斯○頓○倡○愛○爾○蘭○自○治○案○猶○且○舉○國○非○之○然○則○俄○人○處○置○此○問○題○之
困○難○更○豈○待○言○矣○(二)俄○國○擾○亂○之○動○機○屬○於○政○治○問○題○者○不○過○十○之○三○屬○於○生○計○問○題
者○實○十○之○七○其○間○最○有○力○之○一○派○即○所○謂○社○會○主○義○者○流○以○廢○「土○地○私○有○權」○爲○第○一
之○目○的○者○也○雖○以○托○爾○斯○泰○之○老○成○持○重○猶○主○張○此○義

托氏於三年前病劇。自擬不起。乃草遺疏上俄皇言甚剴切。全球傳誦。

四

謂爲百年來有數之大。其勢力之大可概見矣。且使俄國忽易專制而共和也。則取今政府而代之者必在極端社會主義之人。將舉其平昔所夢想之政策而實行之。試問土地私有權廢止之議果可以行於今日之世界乎。是不啻舉全俄立國之基礎而摧翻之。其不至如法國革命之生絕對反動力而不止也。藉曰君主立憲而以今次主動之急激民黨選代表人以占多數於議會。其亦必汲汲焉欲行其所信。又勢使然也。政府而采之。是亦與亂同道也。而抗之則是損議會之効力。雖有猶虛器也。以此二端故。吾以爲今茲俄民之要求苟其不成。固無論矣。即其成也。而所生之響影猶至可危。或則使地球上忽失去一大帝國。或則使此大帝國將來之騷擾倍蓰什伯於今日焉。未可知也。故俄廷之難於承諾。其大原因固由頑迷自利。或亦於一國前途大計微有不得已者存耳。

(乙) 影響於戰局者

今次事變。其他種影響之趨勢。皆難斷言。若其於戰爭之繼續。必有阻力。可無疑義也。使其成也。則現在民黨之主動者。皆以反對戰爭爲旗幟。此輩一得勢力。必首舉此主

時局

六

義而實行之明也。或曰：兩政黨之相鬪，往往有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者。昔英國自由黨嘗一
閣及執政。乃悉用前內閣之政策。保黨嚙之曰：彼乘我浴而竊被吾衣也。又日本維新時。民間日以攘夷實幕府。及得政後。仍襲幕府之開港主義。諸如此類甚多。戰之勝敗。爲一國
名譽所關。今民黨雖以此爲攻擊政府之口實。苟一旦嬗代。安知不上下一心。更毅然
一雪前恥也。應之曰：使俄之民黨而真愛國者。其手段固應如是。雖然。以今日屢敗之
後。元氣彫喪。若新政府立而復盡吾力而用之。其勢必無幸。爲俄民計。有臥薪嘗胆不
忘會稽。期釋憾於十年以後耳。若猶襲現政府無名之戰。知者諒不出此也。使言不成
也。政府始終爲頑固主戰黨所盤踞。而戰局遂可以久乎。曰：惡。惡能奉天敗後。俄廷再
布全國動員令。徵發已及國民第二軍。夫其常備續備軍。尙未盡出也。顧舍之而徵國
民軍。何也。留精驍以防家賊。遂不得不取羸弱以充前敵也。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
戰者一也。區區單線之西伯利鐵道。平昔運輸已極困難。乃者人民以不慊於政府。不
慊於戰爭。毀軌堙途者日相屬。二十年全力經營之利器。臨事乃不能收其用。其受革
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二也。近世之戰爭。非惟校兵力而尤校財力。俄素以法爲外府
公私挹注。胥賴焉。今俄政府以悖戾人道之舉動。傷全法上下之感情。以致市民有示

威聲援之舉。國會解散同盟之議。而兩度公債經旬交涉。卒被拒絕。嗒然以歸。金穴無靈。冰山難倚。司農仰屋泣嗟。何及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三也。外債既已絕望。乃反而求諸其民。故最近有借內債一百五十兆盧布之議。然緩則相捐。急乃彼民之所以持之者。其有詞矣。即曰全俄總殖半在貴族。國債應募。不特編氓。都疲弊之內情。識者謂苟外資之挹注。既窮。即使內債能集。而金融界必生大混。變方且滋蔓。其受革命之影響而不能戰者四也。有此四端。雖在屢勝之國。猶無以善其後。而況乎士氣既再衰。三竭軍情。且風聲鶴唳也。故自旅順奉天既陷。戰局之必不能久。固已夫人知之。復加以革命之影響。則俄之屈於日本。更可計日而待也。

(丙) 影響於中國者

今茲之役。若無成。而現政府能維持現狀。以泰然也。則其對於中國之政策。遵其舊方針。以進行。無待言者。若其成也。則奈何。以今日戰局之趨勢。俄人諒不能復得志於滿洲。毒瘡他發。且在蒙犁。且使今後之俄。忽易爲立憲政府。猶汲汲向此方面猛進否乎。實我輩切膚之一問題也。以斯拉夫人。狠鷲忍耐之天性。野心斷非易。謂政府易而我患遂已。此嚙言也。雖然。俄國之帝國主義。與英德美日之帝國主義。微有不同。即英

時局

八

德諸國之帝國主義純爲「近世的」而俄則仍近「中世的」也。俄之侵略其主動在君主貴族而不在國民。乃主權者野心之結果。非民族膨脹之結果也。使主權一旦去貴族而入國民也。若數年或十數年以後。其弼中肆外之力。或更倍蕪於今日。所不敢知。以目前論。其見偪之勢。或稍殺亦意中事也。此其影響於我外交問題者一也。又我國雖號稱專制。而此痿痺之政府。其專制之根礎。脆弱殊甚。疇昔有專制之強。俄與之相形。彼方以爲何渠不若漢。豈必如其他多數國與民同治者。始足以立於天地也。自此次戰役爲專制國與自由國優劣之試驗場。其刺激於頑固之眼簾者。未始不有力也。顧猶未也。若此次之要求。能成見夫赫赫積威之政府。遂不能不屈於其民。則夫老朽且死之長官。雖或若無睹焉。若乃次焉。稍有人氣者。其必瞠然反視而有所鑒也。而人民之見。有助我張目者。而神氣加發揚焉。又無論矣。此其影響於我內治問題者。又一也。故吾儕日禱於帝。以祈彼玉成。日引余領。以聽彼奏凱。又豈直爲表同情而已。客春嘗爲人題老驥圖一絕云。『曾作中原萬里行。前塵回首一悲鳴。那堪櫪牖淒涼。夜更聽鄰槽出塞聲。』蓋感日俄戰事作也。今吾草此論。已吾腦際。養養一如吾初聞日俄宣戰時。

(完)



雜組

美洲執業人數調查表

(執業者)	(人數)
律師	二五二八四
工程師	一四〇五二
學校教師	七三九〇九
著作家及新聞記者	一〇九七三
伶人	六四七〇
牧師	五一六六五
樂師	二三五四五
建築家	一三五四五
醫士	二七五九五

美洲執業人數調查表

美術家	一五二九四
漁人	六一五三七
印字工人	一二四一〇五
河工	一三七一九三
木工	三三八一七九
鐵路工人	三二〇五一四
縫工	四九二一四九
廠工	五九四七四二
礦工	九三七四八二
農人	一一五三一八五
鮮菓業	五二二四四
巡捕	六二四三七
僕傭	三四五八九三
商人	六三一九三三

美洲女子執業人數調查表

雜俎

(執業者)

(人數)

工程師	二〇一七二六
學校教師	一三二七
著作家及新聞記者	六七九八
牧師	二六〇九八
鐵路工人	九〇三六四六
縫工	八六七二五九
業主	五八四七五
掌櫃	五四一八八
看護婦	七九〇四八
鋪夥	三三五〇〇〇
洗衣工	二二六六九〇
作短工者	一二六六九六

美國女子執業人數調查表

(執業者)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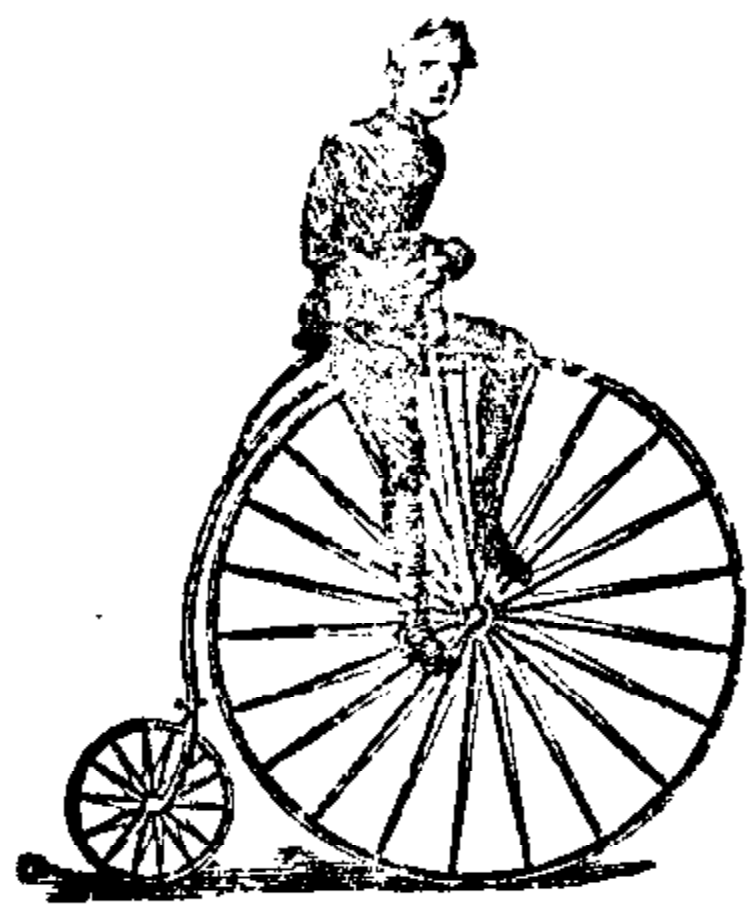
鐵匠	一九三
出賃馬匹及馬夫	一九〇
製造蒸汽機器	八
敷設屋上瓦面之業	八
製造鉛管	一二六
電氣工	四〇九
工程師	一〇四一
石磚工匠	一六七
木匠	五四五
油漆工匠	一七五九
裱糊匠	二四一
起造房屋技師	八四
領水業	八
船主	一
辦理鐵路事務	一七二六

機器技師	五七一
製麪粉	一八六
埋葬業	三二三
整容理髮	五五七四
醫生	八一一九
牙醫生	八〇七
美術技師	一一〇三一
報館訪事	二一九三
專門法律	一〇一〇
商鋪書記	一〇五五六
抄寫	八二二四六
管帳	七四一五三
買賣經紀	一五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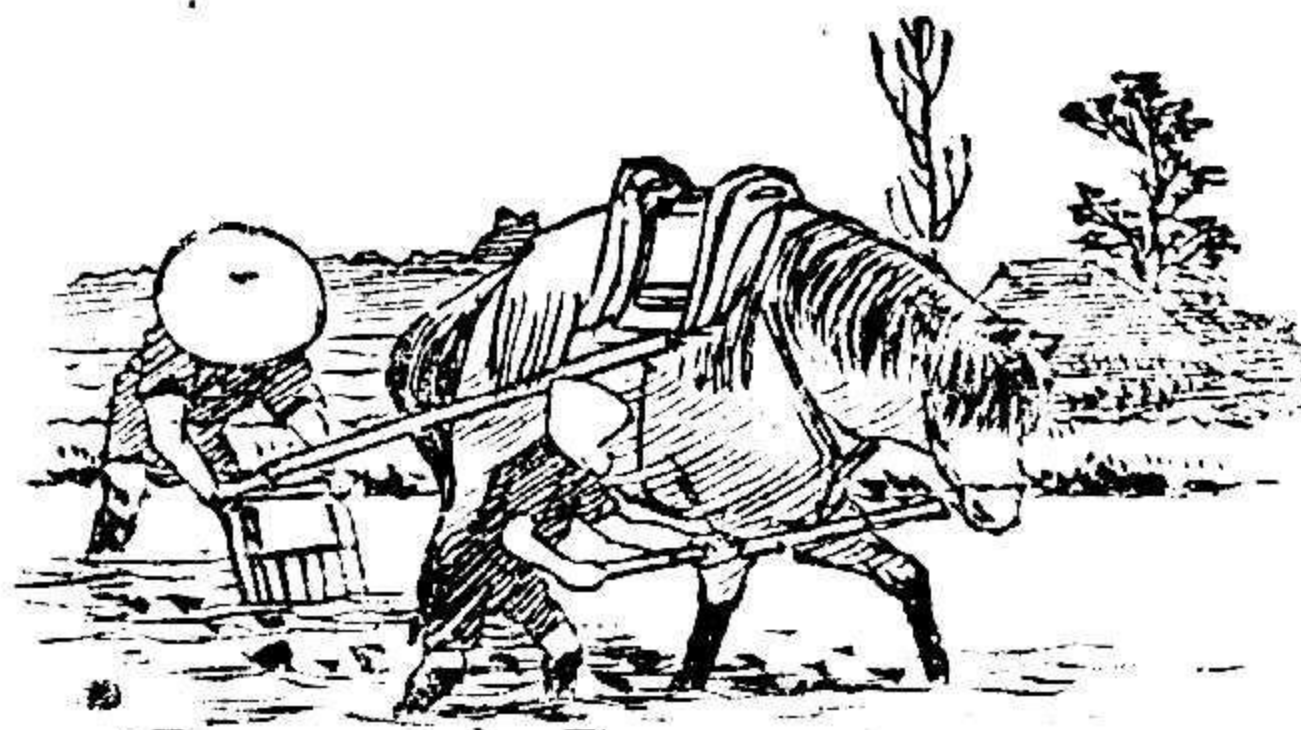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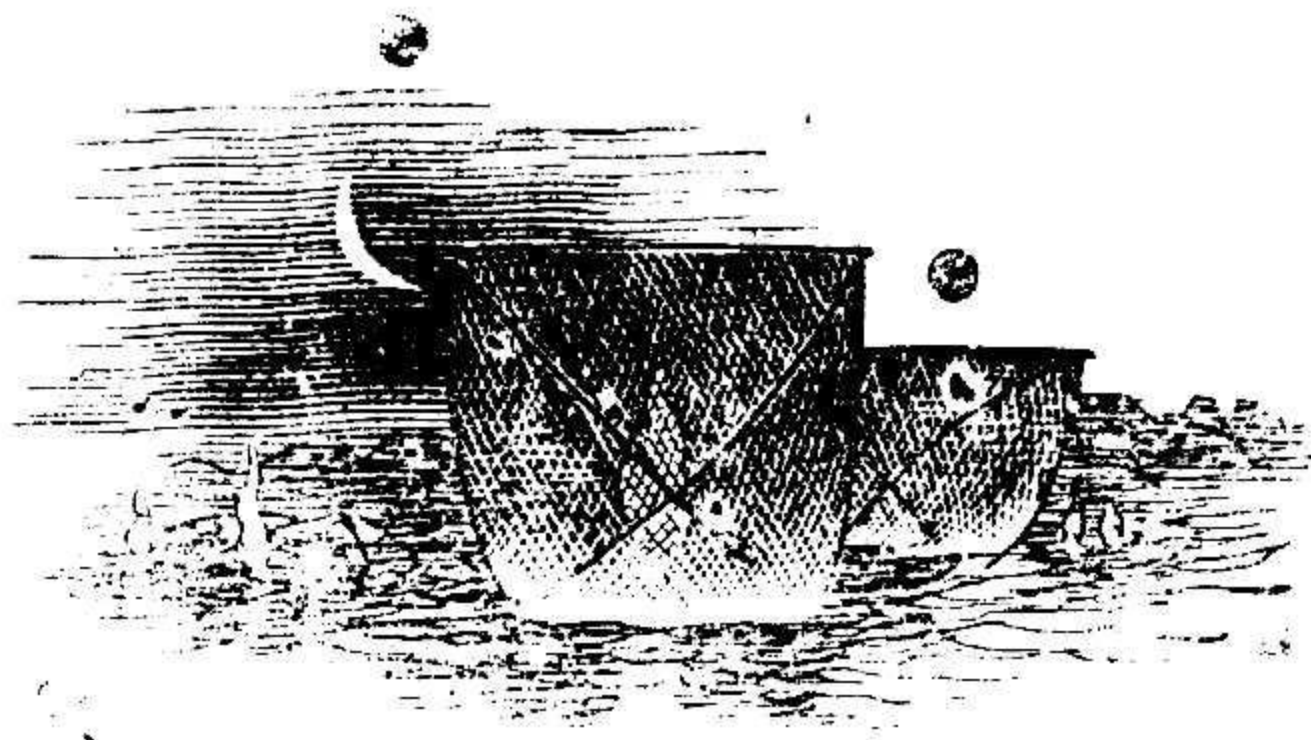
其他如製火爐雕刻大理石者亦有數十人細數未詳至傳道者較前十年已增三十倍查以

美洲女子執業人數調查表

上所舉各業其在紐約魯治依蘇丹達工廠之機器技師為監督者其管理部下計有一百餘人又有為法律家專代人稟請商標者每年得進款美金二萬元美總統深喜女子執業之盛惟舉行婚事者甚少將來國中必有人稀之患又不覺引以為憂云



雜
俎



四



雜錄

南非洲虐待華僑慘狀

述

警蠻來稿

南非洲。英國管轄之地也。曰急個郎呢。Bope Lolo-
 門杜蘭士哇路。Transvaal 斯兩省。華人貿易其
 間。數十年於茲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前。杜蘭士
 哇路。原未屬英。是時。杜人暴虐。吾儕備嘗其苦。殆不
 堪。言。然於暴虐之中。欲求不為已甚者。猶有急個郎
 呢。一省焉。職是之故。以英比杜。固不能不德英而怨
 杜也。孰意英自滅杜以後。苛例迭出。招我華工。禁我
 華商。種種凌辱。較甚於前。同胞有血。能無憤乎。

南非洲虐待華僑慘狀述

際此二十世紀。競最劇之時代。弱肉強食。吾同胞
 不得平等自由。到處如斯。巴太連。歟。木屋。歟。工冊。歟。
 是非美洲。所以虐待我同胞者。歟。吾讀新大陸遊記。
 之書。不禁痛我同胞。竟與罪囚相等也。雖然。吾猶謂
 其壓制之手段。魚肉之關係。均未及南非洲之甚焉。
 去年急個郎呢。頒行苛例。卅六款。全文附錄於後。
 我同胞。因犯擅離地方之案。被押回粵。不知幾何人
 矣。且不計其人之有無生意也。押差忽然而到。即令
 起行。所准帶者。少許行李耳。吁。非值軍令戒嚴之日。
 竟有不准擅離地方之例。已屬可駭。然押解一事。更
 為苛待之尤。號稱文明國者。畢竟如斯而已。
 雖然。三十六款苛例。所行者。急個郎呢。省耳。然則杜
 蘭士哇路。則又如何。是又不能不為我同胞一告也。
 吾儕之僑寓杜蘭士哇路。似比急個郎呢。而畧勝焉。
 然而查冊。昏禁飲酒。電車不准搭。火車不得與白人

雜錄

同房，即領事某某亦曾被逐一次矣，均是虐也。五十步與百步相去幾何，彼既行於急者，豈不能行於杜省乎？今者增添苛例之消息紛紛接諸耳鼓，雖經電達外部，乞諭汪使力爭（電文附錄於後），不知果得垂聽否也。

嗚呼！商之受虐，且達極點，謂礦工之得蒙優待，誰其信之？吾非工人，其中苦趣雖未盡知，然嘗聞諸工人之言曰：「吾輩真苦矣。區區工金，入不敷支，做不滿意。不特工籌不給，飯籌亦且不與，間有不堪其苦而自盡者。一餘姑勿論，祇此便見一班。故吾於領事某達直督袁世凱之稟（見中國報七月十八日時報七月廿一日）與及入英京對某訪事之言（伊謂此地華人得蒙優待）咄咄怪事，誠百思不得其解也。久矣，人言嘖嘖，謂其曾受礦局厚禮，殆亦有所聞歟。不然，胡竟作礦局傀儡一至如斯，吾不得已拂袂而起。

不避嫌疑，查其抵任以來，吾商民屢有所求，初則批謂到任未久，情形未熟，繼則委諸國弱，無能可為，甚至求揮一函，且不可得。他如某西報大書其辯子為豬尾，且不與計，是皆怠於交涉之鐵証，昭然若揭，固無可掩平心而論。所謂開通官吏保護旅民者，實不應爾也。一般獻媚之流，仍偏頌之，吾恐不貽誤大局不止耳。願我同胞醒醒醒！

抑吾猶有說焉。約計吾粵旅民散之於本洲者，未及五千之衆也。所操之業極其微，且彼都人士猶且不容禁而絕之，苛以待之，視若眼中之釘，不即去則不快也。昧昧我思，俟歷十年，欲求一華商之足跡於此，間恐無有矣。同胞同胞，若不早籌抵制之方，未來禍害庸有已耶？苦哉！止招礦工無任供其驅策，間接為牛馬，蕘蕘之猷，同胞其許我乎。

專衣士碧埠中華會館致北京外務部電 西

一九〇六年十月廿二號午發

外務部王大臣鑒苛待華商已達極點現哇政府又將增新例逼令華人再註新冊驗身印指視同罪囚欲歸國則貨物急難變賣留此則辱身辱國犬馬不如進退兩難乞向英廷力爭同感

南非洲杜蘭士哇省商民同叩

專衣士碧埠中華會館致英京汪使電 西一

九〇六年十月廿八號午發

汪使憲鑒昨西報接倫敦電云劉總領事晤撈打訪員謂並非苛待華人商等尙如此苛待何況華工顛倒是非乞憲台察奪

商民同叩

附錄急個郎呢苛例二十六款如左

南非洲虐待華僑慘狀述

第一款 此例經急省督憲與議院各議員簽允畫

押施其實行之政策欲知詳細請看下文

第二款 除入英籍之華人并水師不計(外國皇

家船人員或水手亦不在此例)凡別樣船隻倘停

泊急屬各水埠凡船主水手登岸或開行該管例

官有權查察若有華人該船主先要報明若干并

充何項職務 凡華人現有家室者如政府滿意

與其往來之權不在此例 凡有家室并本處冊

帑與例相符者不計

第三款 此例頒行後凡有華人不準到來急屬至

於現在之華人須要討得本埠冊帑方准居住若

無居埠冊帑必要一律出境

第四款 所有居埠注冊帑俱照第一款給發

第五款 如華人討得留埠文憑限七日到判事官

處注冊以便隨時稽查

雜錄

四

第六款 此例頒發後該管例人員盡將本埠華人
注冊以便給發留埠帛但該華人確有材幹或入
英籍者或有急屬出世帛俱照第二三款辦理

第七款 急屬總督必須將告文標貼并登日報憲
報一個月俾華人週知到來報名注冊

第八款 倘有華人故意遷延不來注冊如因事遲
來亦要到管例官處聲明否則以抗例論罰

第九款 華人既過十八歲必要有留埠帛方許住埠
若幼童未滿十八歲准其遲限三個月到衙門報
名注冊如有故意迂延一被查出作為抗例重罰

第十款 叨屬縣官有權將該管之地方未滿十八
歲之華童注冊給予留埠帛

第十一款 管例大臣并巡捕差役人員可隨時查
驗華人之留埠帛或不能檢出及無此紙者嚴拿
懲究

第十二款 凡有此留埠帛之華人每年要往該屬
之縣官處轉換一次至遲不得過西人正月十五
號在衙門簽字蓋印方為實據如有遺失或被盜
竊必要立刻報明方准再給

第十三款 凡華人有居埠之文憑如該留埠帛有
可疑之處必要徹底跟查是否拾人者盜竊者可
傳該地方之華人一同察驗如有假冒定科重罪

第十四款 如地方官查出有華人無留埠帛者該
地方官是必通知巡捕查拿如疑有華人藏匿之
處儘可隨時搜索別人亦准幫助一經搜出到衙
按例懲治

第十五款 如華人迁居隣近急屬之埠先要掛號
取文憑帛係往某處殆到埠後又要到縣官處稟
明居住門牌注冊方准居住

第十六款 凡華人或往別處數天者亦要掛號倘該處官員查問必要隨時檢出呈看倘係與原來之帶相符方准寄寓第期滿之日要返回原境

第十七款 凡華人無留埠帶不論店舖與及小販生業例不給搵臣(即舖帶也)并不能享有急屬之權利甚至礦工農工侍役洗衣各工業亦須有留埠紙者方准居駐

第十八款 凡華人無留埠帶者是故意違抗或過期而不轉換亦以違例論凡犯此例之人罰金壹百磅或監禁苦工一年或罰款兼監禁

第十九款 凡華人有犯此例者必須重罰或監禁後逐回中國若由外埠來必須解回原處

第二十款 如有幫助華人者無論何項西人即爲犯此禁例兩人情罪悉均罰金可至一百磅若華人而不繳罰金者監禁不過兩年至於或罰款或

南非洲虐待華僑慘狀述

監禁或充作苦工悉由判官公斷

第二十一款 凡華人賃屋賃舖該業主先要問明取出居埠帶查看如無居埠帶而賃屋與住者兩罪同均一同重罰

第二十二款 凡船隻停輪急屬船上有無華人必要報明以便隨時稽查如有隱瞞則罰金五拾磅無銀則監禁三個月

第二十三款 凡船主船務公司車夫人等概不許暗載華人入急屬倘有帶華人入境者顯係抗例必科重罰該管大臣要將華人載還原處不得勒索費脚

第二十四款 如有船主車夫及船務公司暗匿華人入境者該管例官要其具重保單如該罰款不能繳出及無保單者該管例大臣有權上控或扣留船車或將船車轉賣以償罰款

五

第廿五款 凡巡捕差役火車公司人員均要助政
府防限華人入境如有犯本例之第三款倘無留
埠昏不准出車籌并要將此人扣留以便擬罰若
遇華人搭車不加盤詰草率放過該管事亦作犯
例論

第廿六款 凡有犯以上第十八廿一及三十款例
者即在治下兩英里內之地方官判斷并要將口
供呈送管例大臣閱看

第廿七款 凡犯此例者帶到衙署或按察均要報
明該犯是否華人

第廿八款 急屬總督有權將此例隨時增改倘有
妙策更合本例之宗旨者隨在皆可補入例內

第廿九款 急屬總督有權命選舉人員巡查各地
方官有無怠慢頒行此例并將該例宣佈

第三十款 凡華人不諭犯本例之何款總督有

權至重罰至一百磅如不能繳充作苦工或羈禁
一年統照本例之第廿一款懲究

第三十一款 所有例內之各款并各選舉人員皆
載在憲報俾衆週知另將原稿存案俟開議院每
次呈入并不得逾三十天

第三十二款 凡每次議院叙會之期該管例官要
將華人之留埠昏發出若干并始終之情形詳細
告與各議員知悉

第三十三款 自此例頒行以後不準以英籍給與
華人惟此例未頒行之前倘華人已有英籍紙或
急屬出世昏者將來巡往別埠亦准其復回倘非
英籍及非屬出世者由其離埠之日將伊之留埠
昏繳回注銷嗣後不准其再回急屬

第三十四款 凡非英籍之華人或毆人或聚賭或
開娼寮犯罪兩次科罰後必逐出境永不準復回

急屬

第三十五款 凡非英籍之華人例不得享有選舉

人員之權

第三十六款 本例係防華人之竄入急屬并禁絕

華人之足跡而設



南非洲虐待華僑慘狀述

雜
錄



八



寄書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本館頃接南非洲坡釐士碧坡埠中華會館來函。該地舊日爲杜蘭士哇爾之大都會。今則改歸英屬者也。函中具述彼處華僑種種被虐情形。讀之令人心驚胆戰。欲哭無淚。嗟我同胞。何辜而至于此極耶。他處但禁華工。此則並商而禁之。他處則既至者使得自由。此地則入居者長埋地獄。夫限三箇月內命華商全行歇業。移出別境。此則與俄人之待猶太何異耶。猶太之冤。天下鳴之。今華人則以爲當然矣。至于礦工之招華人。則原船載至。便投之于三四十里深之礦底。不許復出。工期滿後。原船裝回。不許逗留。以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數年間沈埋十八層黑闇地獄中。不過一見天日。而其工價則每月受一鎊五先令。不過中國通用銀之十四元耳。視本土黑奴所受之工價。猶不及其半。嗚呼。曾是以文明國民自命。以博愛教義自誇者。其待人類。乃竟如是耶。黑奴猶以其價之賤也。而同盟罷工。乃我華人猶趨之若鶩。且踰萬里涉重洋而應募焉。然則我之程度。不如黑人遠矣。嗚呼。尙何言哉。尙何言哉。抑使吾國民生計憔悴。至于此極。乃至明知爲死地。而猶冒險以就之者。又誰之過歟。又誰之過歟。該地華民盼望設置領事。如大旱之於雲霓。抑亦太高。視吾國之外交官矣。彼美洲諸地。何嘗無領事。其于僑民之權利恢復者。幾何矣。抑再三稟請欽使。而乃並一言之回答而無之。使在有責任之政府。若此輩者。又豈容一日尸其位耶。噫。

南非洲專衣士碧者。前隸波人之版圖。我華人在

斯埠。爲商爲工。由來久矣。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人以力取之。隸入英屬。不料自歸英屬後。百端苛例。一旦而生。自去年有議驅逐華人之例。殆年底則將所有之華人店紙書明朱字。限做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則全數華商一齊歇業。驅往別埠。嗣後我華商多方辯駁。出全力與政府爭衡。後僅得政府出以人情三個月。作爲沽貨尾之時期。今三個月又盡。是以我華商不惜巨款。延大律師數位與之駁議。現在正鴻辯紛繁之際。雖未知孰勝孰敗。然我華人之稍獲蠅頭者。因此一宗巨案。亦累得形銷骨立矣。

南非洲之隣埠名坡厘士碧者。亦係英屬。自四十年前已有華人貿易。歷來無異。不意於舊歲首。屢議驅逐華人。而本處各議員倚於土人工人之情面。多所附和。是以逐客之令。屢見報端。詆譭之言。

不一而足。誣罔不堪。侮辱備至。自舊歲二月中已定禁我華人來埠之例。其立例以爲識西字及舊客乃可以往來。然立例愆而行悖。如識西文之人。及舊客倘搭船來者。亦必多方留難。不能指定一例。必須盤詰到不能預料之處。然後藉詞指爲詐僞。務使撥回原籍。然後快。是以由毛厘士埠過來之客。連續打回四幫。無一人徼倖登岸。更有慘不堪言者。因該船起貨盡。將華人搭客逐去。一無蓬蓋船中。各各在烈日之下。茶水全無。饗殮不具。自朝至夕。枵腹隨波。至晚上五點鐘始放回原船。如此者六日。埠中有梓里一人。偶染微恙。後來醫生查出。指以爲疫。立刻提去醫院。用藥毒斃。以實其言。旋將該處之隣近店戶。共二十餘間。科以不測之罪。不準開舖。逐個用醫生驗過。並以疫漿刺臂。閉門七日。然後方許買賣。此疫漿一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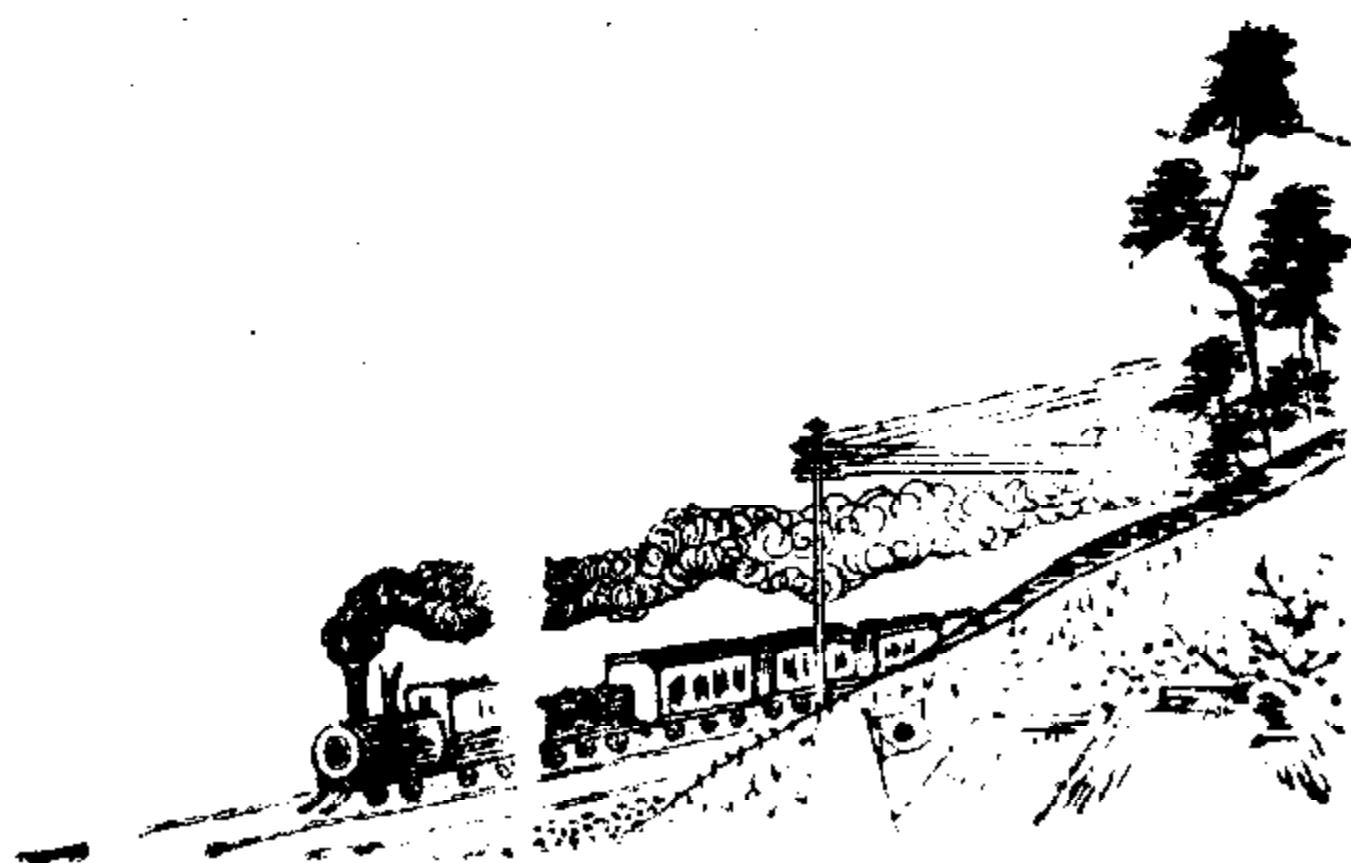
入臂，便痛腫如瓜，倘非身子健壯，不難性命不保。後又再出苛例。凡華人由某處往某處，必要到衙門掛號，領一牌照，并着醫生勘驗一番。方准登車。否則必罰以數鎊金錢。總之種種苛例，非歷其境者，決不知川蓮之苦烈也。乃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務使日縛日緊，無一華人之足跡。然後快。今者因招華工之故，欲將我華人不論工商，一律作為金鑛之工役看待。其議曰：凡現在之華人，每人要出一求埠之紙，輪年遞換，而轉紙之西人，有權不給。倘若無紙，一日不能留埠。而出店紙做生意者，又必要得該紙方准領牌。凡無此求埠紙者，作為金鑛之役。即使有事業之華人，倘一回唐，不準再來。若係再來，亦作金鑛之工役耳。永無出舖紙做生意之例。嗚呼！此例果行，則十年外無一華商之迹。其荼毒之慘，可謂至矣。竊思我華人往返者，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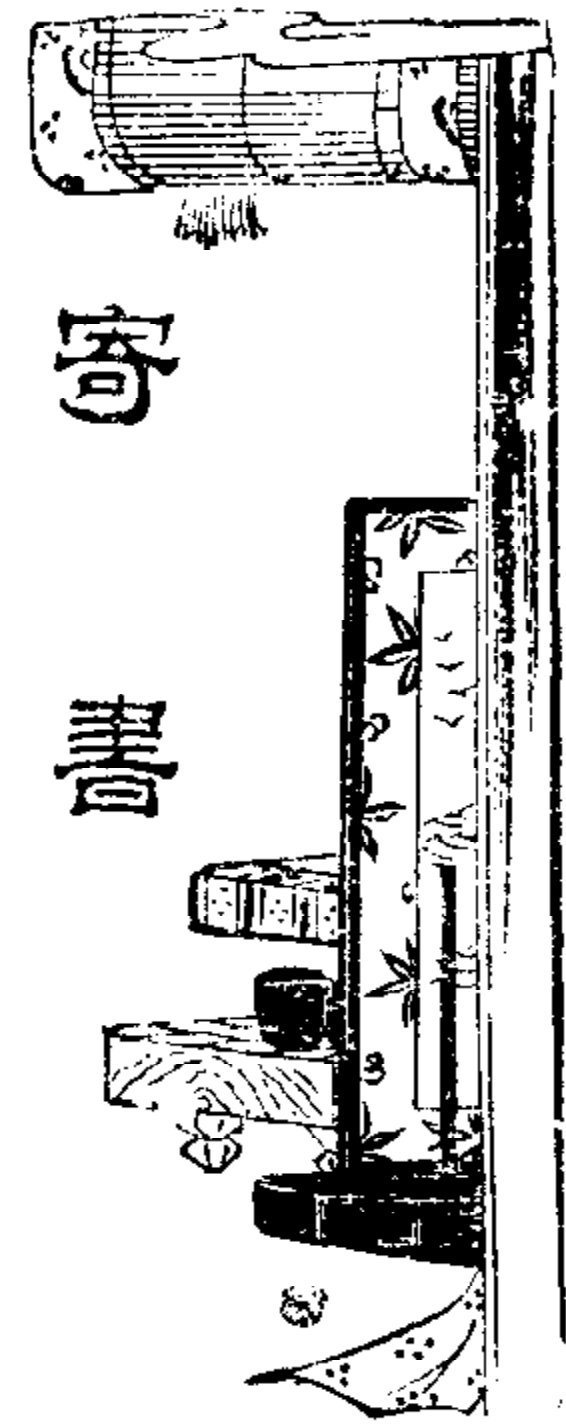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內不下百數。有往無返，則各人生意事業，托之何人。且出求埠紙之西人，有權不與。然則喜怒繫于其人，死生制於一手。即任我華人居處，亦何異先伐其根，使枝葉自瘁也哉。今坡埠華人，覩此慘酷苛政，衆心不服。思有以爭回大局。經着人到叻屬督憲處辯論一切。奈叻屬華人雖衆，而無領事統率，以致力微勢薄，不能取重於政府。卒至虛費巨金，徒勞往返。然衆人之志，未便降首下心，拚身家於一擲。必期得一當以報我同志。今擬先聯一稟，電達於駐英京之欽使。後寫稟章，務乞欽使與英國政府爭駁此案。如不能得力，則着一二高明之士，直往英京，與英政府及欽差理論。倘盡人事不能挽回，則惟有歌田園將蕪，胡不歸之一闕耳。叻屬之屢被西人欺侮也。大約因無領事之故。而商民又無勢力。故所議各節，任西人爲所欲爲。而

寄書

商民無力與之爭駁。故日積月累。欺壓萬端。旋至不可藥療。然叻屬之坡厘士碧埠之中華會館商董。非不早燭機先。是以去歲聯合舖戶數百名。遞稟於駐英京之欽使。懇求簡派一領事官。爲南非洲僑寓人民之保障。無如求者殷殷。而聽者藐藐。續後稟請再三。隻字亦無批示。以我國振興商務部之建始。尙且泄沓如此。其他則又可想而知。其待我等僑寓之華民。又可想而知矣。噫、（未完）





寄書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前承)

專衣士碧之埠。即南非洲之新金山也。溯自英波戰事寢息之後。英政府以重斂於金鑛之故。是以衆鑛歇業。然南非洲以金鑛爲命脉。稍一歇業。則百工坐困。惟以重斂之故。入不敷出。故金鑛中人。寧歇業而不做折本之生意也。此金鑛停歇之原因也。

日前金鑛之總辦。思一善策。欲以各工人減低薪水。通盤打算。尙可再張旗鼓。從前之西人。每月受二十磅工銀者。則減至十二磅。而非洲之黑人。即急鬼是也。前每月工金四磅者。則減至兩磅半。或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三磅不等。以至廉之工價。或者尙可敷衍云云。非洲之急鬼。歷來充當金鑛爆石開山之賤役。每月工銀三磅半至四磅半不等。今見各金鑛驟然減低一二磅。是以不謀而同。一律停工辭去。而金磅無此賤役。則如失左右臂。不能開手矣。問其辭去之故。則云每月二三磅金。以金山各物之貴。尙不能支持衣食。甘與西人作牛馬一般。祇求一果腹。吾等不爲也。如不能出至四磅薪水。則我急鬼亦無一人執役矣。

聽者須知南非洲之急鬼。居賤處貧。爲五大洲之冠。其居也穴地爲巢。不設几桌。雖腥羶腐臭之禽鳥。可以果腹。牛腸牛肚。不用洗濯。不用火炙。而生啖以爲珍品。男女恒常裸體。或披些小獸毛以掩下部。或鶉衣百結。以禦霜雪。其最嗜好者。則羊頭牛頭。其糧則粟米粉。煮成濃粥一般。以樹枝拔啖

寄書

之。此急鬼飲食起居之大概也。然以急鬼之居賤處貧。一生慣技。尙不屑做此二三磅之役。以華工較之。尙不及非洲之野人。良可嘆也。彼野處穴居。我華工能之乎。彼果實腐臭。可以充饑。我華工能之乎。彼羽翎可以蔽體。猫毛可以禦寒。我華工能之乎。以彼之賤種。猶嫌工價之低。不屑執役。若我華工之薪水。不及急鬼遠甚。若是則不爲非洲之餓殍也幾希矣。金鑛總辦見急鬼聯行停工。於是妙想天開。思招我華工過來。以充斯役。故發此議論。在議院倡說。初時各士人及商家。力行抵拒。議久無成。蓋士人則懼百工之業。爲華工所奪。而商家則屢日以逐華商爲宗旨。今一旦招來。孰不私心刺謬。是其抵拒者。亦意中之事也。厥後金鑛再伸議論。詳說其招華工之宗旨。約云我等之招華工。係如買牛馬

入境一般耳。可用則招之而來。不用則揮之而去。但能以招到之制度。籍束無遺。何懼華工之千萬哉。今立一法。限以招來三四年不等。限滿之日。用船載回原籍。不準留埠。且招到之工役。除金鑛執役外。不準別營生計。而埠上現有之華人。亦不準往來探問。至於華商店戶。設法漸漸鋤去之。以此維持我歐洲人之大局。彼華人立見銷敗矣。如不招華工。而急鬼又不肯執役。則金鑛之開無期。百工因之而坐困。亦非吾歐洲人之利益也云云。自倡此說。投合衆心。於是上下議院贊成。而方針大定矣。

今將招華工之例。畧摘數條。以作我華人之當頭一棒。

(一) 招華工由中國載來。在那他登岸。每人月給薪水一磅五個先令。約中國良十四元。食膳則由金鑛招呼。做滿後不許留埠。由金鑛覓船載回。

原籍。(一)入礦充役後，不許與礦外親朋通問。礦裡西人自設衣服食物店一間。凡日用之物，一切整備。以爲售與礦內之華工。礦之四週，用鐵圍繞，以防私逃之弊。自一千九百零四年起，凡有過來之華人，即充金礦之役。而華人之貿易者，一律禁絕。到來，以免魚目混珠。(一)頒發新例三十六條，俱是束縛華工華商之弊政。凡充金礦之華工，終身無權做生意。即小買賣亦不準也。

竊思我華人，以月受薪俸一磅五個先令，入其範圍，令人不解。豈非以中國銀伸計之，得十四元，未爲太賤耶。蓋未之思耳。不知地土不同，而銀水各異。以中國之十四元，本處伸爲六元二毛五仙耳。且起居飲食，件件與中國異。即如衣服鞋襪一端，較之中國之價值，不啻雲泥之判。本處中等之衣服，每一套需金錢四五磅。中等之靴鞋，每對需金

錢一磅。少亦十四五先令。裡衣每件，亦要四五個先令。然本處並無唐裝。一概要換西裝。試問一磅五個先令，可充衣服之用否乎。且金礦之伙食，料其不堪適口。如欲買些別等食物，則焉有餘貲哉。本處牛肉一磅，沽一個半先令。豬肉亦然。羊肉亦無不然。白米每一磅，沽三個片士。推之各等食物，無不數倍唐山之價。如此則一磅五個先令之工金，以之供食用，尙且不够。何暇計其衣服哉。以本處最慳廉之人，月內需四五磅金，方資用度。而以一磅五個先令而招華工，吾知其待牛馬不如也。而華工之自投羅網者，更屬無論矣。惟招來之華工，尙未入境。至其苛待與否，未能臆度。然以理付之，必無優待之事也。不觀啣當數年前招來之華工三十餘人乎。此可作前車之鑒矣。彼華工三十餘名，數年前到啣當，以充苦工之役。

寄書

然居埠之華人。未知之也。殆今年聞西人說離叻當十餘哩路有三十餘華人當苦工者。彼處華人有具熱誠者。買車往訪。抵一大園。問有華人在此當役否。則曰然。殆欲討一人情。以入該園與伊等晤談。則該園主不允。後又寫信一封。洩園主帶入。以便詰問由來。而又不允。是以至今尙未知伊等係何省之人。何年到此。彼西人之待華工。於此想見一斑矣。

專衣士碧之金鑛。我華人雖未有往探其深淺者。然據西人說。有的穴地約三四十哩之深不等。俱用汽軌運人上落。裡邊水之由上滴下者。源源不絕。每人頭頂燃一洋燭。下邊四週開成棋盤車路。安放鐵軌。如街道一般。而凡充該役者。以鐵棒鑿石。以炸藥爆石。或時有石壁傾倒。則壓斃於鑛內者。時有所聞。又兼水濕浸脚。衣服無不濡濕。惟地下暖氣迫人。雖嚴寒亦不甚冷。除急鬼之外。

無別人能當此役也云云。總之金鑛之工。比之九層地獄有過之而無不及矣。

吾恒細思之。以我等華商。用資本在斯貿易。尙且時時侮辱之。驅除之。必令絕華人之跡。然後快。彼之招募華工。實因無人充金鑛之役故耳。何愛於華工也。自後酷待華工。自然之理。且鐵園深邃。呼天莫聞。此種慘狀。不堪設想。吾意招募華工。亦無庸峻拒。惟國家持之之法何如耳。如係國家肯理外洋之交涉。命一才志之士。與之明立條約。定其工資。每人除膳食之外。可獲金錢四五磅。並訂明用中國膳菜。住屋照西人一般。任由出入。不得限以鐵圍。及做滿之後。隨人意去留。而華人之業商者。准其往來無禁。然後命一領事。以爲統率我華人。兼以辦中西之交涉。並任保護華工之責任。如此則招去十餘萬中國之遊怠閒民。亦中國殖民之一小助也。

(完)



寄書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本館頃接南非洲坡釐士碧坡埠中華會館來函。該地舊日為杜蘭士哇爾之大都會。今則改歸英屬者也。函中具述彼處華僑種種被虐情形。讀之令人心驚胆戰。欲哭無淚。嗟我同胞。何辜而至于此極耶。他處但禁華工。此則並商而禁之。他處則既至者便得自由。此地則入居者長埋地獄。夫限三箇月內命華商全行歇業。移出別境。此則與俄人之待猶太何異耶。猶太之冤。天下鳴之。今華人則以為當然矣。至于礦工之招華人。則原船載至。便投之于三四十里深之礦底。不許復出。工期滿後。原船裝回。不許逗留。以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數年間沈埋十八層黑闇地獄中。不過一見天日。而其工價則每月受一鎊五先令。不過中國通用銀之十四元耳。視本土黑奴所受之工價。猶不及其半。嗚呼。曾是以文明國民自命。以博愛教義自誇者。其待人類。乃竟如是耶。黑奴猶以其價之賤也。而同盟罷工。乃我華人猶趨之若鶩。且踰萬里涉重洋而應募焉。然則我之程度。不如黑人遠矣。嗚呼。尚何言哉。尚何言哉。抑使吾國民生計憔悴。至于此極。乃至明知為死地。而猶冒險以就之者。又誰之過。歟。又誰之過。歟。該地華民盼望設置領事。如大旱之於雲霓。抑亦太高。視吾國之外交官矣。彼美洲諸地。何嘗無領事。其于僑民之權利恢復者。幾何矣。抑再三稟請欽使。而乃並一言之回答而無之。使在有責任之政府。若此輩者。又豈容一日尸其位耶。噫。

南非洲專衣士碧者。前赫波人之版圖。我華人在

寄書

斯埠。爲商爲工。由來久矣。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人以力取之。隸入英屬。不料自歸英屬後。百端苛例。一旦而生。自去年有議驅逐華人之例。殆年底則將所有之華人店紙書明朱字。限做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則全數華商一齊歇業。驅往別埠。嗣後我華商多方辯駁。出全力與政府爭衡。後僅得政府出以人情三個月。作爲沽貨尾之時期。今三個月又盡。是以我華商不惜巨款。延大律師數位與之駁議。現在正鴻辯紛繁之際。雖未知孰勝孰敗。然我華人之稍獲蠲頭者。因此一宗巨案。亦累得形銷骨立矣。

南非洲之隣埠名坡厘士碧者。亦係英屬。自四十年前已有華人貿易。歷來無異。不意於舊歲首。屢議驅逐華人。而本處各議員徇於土人工人之情面。多所附和。是以逐客之令。屢見報端。詎暇之言。

不一而足。誣罔不堪。侮辱備至。自舊歲二月中已定禁我華人來埠之例。其立例以爲識西字及舊客乃可以往來。然立例愆而行悖。如識西文之人。及舊客倘搭船來者。亦必多方留難。不能指定一例。必須盤詰到不能預料之處。然後藉詞指爲詐僞。務使撥回原籍然後快。是以由毛厘士埠過來之客。連續打回四幫。無一人微倖登岸。更有慘不堪言者。因該船起貨盡。將華人搭客逐去。一無蓬蓋船中。各各在烈日之下。茶水全無。饕殮不具。自朝至夕。枵腹隨波。至晚上五點鐘。始放回原船。如此者六日。埠中有梓里一人。偶染微恙。後來醫生查出。指以爲疫。立刻提去醫院。用藥毒斃。以實其言。旋將該處之隣近店戶。共二十餘間。料以不測之罪。不準開舖。逐個用醫生驗過。並以疫漿刺臂。閉門七日。然後方許買賣。此疫漿一刺

入臂。使痛腫如瓜。倘非身子健壯。不難性命不保。後又再出苛例。凡華人由某處往某處。必要到衙門掛號。領一牌照。并着醫生勘驗一番。方准登車。否則必罰以數鎊金錢。總之種種苛例。非歷其境者。決不知川蓮之苦烈也。乃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務使日縛日緊。無一華人之足跡。然後快。今者因招華工之故。欲將我華人不論工商。一律作爲金鑛之工役看待。其議曰。凡現在之華人。每人要出一求埠之紙。輪年遞換。而轉紙之西人。有權不給。倘若無紙。一日不能留埠。而出店紙做生意者。又必要得該紙方准領牌。凡無此求埠紙者。作爲金鑛之役。即使有事業之華人。倘一回唐。不准再來。若係再來。亦作金鑛之工役耳。永無出舖紙做生意之例。嗚呼。此例果行。則十年外無一華商之迹。其荼毒之慘。可謂至矣。竊思我華人往返者。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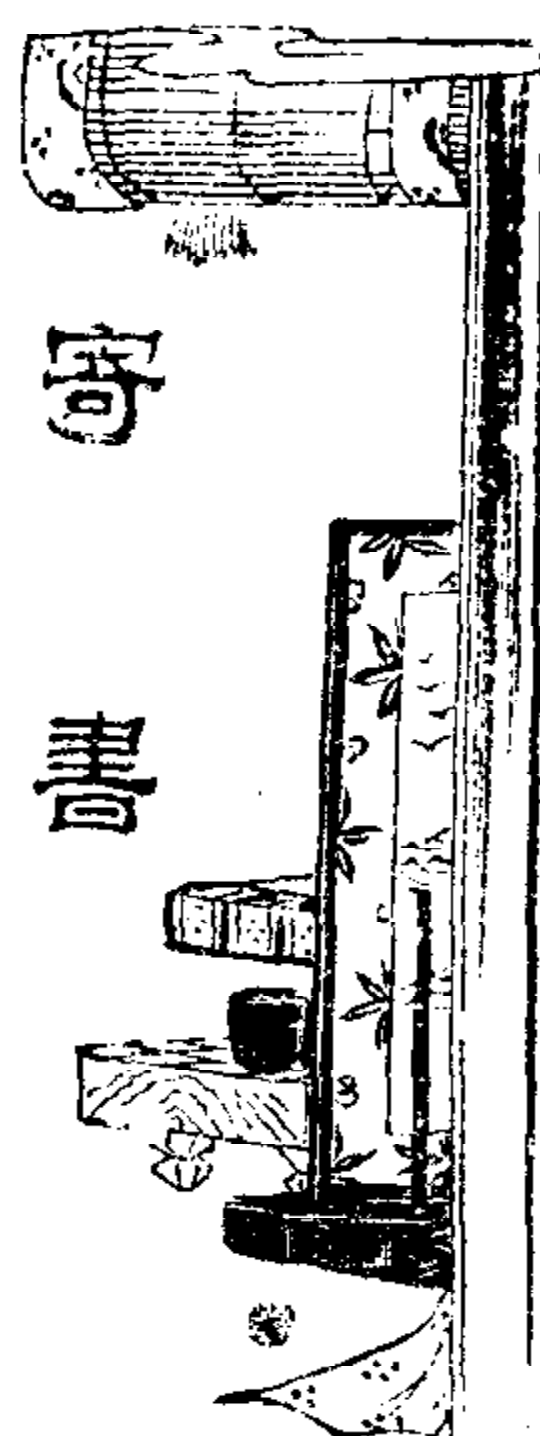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內不下百數。有往無返。則各人生意事業。托之何人。且出求埠紙之西人。有權不與。然則喜怒哀樂。其死生制於一手。即任我華人居處。亦何異先伐其根。使枝葉自瘁也哉。今坡埠華人。觀此慘酷苛政。衆心不服。思有以爭回大局。經着人到衙門督憲處辯論一切。奈衙門華人雖衆。而無領事統率。以致力微勢薄。不能取重於政府。卒至虛費巨金。徒勞往返。然衆人之志。未便降首下心。拚身家於一擲。必期得一當以報我同志。今擬先聯一稟。電達於駐英京之欽使。後寫稟章。務乞欽使與英政府爭駁此案。如不能得力。則着一二高明之士。直往英京。與英政府及欽差理論。倘盡人事不能挽回。則惟有歌田園將蕪。胡不歸之一闕耳。嗚呼。屢被西人欺侮也。大約因無領事之故。而商民又無勢力。故所議各節。任西人爲所欲爲。而

寄書

商民無力與之爭駁。故日積月累。欺壓萬端。旋至不可藥療。然叻屬之坡厘士碧埠之中華會館商董。非不早燭機先。是以去歲聯合舖戶數百名。遞稟於駐英京之欽使。懇求簡派一領事官。為南非洲僑寓人民之保障。無如求者殷殷。而聽者藐藐。續後稟請再三。隻字亦無批示。以我國振興商務部之建始。尙且泄沓如此。其他則又可想而知。其待我等僑寓之華民。又可想而知矣。噫、（未完）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前承)

專衣士碧之埠。即南非洲之新金山也。溯自英波戰事寢息之後。英政府以重斂於金鑛之故。是以衆鑛歇業。然南非洲以金鑛爲命脈。稍一歇業。則百工坐困。惟以重斂之故。入不敷出。故金鑛中人。寧歇業而不做折本之生意也。此金鑛停歇之原因也。

日前金鑛之總辦。思一善策。欲以各工人減低薪水。通盤打算。尙可再張旗鼓。從前之西人。每月受二十磅工銀者。則減至十二磅。而非洲之黑人。即急鬼是也。前每月工金四磅者。則減至兩磅半。或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三磅不等。以至廉之工價。或者尙可敷衍云云。非洲之急鬼。歷來充當金鑛爆石開山之賤役。每月工銀三磅半至四磅半不等。今見各金鑛驟然減低一二磅。是以不謀而同。一律停工辭去。而金磅無此賤役。則如失左右臂。不能開手矣。問其辭去之故。則云每月二三磅金。以金山各物之貴。尙不能支持衣食。甘與西人作牛馬一般。祇求一果腹。吾等不爲也。如不能出至四磅薪水。則我急鬼亦無一人執役矣。

聽者須知南非洲之急鬼。居賤處貧。爲五大洲之冠。其居也穴地爲巢。不設几桌。雖腥羶腐臭之禽鳥。可以果腹。牛腸牛肚。不用洗濯。不用火炙。而生啖以爲珍品。男女恒常裸體。或披些小獸毛以掩下部。或鶉衣百結。以禦霜雪。其最嗜好者。則羊頭牛頭。其糧則粟米粉。煮成濃粥一般。以樹枝拔啖

寄書

二

之。此急鬼飲食起居之大概也。然以急鬼之居賤處貧。一生慣技。尙不屑做此二三磅之役。以華工較之。尙不及非洲之野人。良可嘆也。彼野處穴居。我華工能之乎。彼果實腐臭。可以充饑。我華工能之乎。彼羽翎可以蔽體。猫毛可以禦寒。我華工能之乎。以彼之賤種。猶嫌工價之低。不屑執役。若我華工之薪水。不及急鬼遠甚。若是則不爲非洲之餓殍也幾希矣。金鑛總辦。見急鬼聯行停工。於是妙想天開。思招我華工過來。以充斯役。故發此議論。在議院倡說。初時各土人及商家。力行抵拒。議久無成。蓋土人則懼百工之業。爲華工所奪。而商家則屢日以逐華商爲宗旨。今一旦招來。孰不私心刺謬。是其抵拒者。亦意中之事也。厥後金鑛再伸議論。詳說其招華工之宗旨。約云我等之招華工。係如買牛馬

入境一般耳。可用則招之而來。不用則揮之而去。但能以招到之制度。箝束無遺。何懼華工之千萬哉。今立一法。限以招來三四年不等。限滿之日。用船載回原籍。不準留埠。且招到之工役。除金鑛執役外。不準別營生計。而埠上現有之華人。亦不準往來探問。至於華商店戶。設法漸漸鋤去之。以此維持我歐洲人之大局。彼華人立見銷敗矣。如不招華工。而急鬼又不肯執役。則金鑛之開無期。百工因之而坐困。亦非吾歐洲人之利益也云云。自倡此說。投合衆心。於是上下議院贊成。而方針大定矣。

今將招華工之例。畧摘數條。以作我華人之當頭一棒。

(一) 招華工由中國載來。在那他登岸。每人月給薪水一磅五個先令。約中國長十四元。食膳則由金鑛招呼。做滿後不許留埠。由金鑛覓船載回。

原籍。(一)入鑛充役後。不許與鑛外親朋通問。鑛裡西人自設衣服食物店一間。凡日用之物。一切整備。以爲售與鑛內之華工。鑛之四週。用鐵圍繞。以防私逃之弊。自一千九百零四年起。凡有過來之華人。即充金鑛之役。而華人之貿易者。一律禁絕。到來。以免魚目混珠。(一)頒發新例三十六條。俱是束縛華工華商之弊政。凡充金鑛之華工。終身無權做生意。即小買賣亦不準也。

竊思我華人。以月受薪俸。一磅五個先令。入其範圍。令人不解。豈非以中國銀伸計之。得十四元。未爲太賤耶。蓋未之思耳。不知地土不同。而銀水各異。以中國之十四元。本處伸爲六元二毛五仙耳。且起居飲食。件件與中國異。即如衣服鞋襪一端。較之中國之價值。不啻雲泥之判。本處中等之衣服。每一套需金錢四五磅。中等之靴鞋。每對需金

南非洲華僑慘狀記

錢一磅。少亦十四五先令。裡衣每件。亦要四五個先令。然本處並無唐裝。一概要換西裝。試問一磅五個先令。可充衣服之用否乎。且金鑛之伙食。料其不堪適口。如欲買些別等食物。則焉有餘貲哉。本處牛肉一磅。沽一個半先令。豬肉亦然。羊肉亦無不然。白米每一磅。沽三個片士。推之各等食物。無不數倍唐山之價。如此則一磅五個先令之工金。以之供食用。尙且不夠。何暇計其衣服哉。以本處最慳廉之人。月內需四五磅金。方資用度。而以一磅五個先令而招華工。吾知其待牛馬不如也。而華工之自投羅網者。更屬無論矣。惟招來之華工。尙未入境。至其苛待與否。未能臆度。然以理忖之。必無優待之事也。不觀啣當數年前。招來之華工三十餘人乎。此可作前車之鑒矣。彼華工三十餘名。數年前到啣當。以充苦工之役。

寄書

然居埠之華人。未知之也。殆今年聞西人既離叻。當十餘哩路有三十餘華人當苦工者。彼處華人有具熱誠者。買車往訪。抵一大園。問有華人在此當役否。則曰然。殆欲討一人情。以入該園與伊等晤談。則該園主不允。後又寫信一封。洩園主帶入。以便詰問由來。而又不允。是以至今尙未知伊等係何省之人。何年到此。彼西人之待華工。於此想見一斑矣。

專衣士碧之金礦。我華人雖未有往探其深淺者。然據西人說。有的穴地約三四十哩之深不等。俱用汽軌運人上落。裡邊水之由上滴下者。源源不絕。每人頭頂燃一洋燭。下邊四週開成棋盤車路。安放鐵軌。如街道一般。而凡充該役者。以鐵棒鑿石。以炸藥爆石。或時有石壁傾倒。則壓斃於礦內者。時有所聞。又兼水濕浸脚。衣服無不濡濕。惟地下暖氣迫人。雖嚴寒亦不甚冷。除急鬼之外。

無別人能當此役也云云。總之金礦之工。比之九層地獄有過之而無不及矣。

吾恒細思之。以我等華商用資本在斯貿易。尙且時時侮辱之。驅除之。必令絕華人之跡。然後快。彼之招募華工。實因無人充金礦之役故耳。何愛於華工也。自後酷待華工。自然之理。且鐵圍深遠。呼天莫聞。此種慘狀。不堪設想。吾意招募華工。亦無庸峻拒。惟國家持之之法何如耳。如係國家肯理外洋之交涉。命一才志之士。與之明立條約。定其工資。每人除膳食之外。可獲金錢四五磅。並訂明用中國膳菜。住屋照西人一般。任由出入。不得限以鐵圍。及做滿之後。隨人意去留。而華人之業商者。准其往來無禁。然後命一領事以爲統率我華人。兼以辦中西之交涉。並任保護華工之責任。如此則招去十餘萬中國之遊怠閒民。亦中國殖民之一小助也。

(完)



寄書

南非洲第二通信

南非洲金礦招華工事。本社曾接該地華人來書。極陳慘狀。經登報端。內地各報館亦奮筆鳴其苛法者不少。願頃見廣東大吏所出告示。猶據外務部咨行中英新條約。諭招粵民前往。（按粵吏前曾出示勸民暫勿往。當具有深意。此次或迫於外部之命。不能不勉強敷衍耶。若非爾者。吾不能為粵吏寬其責。或曰此為安插廣西亂民而設。蓋知西亂無可平靖之理。而借此遣散於外。是亦一法也。然而忍矣。一吾民何知。則謂猶美洲澳洲故事。去汝而適樂郊也。而天津復有設保工局抽收人稅之舉。據道路所傳聞。則索規於該礦務公司。而以

南非洲第二通信

其十之四充局費。以十之六為中央政府之歲入。正供也。嗚呼。此與直接賣其民為奴。則何以異。自奴之不足而復忍出此毒手。投諸魍魎窟穴。使永無返家山見天日之望耶。前此南洋羣島及南美洲所謂「狗仔」者。酷矣。然被其禍者。猶不過閩粵瀕海數郡。今此次乃設立招工總公司於中國。擬招數十萬人。而分派代理人徧入內地。設無量陷阱。以誘之。而我有司復為之推波助瀾。嗚呼。此猶人理耶。此猶人理耶。本社頃復接坡釐士碧埠中華會館第二次公函。讀之手顫。膚栗而幾於不能終也。彼為虎作倀者。觀此當起如何之感想乎。則非我所能知也。本社識

新民叢報大主筆鑒 頃者南非洲招到之華工業已登岸矣。其中詳細。不惜縷縷陳之。伏望登諸報端。俾應募者有所決擇焉。

寄書

嗚呼慘矣。何我華人備役之賤。竟至騾馬之不若耶。乃者「贊士哇」招到首邦之華工。約一千零六十人。於西歷六月十八號。（華歷五月初五日）到「那他」登岸。由該處之醫生驗過。其無病者。一行放上。惟用一種藥水塗染手指。以爲區別。自塗染之後。終身不脫。又各映一相。各掛一牌。以警察押解。此與辦新騾馬刺刻之法。又何以異。而華人已入牢籠。惟有低首下心。任伊爲所欲爲而已矣。如法泡製後。如驅羊一般。逐入火車。載入「贊士哇」之境。分發于各金鑲爲役。其金鑲鐵柵。四週圍繞。不許越雷池一步。比之囚牢。有過之而無不及矣。至於該華工日用之需。止許在圍內購買。雖親朋。不許過問。至於西人管束之嚴。與夫謀奪工人之利益。尤覺獨一無二。務使做滿三年。無分毫積貯。不得不再充騾馬之役。至死而後已。而華工之甘爲騾馬者。可以鑒矣。試觀美

國近日苛待華工之例。其攫奪工人之利源。比之非洲之黑人。不啻慘逾數倍。昔日之黑人。猶任其出入自由。今之華工。則同爲一邱之貉矣。昔日之黑人。係用金錢支工。今之華工。則限支白鐵之幣矣。昔日之黑人。將此金錢。隨意到各商店買物。今之華工。即拮此鐵幣。亦無由購買物件。逼得在該金鑲裏頭使用。凡一物也。微論精粗美惡。其價之昂貴。十倍於商店。以此區區數十先令。尙不足以敷一人之用度。安能事父母。蓄妻子耶。是以決其不特做滿三年。毫無積蓄。假令三十年後。亦祇剩得兩莖白髮耳。嗟乎。以我中國地大物博。謀食無方。卒至爲西人之賤役。騾馬之不如。比之非洲之急鬼。尙遜數倍。以此堂堂七尺之軀。立於天地之間。寧不愧死。無如應募者。不辨好歹。惟口腹之是務。以免填於溝壑。此無足怪。其最可恨者。惟腐敗之政府。不理民間之疾苦。以諂媚西人爲

宗旨。今已立約。準其招工。又不爲之保護。從無一介之使。以查察工人之苦況。立約則一味糊塗。視民如草芥。自魚肉其子民。猶以爲未足。而必令西人多方魚肉之。然後快于心歟。嗚呼。以我華人。何貴有此政府哉。無怪摧翻政府之心。有亟亟不能緩者也。

西六月二十號（即華歷五月初七日）本埠新聞紙所載。有指我華工之藍縷不堪者。有指我華工爲瘦騾者。有斥華工之形狀甚于非洲之急鬼者。總之種種不堪入耳之言。填滿報中。嘲笑華人之穢語。盈千累萬。此無他亦由政府視民如草芥之過耳。倘能於立約之先。訂妥薪水。並出入優待。而先命一領事到「那他」關顧其登岸。照條約款待。隨後到「贊士哇」常川駐紮。以備查察金鑽苛待與否。盡政府之義務。以挽回人心。庶幾彌縫其瓦解冰消之漸。苟不至盡無心肝。未有不爲民請命者。今也則不然。罔民以應。

南非洲第二通信

慕其立約之美惡。除西人與腐敗政府外。無一人知其端倪。假令立約盡善。然無政府之專差保護。試問伊等救死不暇之華工。曾有權力與西人爭訟耶。是則無論立約之善惡。一意以牛馬相待矣。此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日前聞說以載牛馬之火車運往「贊士哇」。此其明證之一端也。日後種種苛虐。現未查察確鑿。而殘酷之施。勢有必至。何則。試問伊等入於鐵限之囚籠。如無國之民。縱萬分不能忍受。亦何從告訴哉。且生死之際。間不容髮。就令死於地窖之內。外人何由知之。日前之急鬼。有屍葬石底。炸藥轟死者。時有所聞。因急鬼有出入自由之權。是以外人頗知一二。如我華工。除洋鐵圍之內。寸步不能自由。外人亦不許混入。縱有酷虐轟斃之事。不特妻子無知。即梓里近在咫尺。亦無由知其致斃之由。豈不痛哉。

西六月二十五號（即華歷五月十二日）據本埠之

寄書

新聞紙所登載。大約論華工新到「贊士哇」初次試其做工之能方。係着三百名下地窖。爆裂金石。而華工頗為可用。該金礦自認支工如此之廉。亦可以告慰同人心滿意足云云。然則華人做工之勤敏。不讓急鬼。可想而知。何以工價反出急鬼數倍之下。言念及此。愈覺令人不平之氣直衝三千丈。頃聞有多數西人。向金礦內邊鑽營。其買賣。或衣服。或食物。不等。以重賄啖其司事人。而取償於華工。其用意之所在。有不言而喻者矣。蓋此種西人。專以販賣舊衣服及夜冷貨為一生之生涯。如果弄得此宗生意。可決其獲利十倍。譬如舊衣服及夜冷貨食物等。成本甚輕。而於裡邊沽去。作為上等之貨。假如價值一元。伊必取至六七元不等。然華工以饑寒交逼。捨此外更無處購買。雖勒索數倍之價。仍不得不低首下心。向伊購買矣。然以此區區數十個。先令除衣。

食之外。尚有餘貨。以為積蓄乎。此萬萬不能也。故前所云云。即做滿三十年。祇剩得數條白髮。非誑語也。今將礦中之苦況。略言之。金礦之地窖。深淺不一。有穴至一二百尺深者。有五六百尺深者。其上落以機器扯人。倘一失脚。則變為齏粉。殆至做工之場。四週安置小車路。若棋盤然。由小路運石至窖口。卸落大鐵兜。然後用機軸扯鐵纜。輪迴上落。而工人無論爆石鑿石。眼及扛石上車。每人戴一帽。帽上插一洋燭。以得光方能做工也。蓋地窖黑暗。非燃燭不能。窖之內。四邊有水滴下。凡做工者。無一處不濕。惟下邊地氣頗暖云。每日限做十打鐘。支工以鐵片為幣。即令拈去外邊。亦不能找換。倘有存蓄。俟期滿之後。計鐵片多寡。照給金幣。此今日華工之在「贊士哇」天容情形也。嗟乎。我華人。嗟乎。我華人有欲應「贊士哇」之工役者。尚其鑒諸。



寄書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本社頃奉此書於本報十八號論文中失檢處有所匡正本社不敢辭責敬謹登錄並以本社之意爲錢君謝于君我國今日禦侮之不暇誠不能於本國中再分畛界于君所言字字敬佩且其論吾國人現在相向以沫之實情尤足令全體同胞惕然猛醒惟在錢君亦不過偶爾失言非好爲挑撥同族之惡感情而本社未及與錢君商榷率爾紀載其咎實本社任之今從原書中一二過激之語刪去免緣此更生第二之惡感情當亦于君所許也

本社識

大報十八號所載金匱錢氏中國地理大勢論中有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籌就長江流域民族（下省曰南人）處置大河流域民族（下省曰北人）之二法。不佞閱之。始而驚。繼而怒。終亦不知夫涕之何從也。以爲吾人日日喚同胞。不料同胞刻刻謀處置我。視我如異種。而賤我若奴。怒也。（中略）凡文。國之大報紙。莫不操一國最上之權。爲民黨之機關。作政界之方針。故其造論。無不審慎。不造則已。造一因必有一果。僨事者容或有之。斷未有操同室之戈。欺侮同種。蹂躪同種者。亦未有挾他人待異種之策。恐嚇同種。誣毀同種。不以人道待同種者。蓋心理上如是。學理上如是。故言論上無不如是也。吾國報界之發達。大報巍然祭酒。年來聲價物與。儼有操縱言論之資格。故立言紀事。全國人尤屬耳目焉。不圖錢氏之論。出現于地理欄中。（中略）大報謬可代爲傳播。正恐怨毒之積于人心。報復之見于實事。來日方長。而未有已也。既傷同種親

寄書

愛相維之感情。復解同國艱危共濟之團體。轉失大報天下爲公之名譽。不得不進一言以闡其說。

處置者強權派用之以待異種之名詞也。其方法有三。有瓜分而處置者。有保護而處置者。有奴虜而處置者。奴虜而處置。則剝削其人權。保護而處置。則乾沒其國權。瓜分而處置。則人權國權一齊掃地。蓋侵略家之野心。無所不施其毒手也。但平等者對於平等者。則斷斷不敢出此。則梟雄之徒。未有敢與公論抗與公理戰者。若就吾國習慣上觀之。所謂處置云云者。亦無一不施之于下等。(如處置囚徒)未有用之于上等者。(中略)世有出外遊歷者。見盜賊之持刀劫人而暴富焉。於是歸而欲用之于鄰里鄉黨。又欲歸而轉用之于伯叔昆弟。獨不悟盜賊之所對待。非骨肉也。倘仿其術而用之于骨肉。是盜賊之所不忍爲也。人而敢爲盜賊之所不忍爲者乎。不佞無論

有南北之成見與否。就羣理而論。應與不共戴天者也。然此字句之間。姑不深論。請言其處置之法。一曰現在者。一曰將來者。

現在處置之法。引泰西強權派以優等民族待劣等民族之成案。投資本于北方。以指揮監督之。開闢其礦山農業等。以供人類之用。夫天下惟實力周足于內。而後事業澎漲于外。西人之殖民遍五洲者。因母國地小。不足以迴旋。加以國力財力。在在充溢。故踏遍五洲。謀人路礦。苟有可以投其資本之地。無不萬馬奔馳而來。南人(指長江流域民族言)果真有見于此。欲開世界之礦山農業。以供人類之用。則非洲澳洲西伯利亞之一片荒涼。較大河流域千倍萬倍焉。何以不引強權派之言而一着手。曰不敢施于人。也。然西人之所謂強權者。非強之于同洲同國同種。而強之于異洲異國異種者也。然其謹慎如此。分別

如此。倘有以盜賊派目之者。反是烏足語于人類哉。吾今茲尙有兩事。欲質問焉。(一)南人之資本。果否足擔任北人之實業也。海通以來。沿江海各省。生計界非常活潑。自今東西各國。及南洋群島。民族之以富聞于其間者。莫可殫述。然望其經營祖國事業。勢難兼顧。亦鞭長莫及。故今茲之所比較。國中之資本而已。自今境內商業財政上。北人所占之位置。亦未嘗遠遜于南人。曩之礦山。南人過問者。不過一陋于官吏。二限于土法。想南人亦同聲一慨。故民辦之礦。亦鱗角鳳毛。知自辦事業之有益者。近一二年間事也。安見北人不應時而起。坐視同胞執強權而摧夷我哉。(二)南人之公德。果否足擔任北人之實業也。江浙爲賣路礦人物出產之地。(如某某等屢見于各報他省無如此之多)于其生長釣游。祖宗墳墓所托之故鄉。不惜百計鑽營以自衛。報章罵之而不知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羞鄉人逐之而不知恥。日惟狗苟蠅營爲金錢所奔走。即北人有心託之南人。無奈奪之同胞之手。而貢獻于異族何。又無奈借異族之款。以愚騙于同胞何。加以大河流域失權利之路礦。無一非經南人之手而拍賣者。慘記念。痛心事。至今觸目而髮指。世界上有此優等民族乎。

若夫優等劣等之分。未知作者從事業乎。從文化乎。從歷史乎。若從歷史而論。南人之寸地尺土。無一非北人奮手足之烈所經營者。其筆路藍縷以啓山林。斷髮文身。以就習俗。戰瘴癘驅異族以奠厥居。備歷風霜。備嘗艱苦。始有此山明水秀之一日。他勿具論。予秦人也。錢氏吳人也。請述秦吳交涉之歷史。秦伯開吳。經史如詔。吾秦人亦大有造于江蘇。今日者爰居爰處矣。祖功宗德。視等弁髦。則亦已耳。若反挾外人待異種之策而來蹂躪。則吾北人不得不有一言。

寄書

英者美之母國也。聞美因虐政而反對母國矣。未聞無故而欲以虐政施諸母國者。天良不泯也。希臘羅馬者。歐洲文化之先進也。西人之宗教家政治家文學家。莫不表敬慕之情。即下流社會。亦飲水思源。無敢狎侮。蓋遺澤在人也。國度不同。尚且如此。何況國度同。語言同。文字同。種族同。更有非常之關係者乎。狐向窟嗥不祥。作者其知之否。抑吾之岌岌所謂同者。非攀附以眩奇也。不過數典如此耳。日本維新時。有倡議與亞洲不同種者。世人多非笑之。作者既指北人為劣等。何不更倡不同種族之說乎。若就文化而論。南老北孔。作者判斷天然。但事實則不盡然。按太史公謂老子為楚苦縣人者。係從後口定之。其寔苦本屬陳。地勢當南北兩界之間。老子之非長江流域之生產物。可斷言也。其學術得之于西方者尤多。（為柱下史）然老子之厭世。與孔子之救

四

世。二者孰有益于社會。平心論之。養成數千年不痛不癢之世界者。其學說大有力焉。痛恨之不暇。圖賴而比附之。豈有當也。若夫創垂十年之文物。發明絕世之哲理。周秦時明道之聖人。兩漢時傳經之鉅子。以及國文作手。佛典譯才。無一非北人千辛萬苦。擲多少心血。以爭此神洲文物之名譽。國民精神上飲之食之者何限。今日者有一知半解矣。即轉而欲處置我乎。往年日本唱中國版權同盟。吾國之反對者。至謂其國數千年一滴一點之文明。皆從中國輸入。今日不當援歐人之例以加諸我。夫公理自在人心。日本尚不當援歐人之例以加諸中國。豈南人固可援歐人之例以加諸北人乎。土孫一飯。他年猶戀戀之不暇。識者于此可以覘人心矣。若從事業而論。世界上文明之物質。如羅盤等物。皆係中國所發明。無一不成自北人之手。北人之榮。國

民之榮也。至若箕子入朝鮮。徐福入日本。元奘入印度。張騫入西域。轟天震地之歷史。無一不出自北人之手。北人之榮。亦國民之榮也。故上世中世之事業。必讓北人爲獨步。惟入近世紀。始相形見絀耳。但西力東漸。不過數十載。長江流域交通如是之便。西學輸入者無幾年。大夢初醒者無幾日。其進步也不過文十湯九之間。憐我憐卿。則有之矣。所謂此優彼劣者。未知將來真正燦爛之歷史。果屬之何人。高譚大腕無當也。

如謂大河流域。地有餘利。民有餘力。則極日東南。彌望皆是。故外人處處垂涎。近來鐵道之爭。航路之爭。礦山之爭。無一日報章不發見。南人尙岌岌自保之不暇。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前頭固足以憑陵他人矣。後顧得無思他人憑陵乎。正恐今日之瘁心壹志。謀指揮監督于同胞者。他人乘隙而入。又依樣葫蘆矣。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倘有如是之一日。吾北人必不忍坐視。曰兄弟顛連。宜被髮救之。不忍乘其危而用其手段也。此非吾一人誇大之私言。人情于已所親近者。莫不有利害切身之慮。不敢因無知之一言。而使膜視同胞。亦不敢因無知之一言。而即背棄公理也。

將來處置之法。謂『將來新中國成立。而行參政代議士之制。惟長江流域民族。得享有參與政治之權利。大河流域民族。則不得有參預政治之權利。引泰西政治家言。不能多担任國家納稅之義務者。決不得有參預政治之權利。今大河流域民族。多待哺于長江流域。安能多担任國家納稅之義務。既不能担任國家納稅之義務。安能享參預政治之權利。而長江流域民族。則不爾。即以現在而言。江浙漕白。爲二十一省冠。而近日攤派洋債。又負天下之最多數云云。』未知將來新中國。成立于北人乎。抑成立于南

寄書

人乎。現尙未知鹿死誰手。使南人捷足先得。則北人有呼天搶地之一口。一曰奪其生計。使無噍類。二曰剝其人權。使無生機。此非予周納之言。奈作者建議之策。其結果必如是也。如是北人何望有新中國。其政府較今之滿洲。尤苛虐矣。即較英之待印度。俄之待波蘭。法之待越南。日本之待台灣。美之待菲律賓。有過之而無不及。世有此新政府乎。魯仲連甯蹈海而死耳。使北人捷足先得。即用南人制北人之策。施之南人。尙且不爲已甚。僅如英之待印度。俄之待波蘭。法之待越南。日之待台灣。美之待菲律賓而止。南人肯甘心受之乎。且作者倡言不能多擔任國家納稅之義務者。不能出代議士。抑知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乎。蓋有權利而無義務者。謂之盜賊。有義務而無權利者。謂之奴隸。必也盡絲毫之義務。即享絲毫之權利。二者相當。其理乃公。使南人能舉洋債

而全擔任焉。且凡北人所納之租稅。未來者新中國政府免之。已出者新中國政府還之。如此則北人方肯棄其議事權以自圖。反是則不甘心也。更有一說。洋債之派。南北直省。不盡停均。南方各省非無少者。北方各省非無多者。然則兩相比較。其少者出代議士時。亦應淘汰可也。再析論之。省所派。亦參差不齊。即以江蘇論。遠省各州縣非無少者。附省各州縣非無多者。然則兩相比較。其少者出代議士時。亦應淘汰可也。（果爾則蘇松之民必亦不許金匱出代議士作法自斃錢氏可謂能敬恭桑梓矣）何也。有作者所引泰西政治家之言足據也。豈不悖哉。夫租稅多則出代議士多。租稅少則出代議士少。其論理通。大河流域之出租稅少者出代議士少。長江流域之出租稅多者出代議士多。其論理亦通。長江流域無論租稅多少之省分皆出代議士。大河流域無

論租稅多少之省分皆不得出代議士。則其論理不能通矣。天下有悖謬絕倫如此者乎。

若謂江浙漕白。爲二十一省冠。則江浙以外之省分。出代議士時。均應淘汰。何以獨撥大河流域而不得與也。且所謂天庾正供者。都西京時則運西京。都北京時則運北京。爲京師非爲士民也。其所食者不過京師一小部分。非大河流域各省也。蓋強北人食麥者。食米之不願。亦猶強南人之食米者。食麥之不願。理正相同。否則西京運道可以常存。何以至今廢然兩岸。莽莽黃蘆也。若現供北京者。不過供南人之食于官。與南人之食于漢人者而已。試問南人有隱痛乎。無隱痛乎。誰食其毛。誰踐其土。誰待哺于東南。乃反而遷怒于同胞。欲奪大河流域一帶之議事權也。攷漕運之興。本爲養軍人起見。蓋恩在陸用北人防之。其勢最便。以此之故。老弱轉糧餉。丁壯疲軍旅。碧

于君右任寄本社書

血潤野草。白骨暴荒原。其健兒前仆後繼。擲身首爲國捐軀者。無有窮期。讀李華古戰場之文。誦杜甫石壕村之詩。專制時代所以毆民于疆場者。曾視之不雞犬若。天山月。長城雪。生人淚。死人血。至今猶慘不忍聞。蓋彼時稍一挫衄。則胡兒鏃騎遍中原矣。故北人力竭之日。即神州陸沉之日。歷史不少成例。即不挫衄。而征調遍天下。其風土瘡痍之摧殘。農工事業之荒廢。所失亦莫可計算。少陵詩云。君不見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棘。總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兵車行。荒落之象。有如此者。戶口之少。生計之困。數千年來。所以不如東南。其原因正在此。王船山謂因運粟而農功廢。實不知因農功廢而始運粟以供京師也。至如後來之遺患東南。蓋如熬金然。今日之流毒遍天下。豈始事者所及料。倘原其初意。北人捨性命以衛南人。南人竭筋力以報北人。

寄書

公義上本應爾爾。船山祇知農夫織婦之苦。獨不念征夫思婦之苦。更有其于此者乎。（查江浙糧賦之重。由宋元之季。羣雄割據。搜括增加。元明因之變本加厲。其事由南人自取。日知錄論之甚詳。姑不具引。）總之斯二策者。皆世界殖民政策中最狠最兇之斬根伐芽主義。列強新得屬地。近日所不敢輕用者也。有賀長雄氏之策滿洲也。除其文化主義。而行其澎漲主義。說者謂此策果行。滿洲無再見天日之日。使錢氏此策將來而無力于中國則已。將來而有其于中國。北人其有見天日之日乎。北人北人。空穴中。風入之。虛室中。盜發之。使長此而不求進步。謀我者豈僅在異族哉。勉力為之。甯使天下笑南人之失言。毋使天下笑北人之心死也。夫同處一國度中。則無人非主人翁。長江流域者。即大河流域人之長江流域也。大河流域者。即長江流域人之大河流域也。

八

凡屬中國之實業。人人開辦之。挽回之。俱有責任。北人之營業于南也何妨。南人之營業于北也何害。均之楚弓楚得。猶愈于落之外人之手。所最痛恨不已者。不解外人造論之原。妄引之以憑陵我者耳。夫天下事當以實力爭。不當以虛論爭。區區之愚。所以辯論不已者。正恐種族之爭之外。又添以省分之爭。省分之爭之外。又生以南北之爭。今日見之于學界者。一筆一舌。他日見之于政界者。一鐵一血。又豈祖國之幸福而前途之佳徵哉。使此事一筆一舌而可了也。小子雖為反對者。亦馨香而祝之。使此事一筆一舌而不得了也。小子願作旗下卒。衰絰而從之。然吾草此書時。先禱神佛。祈上帝者三日。使吾同種無與南北之戰。否則無使東家笑而西家哭。否則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無使漁翁得利也。

執事素持公道于天下。請佈之報端。庶諸天下之明公理者。有以教我幸甚。

子右任謹上



雜錄

足尾銅山暴動三日記

主 父

余於去歲來足尾銅山實練。迄今已數月。忽躬際鑛夫暴動之舉。此等勞力家與資本家之戰爭。在世界文明。固不足奇。然由此可考見東西人民之性質之程度。歐美勞動問題。疊見新聞。皆不外同盟罷工。資本家不得已。聽其要求。始行就職。其性質文明。手段從容。而其收効也大。東亞人則異是。一則罷工無所就食。勢必同歸餓殍。二則終屬武士性質。如唱大花面者扮小旦。雖極力檢點。終露粗莽。三則程度不齊。唱之者爲一二有思想之人。和者大半爲無賴之子。一旦決發。不可收拾。以致不但不能收効。而反自害。今足尾全山。已來軍隊三百餘。警察五百餘。而暴徒被逮者已二百餘。勢已鎮靜矣。迴思本月初四日至初六日。三日間。暴動之迹。有足令人寒心者。今已不復記其詳。

足尾銅山暴動三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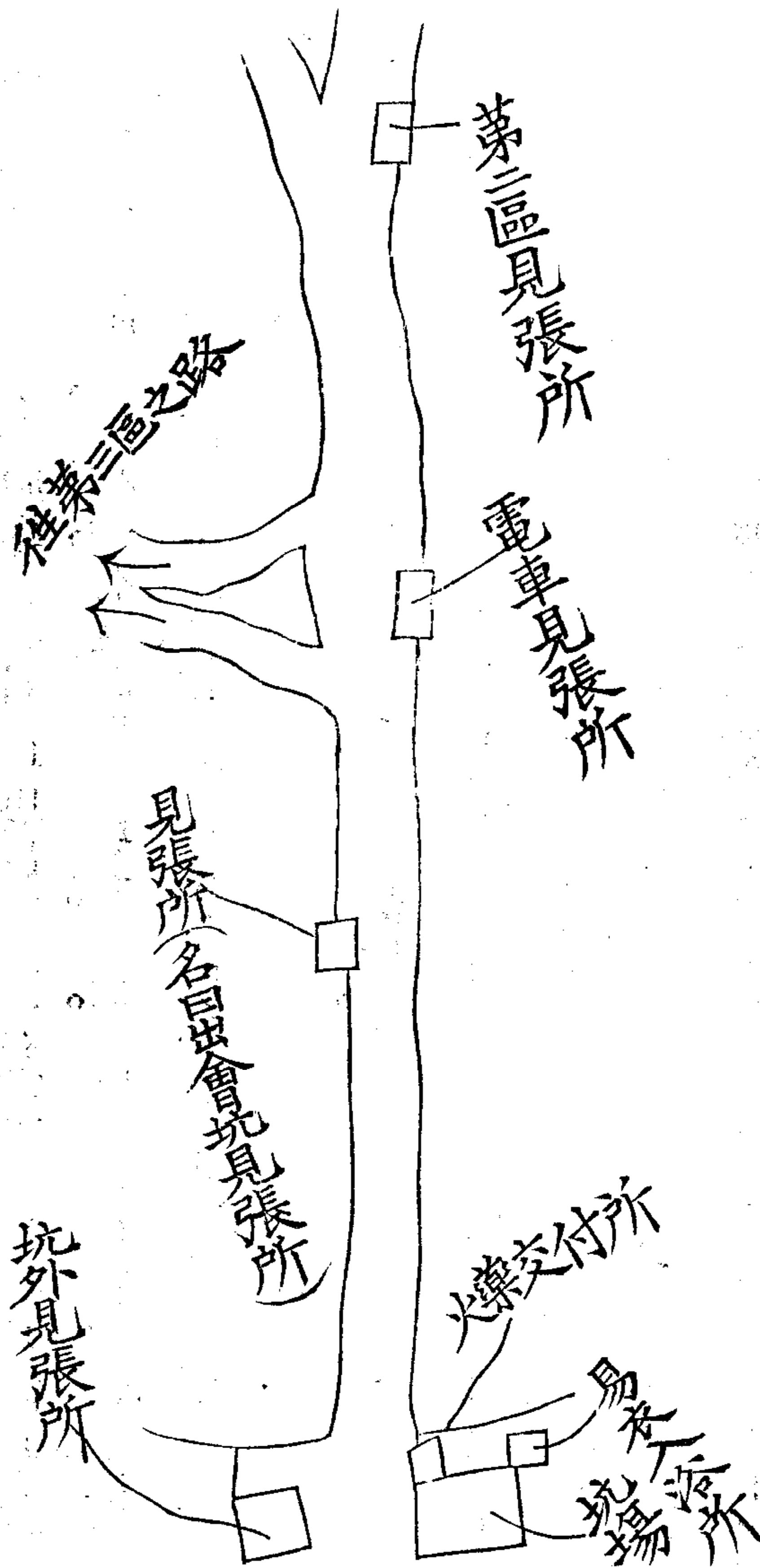
惟舉其大致。以爲我國實業家前途之鑒焉。

先是有北海道夕張炭山鑛夫南助松其人者。開勞動至誠會支部於足尾。咸鼓唱同盟罷工之說。謂美國某炭山同盟罷工者兩月。大統領卒聽其要求。我東亞人當做法云云。去歲十二月。開會兩次。本歲正月。開會兩次。開會之前。散布檄文。聲言鑛業所長南挺三之不法。其登壇演說者。無非敝衣塗面之鑛夫僕役等。其所攻擊者。無非某職員如何無理。會社如何刻待。全社人尙未關心也。至本月初二日。乃聞有約於初四日集衆毀見張所坑場之說。（見張所在坑內。如通洞坑內分爲四區。曰第一區。曰第二區。曰第三區。曰第四區。每區有一見張所。凡鑛夫入坑。必交名牌於此。事務員按其名牌登記於簿。出坑時。亦取名牌於此。坑內職員。皆在此辦事。坑場在坑口。全職員辦事之所也。）

初四日午前七點鐘。將入坑矣。同學日比野君（爲現場員。巡遊坑內與鑛夫交涉之員也。凡間代定日。皆由現場員講定。閱五日一往視觀。其石之軟硬。所定價之合法否。而改正之。間代者屬開坑。即無鑛石之處）每掘進長十尺。高六尺。寬四尺。其價爲若

千元。定日者屬採鑛，及拔掘。（即有鑛石之處）每日應納鑛石若干於會社。所餘者歸本人。會社出價買之。每貫五錢。即我國之五十文也。但採鑛定價。必以長十尺高六尺

第一圖



而論。（其寬則隨鑛脈之寬狹。亦有間代者。若鑛石甚富。則無間代。而反納定日。拔掘

是尾銅山暴動三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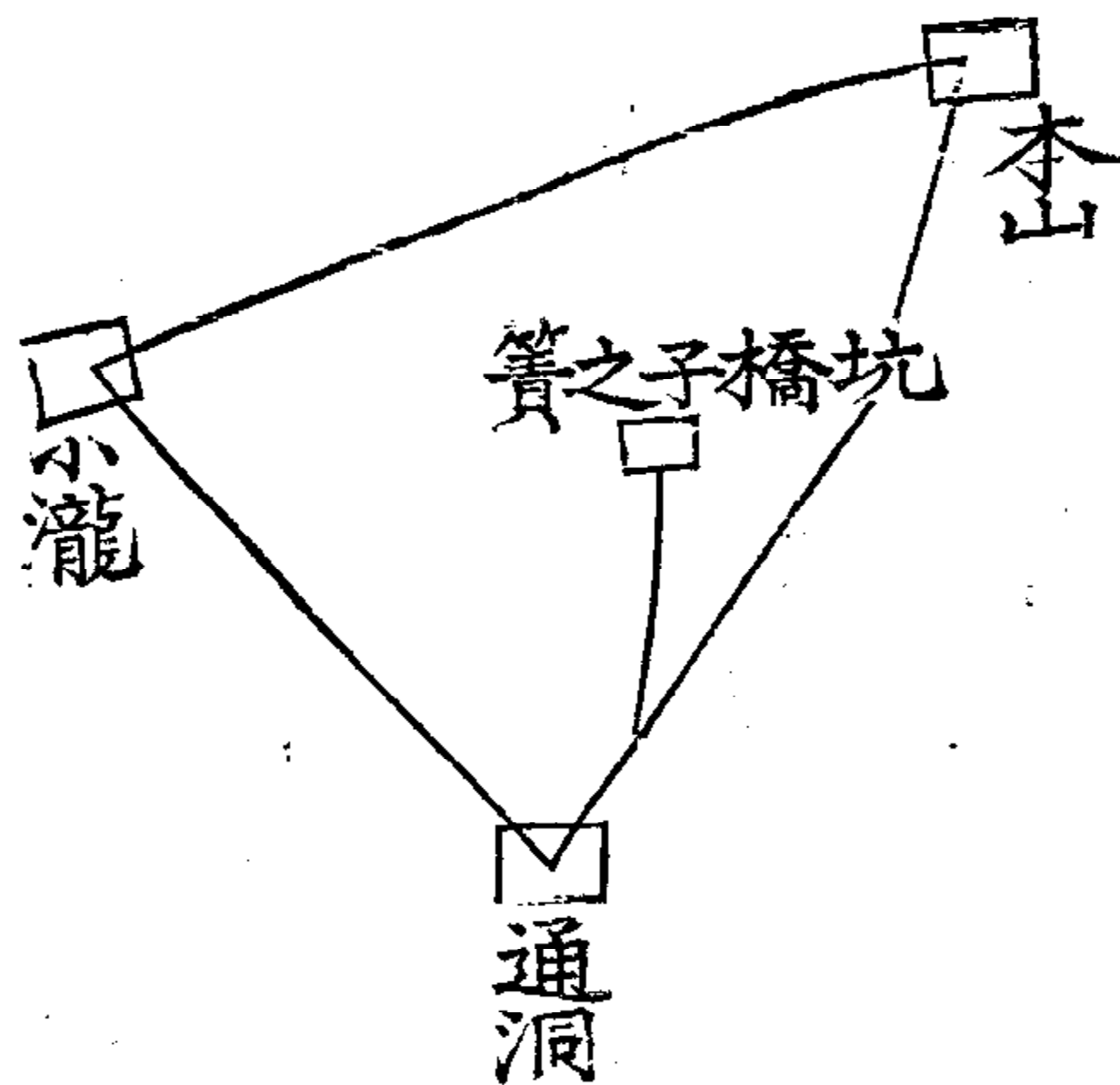
三

則不問其長。不問其寬。不問其高。惟視鑛脈之所有。而盡掘之。故鑛脈小處。其所掘之穴。必蛇行始能入。日本之古法也。惟定日。無間代。笑曰。今日非鑛夫毀見張所之日乎。在座者皆笑。閱時余與同學谷野君（現場員）黑澤君（現場員）等。易敝衣入坑。乘電車至第二區見張所。坐移時。有電話自坑場至。問曰。二區有無何物破毀乎。接電話者答曰。未也。余起燃燈。欲往第三區。行離電車見張所。約百米突。見見張所前。聚集鑛夫。約七八十人。其聲聒耳。

余疑曰。果有變乎。少時一人飛奔過余前。且奔且問曰。爾自第二區來乎。余曰。然。二區諸職員皆在乎。余疑爲鑛夫之探偵。答曰。未也。余折入第三區路。約行百餘米突。見前面鑛夫。鼓噪而來。各手執長三尺五寸通徑一寸五分之鉄錐。（鑿岩機所用。彼等奪之而來也。其勢糾糾。不下三百餘人。余驚曰。果變矣。退乎。無旁路。反被執。不如進也。余爲外國人。當可免。進數武。兩面相迎。當頭鑛夫。猛以鉄錐抵余胸。豎余至壁。喝曰。貴様何處行グンデス。打殺スゾ。後面鑛夫。閔聲相應曰。ヤレヤレ。余此時知無法。惟大聲答曰。我外國人關係ヤシナイ。御前區別ナク。亂暴スルジヤイガン。幸旁立一知余

之工人。喝曰。御前外國人ヤルジヤ。命ハナイヨ。渠乃釋余。喝曰。速ク行ケ。緩クジヤ。打ツデイ。忽聞電車聲自遠而至。渠等一閃而追電車。余乃乘機而逸。至大坑。風大。飛行數武。燈即熄。其黑如漆。不辨咫尺。電車爲鑛夫所追。全力飛逸。余懼爲電車所蹶。復慌張不知避至何處。幸一工人。扯余至旁。蓋抱賬簿書類而逃者也。余乃就其燈。得出坑。出坑則兩岸峙立鑛夫如山矣。入坑場內。衆皆慌懼。不知所出。時而兩岸鑛夫。閃聲大起。以爲當毀坑場矣。少時避難職員。逃出坑外者。陸續而至。亦有自坑內逃至小瀧者。亦有自坑內逃至本山者。蓋鑛夫皆持有爆藥。(鑛內爆石用)此所最恐也。先是鑛夫至第四區見張所。投巨石。破其玻璃電燈。切斷電話。繼投爆藥。次毀第三區見張所。次毀第二區見張所。次毀第二區內橫間步第三豎坑。進鑿見張所。其運動排水器。空氣、榨壓器、捲揚機、諸職工。被鑛夫剝其衣。蹴之地云。次毀出會坑見張所而出。幸未破壞排水器。午後五點鐘。聞有本夜九點鐘焚合宿所。(職員有家眷者住役宅。無家眷者住合宿所。合宿所內住二十餘人。余亦居於此。)次焚役宅。次焚坑場之信。余與谷野及塚谷君等避至魚龜屋。(酒樓)一路見諸役宅。紛紛負器用衣服。寄往民家。妻子皆

第二圖



避至泉屋。(大旅館)是夜千餘人。集坑場兩岸。時而鬨聲震天。復起。大小拳石。投入坑場內。窗上玻璃皆蓋碎。亦有中石者。

初五日。簣之子橋見張所被毀。職員皆自坑內逃至通洞。本山坑內見張所亦被毀。亦

有二職員自坑內逃至通洞。風聲愈熾。人心愈惶。是夜鑛夫投爆藥於坑場內者三。三次皆半途而爆。坑場幸無恙。過飯場之側。(鑛夫所居者為飯場。有第一飯場第二飯場等名目。)則聞其高歌醉舞。時而演說。時而拍掌。是時警察已來百餘人。毫不能制。

初六日。午前八九點鐘頃。本山鑛業所長南挺三宅。為鑛夫所毀。所長匿至椽下。鑛夫闕曰。放火放火。所長不得已。匍匐而出。哀求之。鑛夫不聽。以鉄錐扑其頭。所長昏倒。復亂擊之。負重傷。拾至病院。繼聞課長木部君亦負重傷。次聞本山坑內第四區區長高橋君為鑛夫所殺。繼聞某職員之妻為鑛夫五

人所姦。繼聞役宅百餘被焚。繼聞第二合宿所被焚。繼聞選鑛場被焚。繼聞火藥庫炸裂。繼聞鑛夫數百亂入民家旅館。大搜職員。繼聞警察負傷甚多。繼聞勞動至誠會首領南挺三被捉。而鑛夫有追至通洞。欲行奪回之說。而通洞之風聲愈嚴。是日午膳時。有宇都宮派來之檢事判事二人。住通洞泉屋。正用餐時。突聞鑛夫襲來。二人倉皇割鬚易服而逃。有新聞訪事三人。爲鑛夫所追。入民家。伏匿牀下。亦至割鬚。午後六點鐘。余與日比野君黑澤君三人。避至魚龜屋。索酒。有難色。繼而持酒出曰。是處不可居。少時鑛夫必大搜索。速飲。宜避往他處。繼而主人持一電鈴。安置柱上。曰。鈴響則速開後門逃。倉皇飲畢。黑澤君去。余二人向主人索僕役衣二件。蓋於上。傍晚時。避至大阪屋。坐移時。其僕倉皇報曰。鑛夫來矣。速避速避。二人倉皇。復逃至醫院。渠知本山醫院。爲鑛夫所蹂躪。欲放火。以病人哀求始免。此醫員聞之。甚爲憂慮。謂余等曰。少時鑛夫必來搜索職員。我不能逃。君等宜速避。二人無法。逃至選鑛所。選鑛所閉門不納。力搥不應。二人計議。惟有逃往鄉村一法。但路過鑛夫之宅。恐不能免耳。日比野君有鬚。雖着僕役衣。不似僕役。我則更甚。幸數遇鑛夫。皆以夜中昏暗。未能辨。迴顧本

雜錄

山火光。半天皆紅。殊堪寒心。行十餘中里。至一民家。叩門而入。一職員已先携眷避難於此。烹茶出酸蘿蔔。焚柴取煖。十二點鐘時。二人索借一被共眠。(是日警察已來三百餘。尙不能制如此)

初七日。朝七點鐘。歸通洞。見有警察百餘人。登山大搜鑛夫。所擒甚多。至合宿所。聞昨夜有一鑛夫。咆哮而至。索酒食。與以酒。傾飲而醉。合宿所主人乘其醉。執而毆之。送至警察署。又聞通洞坑場洞內。一鑛夫燃爆藥。轟然而鳴。全市皆驚。視之惟一鑛夫。乃爲黑澤君所執云。是時已有警察五百餘矣。午後一點鐘。見二警察。追鑛夫四十餘人。至山上。復至山下。昨日何如此其雄。今日何如此其餒。殆聞暴徒被捕者二百餘。而軍隊亦將至乎。三點鐘時。余與倉山君聚談於合宿所樓上。聞馬車之聲。鱗鱗而至。號筒之聲。都都而鳴。開窗視之。眞軍隊也。不禁狂喜歡呼。慶今夜可得安席。(移時看護婦二十餘人亦來)

記者曰。足尾鑛夫暴動之因。不得不歸罪於至誠會。然辦事諸公。亦有微瑕。足論者。謹舉其大畧。以爲我國實業家之鑒焉。足尾鑛夫之所不平者。工銀太少。定日太多耳。足

尾鑛山所用職工。分爲二類。一爲本番。每日工銀五角。(鑛夫)一爲受合。工銀雖未定。但以六角五分爲標準。如此處開一坑道。其石之堅爲若何程度。言定每長十尺。寬四尺。高六尺。爲若干元。豫定每日所用火藥爲若干。其費皆自間代內除出。每五日一往視。量其所掘若干尺而算之。不足六角五分則加之。多於六角五分則減之。法至善也。然其流弊有二。一則世界愈進。不無皆進。近時電氣事業擴張。需銅甚鉅。銅價昂漲。其所贏餘。必倍往昔。而食用之品。價亦昂貴。非復往昔可比。由是觀之。工銀之宜加也。勢所必矣。若資本家日進一日。而鑛夫猶守六角五分之舊。每月十九元五角。除本人食用十元外。何能贍其家室乎。况外如雜夫支柱夫。每日均平四五角。選鑛所用女工。纔得角餘也。一則毋論如何。皆限以六角五分。庸詎知鑛夫有強弱。工作有勤惰。技術有巧拙。前之鑛夫。每日始能掘進五寸者。今之鑛夫。每日能掘至七寸。現場員見其過於標準。而減其賃。是買鑛夫之不平也。

其次爲頭役之流弊。(工頭)凡鑛夫必有組。組有組頭。凡鑛夫必住飯場。飯場有飯場頭。足尾會社規則。凡頭役有代鑛夫領工銀之權。領出工銀。組頭每月抽取五步。即每

月工銀二十元者。抽去一元也。飯場每月飯食五元五角。其菜另出錢向飯場買。買指頭大之魚。取錢三錢。即每月二元七角。合之爲八元二角。此外無物不貴。無事不刻。既無招呼。復無茶飲。夜則七八人。睡一小室。而頭役取此等膏肉汗脂之錢。挾妓飲酒。買娼登樓。或高襟艷服。遨遊街頭。會社於合宿所。則有專人取締。於飯場。則明知之而不過問焉。是何痛癢無關之甚也。况會社明與頭役以權利。鑛夫雖腹非背。終不能脫其範圍。前在橫間步見張所。見一僕頗文弱。詢之。曾爲小學教員。因病失職。詢及飯場名節。不禁太息流涕。

次則鑛夫對於現場員之猜忌。曰其受賂也。曰其鑒定無識也。曰其居心刻薄也。最可笑者。余初入坑內。與日比野君。巡視各處。每至一處。鑛夫必嗷嗷請加問代。謂南京米已食厭。今回亦宜食我等以日本米。千口一辭。竟成口癖。蓋南京米廉。日本米貴。南京米每升一角五分。日本米每升一角九分。故以是爲言也。（南京米實不及日本米。一則易餓。二則不如日本米之柔軟有粘性。）今以鑛夫所常歌者。錄之於左。可見其大概焉。

（一）何ノ因果ナ我我ハ
謂我等以何因果。

日本ニ生レテ支那ノ米

黒處テ稼テモ

ソレテモ借金ガ山ニナル

(二) 御前ハ何ガ貧乏ニスル

解チ知ナキヤ談ソカ

現場員タロ區長タロ

賄賂ガ欲ガルダニガオル

生於日本而食支那之米也。

雖在黑暗之中服工。

尙積債成山也。

謂爾何如是之貧乏乎。

不知者不足與道也。

如現場員如區長。

皆貪賄賂如牛蝨之吮血也。

賄賂之說雖屬疑心暗鬼。然亦非事出無因。如前此之鑛夫開坑於此。其技術拙劣。每日止得掘五寸。以致間代昂至二十元。後之鑛夫。技術優卓。每日豫定。能掘至八寸。但恐現場員減其間代。或於是時行賄賂術者亦有之。但其事秘密。不得傳。至於鑒定之難。尤不易言。自非鍊達老手。鮮能敲其岩石。而定其價銀。以致現場員謂鑛夫爲惰。鑛夫謂現場員爲刻。其間齟齬。叠見重出。至巧詐鑛夫。則行其狡術。混蒙一時。如某處間代爲十四元。豫定每日掘進六寸。出鑛石四貫。合得一元零四仙。除爆藥二發。每發一角

五分。火藥一發。七分外。鑛夫贖得六角七分。毋如所掘鑛石。暗藏不繳。硬求加價。現場員見不及標準加之加之不足復再求加者有之。或閒臥僻處。羣集笑談。每日纔作兩點鐘工。惟俟加價者有之。或甫入坑。即稱病而出（入坑則會社有米發。其米五日一領。每人限定若干。價較外廉也。）者亦有之。其中情僻。錯雜繁複。正未易除也。次則鑛夫對於會社之怨詈。會社定例。每月勤慎不缺工者賞。服勤至若干年者賞。其所賞或不無遺漏之處。抑或不無不平之處。有一等支柱夫。技術甚優。復甚勤慎。謂余曰。余所受賞。終始不出二等。或未蒙賞及之時亦有之。又聞鑛夫之言曰。某人服勤足尾三十年。合計所得賞金。不足六十元。我等復何望云云。又會社定例。服工誤傷至死者。有撫卹金。去歲有一鑛夫。在出會坑見張所前。感電氣而死。醫生斷其為腦溢血。鑛夫無不大憤。謂醫生受賂而誇云。又會社定例。鑛夫本月工銀。必至下月初十日始給。此等鑛夫藉口之處頗多。不得謂非白璧之微瑕也。以上就其大畧。舉其所能記憶者書之。其不能記。或記而不詳者畧之。語曰。以鏡為鑑。可正衣冠。以人為鑒。可正行止。足尾暴動。與我國無涉。亦不俟某之喋喋書其後。今為此者。特取借鏡之義。為我國實業家之小補耳。

足尾銅山暴動續記

主 父

前書倉忙。遺漏之處甚多。特恐草率追述。畧而不詳。不足以供研究之資。今復就足尾

鑛山坑內設備之處言之。可知坑夫藉口攻擊。有非徒然者。第一爲電氣設備之不完全。何以言之。足尾坑內之排水、運輸、鑿岩器之空氣、電話、電燈、捲揚等。無一不藉電氣之力。因而坑內電線密布。縱橫如織。電線既多。設備復未周到。因之而感受電氣致死者。時有所聞。在昔所用者爲直流電氣。其力小。人身觸之爲反躍。故雖受之。不甚爲害。近時所用者爲交流電氣。其力大。人身觸之爲順吸。故受之頃刻即死。雖然。其害雖烈。若防護周密。使人難觸。則毫無所恐耳。乃坑道既低且窄。而設電線上端及兩側。非極力注意檢束。屈腰側頭而行。鮮有不觸接者。况坑內既黑。出



入之人復多。且不能處處注意。時時注意耶。人身爲電氣之良導體。一旦觸之。血液循環之機關停止。而成假死。逾數分鐘不救。則成真死。若即時行人工呼吸法。使機關復動。則可回其生而起其死。雖然。救豈易言。人身皆爲良導體。設救者復感受死者之電氣。不將共即於死耶。況既未備有橡皮之手套。亦未設有救此等感電人之醫員。一旦受電。相顧錯愕。惟有遠立。視其死耳。故爲之計。(一)架設電線之坑道宜高也。(二)電話宜以不導體裹之。雖觸亦不爲害也。(三)坑道不高。或爲電車所用之電線。不能裹。則宜坑頂以木板遮之。中留小線路。使人難觸也。今感電而死者已不少。知而不改。其如草菅人命之責何。

第一、爲空氣流通之不完全。以通洞言之。第二區空氣尙佳。寒暖適宜。第三區第四區則空氣滯塞。溫度甚高。常在華氏八十餘度至九十餘度之率。無異酷暑。蓋坑區在地下數百尺或千餘尺。空氣難入。人工通氣法亦未盛。一也。此等空氣稀薄之處。各人皆手持一提燈。二也。時時以爆藥火藥。爆取岩石。三也。有此數者。以致坑內烟霧瀰布。炭養極盛。或有等處。燈火不燃。或有等處。呼吸窘迫。一經爆藥一發。其烟竟數時不散。加以

熱燥困逼。雖赤盡全身。猶覺未足。况坑夫等在此等處。銕錘銕尖。於流汗喘息之餘。盡力服事耶。至於第四區。則又於此等艱難之外。加以水滴。其水自坑頂滴下。一二點鐘。全身皆濕。吁。貧富雖異。人情則同。一爲思之。此等錢正取之不易耳。

第三爲衛生之不完全。坑內既無專設之便所。大小糞便。隨處皆是。糞便爲地熱所蒸發。臭氣潰溢。至於欲逆。久之有害瓦斯發生。最足拌壞空氣。故爲之計。宜各處限以一定之地。違者懲罰。經一二日。引坑水洗出。方爲得策也。又坑內之水不可飲。盡人皆知。又無專行汲水之處。此等空氣不佳。溫度劇烈之處。一日八個鐘次。服事勞力。保無口渴喉乾欲裂之時。前者日本新聞。載有某訪事人聞之鑛夫云。行賄賂者。往見張所求水。則得水。不行賄賂者。求水則不得云云。此確爲捏造之辭。然余在見張所。見來取水者甚少。以相離太遠。或必上豎坑至數百尺。始得達者。其不能來。勢也。故爲之計。宜各處設一水管。使鑛夫等取之裕如。方爲得策耳。

此外甚多。而日日皆有負傷之人出。或曰作業中。岩石自頭上落下。受打撲傷也。或曰踏經某豎坑口。無意中。運搬夫。拋石下。受觸傷也。其石皆自豎坑口。拋下。載之以藤。

運出大豎坑口。捲以捲揚機。至地面。推至某處。電車曳之。余限以一時難記。故惟就其能記者述之。此等處皆設備不完全。爲鑛夫所藉口者也。（前此組頭代鑛夫申願書。有此一條。）足尾鑛山。爲日本設備最完全之山。猶有此等缺陷之處。可知當事者正不易言。而處事者正難盡善。非時時注意考察。改良補造。鮮能達於真完全者。今以足尾鑛山之歷史畧言之。

當日本德川幕府時。有備前之所謂治部。內藏。兩人者。發見足尾銅山。翌年（慶長十六年）獻眞吹銅。（日本古法所煉之銅。即注鉞於穴內。扇風入之。使之養化。寢而鍍浮於上。銅沈於下。得分別取之也。）政府下賜資金以助之。寬永元年秋。受洪水害。坑爲砂石所湮埋。幕府賜金三千兩。扶持金五百四十兩。寬永四年。幕府命其造銅五百二十萬六千四百五十片。享保三年。足尾街市災於火。幕府賜金八千兩。享保七年。鑄錢於足尾。文曰寬永通寶。裏有足字者是。寶曆元年。已有坑口千四百八十四。銅山師四十三人。鑛夫五百三十三人云。後政府用銅少。山師大困。請於政府。每歲鑄錢三萬貫。天明三年。發見一新鑛脉於出澤。幕府賜坑口開掘費二千百四十兩。元文以降。

政府用銅少。難於支持。殆至休山。文化七年。幕府賜鑛山人夫每人一日米六合。後經幕府派代官於足尾。至明治維新。廢爲民業。歸日光縣所管轄。（慶安元年以後爲官業。）至是乃爲民業。明治五年。歸枋木縣。鑛山主爲副田欣一氏。十年三月。歸現鑛山主古河市兵衛氏。古河氏病歿。其親戚木村長七氏。代爲鑛長。大事擴張。架鐵索。敷鐵道。應用電氣之力。造製鍊高爐。後徑鑛毒問題之起。政府特設足尾銅山鑛毒調查會。調查之後。下豫防工事令。乃造脫硫塔、沉澱池、濾過池、堆積場等。近今着着改良。儼爲日本各鑛山之模範云。

今以足尾鑛山之大體言之。其鑛床有四十種。種類皆鑛脈。爲初發鑛床之後。生鑛床中。裂罅填充者。母岩爲石英粗面岩。甚堅。故支柱甚易。今所用支柱之式。一曰三椗。其形爲□。二曰合掌。其形爲∩。三曰片留。其形爲∟。或∧。一山有一山之癖。非久居者不能達。以地質不同。鑛脈之構造亦不同也。今以足尾鑛山癖之大者言之。（一）鑛脈皆東西向。（二）斷層與鑛脈之關係。皆鈍角。即變式斷層也。（鑛層甚多）至於冶銅。今改用 Blast furnace。細尾設有電氣精銅所。所製之銅。多流入我國。以我國近今多鑄銅貨也。

華康二

文



(完)

雲南來書



雜纂一

雲南無靠子稽首頓首。謹致書于四百兆同胞祖叔兄弟公覽。敬啓者。茲雲南主權盡失。邊防蕩露。變出非常。亡在不測。無靠子不得不爲我同胞拭泣告之。若幸而我同胞信之。則匪惟大局之幸。亦同胞之幸也。若不幸而我同胞不信。則無靠子今日之致書。即與我同胞辭別之書也。雲南遠在邊疆。地瘠民愚。素與中土。聲息不通。近日危亡之情形。諒爲同胞所不能想見。總督丁振鐸之誤國。諒爲同胞所不深知。而法人圖謀之陰隱。又恐我同胞及各國政治家所不能揣測于萬一也。謀之維何。其心至毒。其計至巧。爲之也隱。入之也深。既經營我鐵路。復攫掘我鑛產。醫院既設。郵政局踵之。通司學堂既開。民政廳將繼之矣。既暗許以用紙幣于沿路一帶。復任其購運南之糧米。種種利權之要算。皆以丁振鐸爲虎俵。或就地決議。或由外部。丁振鐸皆陰爲臂助。故

鑛則許之以七府。鐵路許成以兩年。路上逃亡。則代知照隣省以招徠之。民政廳政府不許。則敢向外務部請示辦理之。此外媚事法人之醜態。擢髮難數。以故養成今日之大患。然大局失敗。至于此極。尤姦心不悛。圖彼區區之賄路。以聽他人之驅遣。受他人之買弄。至使法人帶刀橫行。淫凶無比。修路土工恣肆凌虐。沿途居民任意騷擾。房不貸租。公然寓住穀苗。在田縱馬奔吃。毗睚鄉民捶擊黃老。甚而搜抱婦女。道傍淫辱。因之迤南一帶。民心搖動。亂匪嘯歌。柴桂米珠。民無固志。稍有蠢動。吾恐遺殃不淺。法經營我雲南也。如東三省狎弄我人民也。如安南人公然謀雲南爲彼之屬地。竟敢言中國不足彼瓜分。嗟呼。丁振鐸一人。欲拱手將我雲南送之他人。我雲南遂無一人出而抗拒乎。雲南既無內官將此事達之政府。廿一省中究無一人鳴不平。惜乎皆頑政府之命官也。只知量缺之肥瘠與否。不問人之賢與不賢。如地果肥。則不妨命以才幹之臣。然非謀治安起見。不過爲守家奴而已。至其地方稍瘠。則庸子俗夫之流。皆堪封圻之選。奴顏婢膝之獠。悉受屏藩之託。以故使外人得乘其襲也。茲請將丁振鐸數年來誤國之歷史。及法人謀我雲南之陰符。爲我同胞告之。光緒廿一年。法鑛進士羅極來調查。

雲南全省鑛務後紆道由桂黔進京運動廿二年有卑蘭者隨帶三圈官一人測繪師二人勘尋路線廿四年有鐵路總辦盧雅工部尙書吉理默隨帶大小武員廿五人力爲行裝潛繪雲南全省地形後以泥範數百及鐵路改道線就地訂中國出地法國敷設之議廿五年印度支那總督手執所繪圖本匹馬單人十五日由越到滇演出迅雷疾風之手段與雲貴總督檢押俟後即有四圈官柯里雅入滇購馬以充安南馬隊遂有圖滇之心矣此人將城內古寺名圓通者改爲馬廐蹂躪不堪滇民憤極乃將此寺打破以洩其恥於是彼知民可激而怒也益反行其計藉爲開釁之媒領事武員佩刀橫行眦睚道左謀意益疾其爲也膽益大有四圈官波容及速將購馬二千餘匹送越訓練領事方蘇雅欲以內陷外攻之計直吞我滇強運軍火二百餘駄直入內城以至上下驚亂丁振鐸畏外交之辣手也日惟建醮祈禳毫無建白至釀成焚教之案全城罷市烟氣滔天丁振鐸倉皇失所惟有抱頭哭泣使無藩司李經羲折衝其間勢不立成大變不止乃丁振鐸當未焚教也不知思患預防既焚教也又無才交涉使法人出以決裂將在滇法人文武兵士二百餘人全數調回而回者尙未出我滇境安南馬砲精兵二千

餘名。遂溯紅河而上。逼我滇之老街矣。斯時也。藩司李經羲稍知大體。越俎調集全省。舊將商酌戰備。然丁振鐸鼠形萬狀。寸衷無主。後得拳匪之事。法以爭先攻我北京。乃將此兵調集天津。雲南斯時。亡亦毫髮矣。庸臣誤國。豈淺鮮哉。然丁振鐸此次受驚。已劇心膽俱裂。於是臣才不及李經羲萬萬。願將巡撫讓賢。一種庸愚之招。乞憐西后。應動改調廣西。幸而夙願已償。而全滇之民。以爲此後或有好官也。乃到桂未久。游匪暴動。而丁振鐸心貪才短。鐘鼎思長。起而四顧。缺之適中。而少事者。以無如我滇。於是覬覦雲貴總督之志。遂飛揚于面。一要即獲也。孰知廿三省。何地無事。善辦事者。自然無事。庸人何嘗無事。乃到滇未久。法鐵路總辦。以數十萬金銅臭。拊制其心。以要求中法合辦。及代彼購地之約。庸人無識。受人圈套。遂慨然許之。忍哉一人之私囊。則溢矣。我滇命脈。危如飛絲。然此事猶屬人所共曉。可痛恨而思齧其肉者。莫如將我七府礦地。以之授人。授之不足。猶指揮雲南全省礦務。唐爲引虎之線。巨商同慶豐爲轉輸之輦。引狼入室。殺豕喂獸。莫此爲甚。以滇土地。不過十四府而已。七府既去。只餘半耳。而心猶未鑿。法築路也。准三處興工。以野蠻手段。遷民之墳。拆民之屋。填塞民之溝。澮沿

路一帶人不聊生窮民遍野乃激成臨安周雲祥野蠻拒外之變於是法人乘機加罪有辭限一月不肅清法代肅清之警告到滇手足張狂新亭無策督撫交泣遲之又久乃出以未練之師烏合之衆持數千新械門數百在網窮寇彈不合鎗連戰敗北至萬不得已以開花砲轟毀城垣全城父老慮殃及池魚也乃甘言將周匪誘出於是擒賊非勇殺民則勇周境居民草薙禽獮靡有孑遺房屋灰燼火烟不絕者數日如緬店西庄堡及左近村舍所得馬匹繹絡不絕有牝馬在前乳駒在後者道衢上之露布告捷日逢數次賚功之朝濫加勳爵煙癖酒色之儕齊加紅頂家伏山游之輩咸膺花翎是非謬妄賞罰無倫莫斯爲最而近日外交猶出人意表賤工下役若是洋人一切接見無不鳴砲洞門養成喧賓奪主之勢頑梗工人鞭撻首縣指揮武弁洋差一到馬叫人喧是以在滇法人橫行無忌凶瀨無恥估騙工人毆踏市僧如挖路一丈只算八尺購麵百斤給價折半顏色不遜立受奇侮其間含冤莫訴氣逆胸填者不知凡幾奴隸官吏只知一己民之困苦毫不介心且從而爲厲以故沿路工人尸骸暴露蹒跚谷野春夏之日野狗即豺也肥澤行路之人望而心寒各省工人聞風不前乃丁振鐸反粉飾有詞知照兩廣總督謂鐵路工章

法人自願改良。嗚呼。我滇自古爲南方雄國。數百里鐵道。自不能修。送人修之。乃恐修之不速。亡之不急。反從而助之。果何心哉。且法人近患工之不多也。驅逐南人。男男女女。三二十萬。於迤南一帶。以趨速成。然不加約束。盜劫擄掠。無所不爲。乃糗糧不足。反命蒙自。大商刮收。迤南之米。五千餘石。以至米價驟漲。至百斤。須銀十五元。寇糧不足。毀國資之。天理何存。屠種媚外。此之謂也。嗟嗟。滇乎滇乎。法吞於南。英躡於西。滇越之路。二年即成。滇緬鐵路。已至騰越。英欲取滇。有鞭長莫及之勢。取最易者。莫如法人。法之安南。與滇犬牙相錯。無大山絕壑之險。今後復有此路。以爲導亡之引線。若掩其不備。安南砲兵。晝可直達省會。省會一失。全滇瓦解。救援未集。而後敵已麇至矣。當是之時。兩廣川黔壤地相接。法既動兵。有騎虎之勢。不能暫止。自不能不捲席以至。順圖隣省。各國侵略派者。豈能望而甘心。則保全派見我十三省。已就分裂之緒。勢不能不循瓜分之原議。此法人謀我之陰隱也。陰隱謀人。取之也易。得之也穩。俄取東三省。英取西藏。其近事也。遠之則緬甸安南。小則廣西雲南之甌脫地。無不皆然。今法亦善用其術。不以顯以隱。何則。顯而易見者。各有備範。勝負必決之於戰爭。惟出以陰謀。使庸昏者。

防。不。知。防。備。無。從。備。殆。至。銅。駝。荆。棘。玉。甌。沙。石。之。日。其。不。悞。者。豈。少。也。哉。今。法。熟。揣。我。滇。僻。在。邊。壤。政。府。之。耳。目。所。不。及。曉。各。國。之。探。訪。所。不。及。到。且。地。接。而。便。民。弱。而。愚。乘。此。風。氣。未。開。之。際。如。老。鼠。盜。食。速。恐。天。明。故。亟。亟。皇。皇。以。修。此。路。嗟。呼。雲。南。者。雲。南。人。之。雲。南。亦。我。廿。三。省。毗。連。之。雲。南。政。府。既。欲。養。此。庸。官。速。亡。之。以。抵。償。滿。洲。之。恥。而。我。各。省。同。胞。亦。究。不。思。砥。礪。及。米。切。肉。連。床。乎。雲。南。人。既。弱。而。如。處。女。愚。如。村。嫗。豈。數。千。萬。人。之。中。竟。無。一。人。以。挽。回。大。局。乎。豈。竟。無。一。人。以。取。賣。國。臣。之。頭。顱。以。戒。天。下。後。世。乎。嗟。夫。蒼。山。傾。倒。昆。池。播。覆。慘。雨。泣。風。懸。于。眉。睫。此。鄙。人。所。以。痛。心。也。無。如。政。府。毫。不。思。數。十。年。失。敗。之。根。由。大。抵。不。防。于。禍。隱。之。日。而。防。于。禍。發。之。時。不。挽。于。可。為。之。際。而。挽。于。敗。壞。之。秋。其。將。亡。未。亡。也。君。民。上。下。毫。不。動。心。及。禍。發。轟。烈。欲。忍。而。不。能。忍。之。會。欲。棄。而。不。能。棄。之。時。則。雖。竭。海。內。之。財。含。恥。乞。贖。亦。所。不。計。如。東。三。省。西。藏。之。事。其。彰。彰。也。烏。知。雲。南。非。東。三。省。西。藏。之。比。雲。南。者。廿。三。省。之。一。部。分。也。各。國。發。動。力。之。捩。也。若。朝。也。滅。亡。外。之。瓜。分。內。之。革。命。必。悉。演。也。斯。時。之。革。命。一。曹。必。疾。首。痛。心。不。滅。政。府。不。止。瓜。分。之。分。與。不。分。要。在。我。國。民。與。各。國。直。接。之。外。交。及。直。接。之。戰。爭。定。其。周。若。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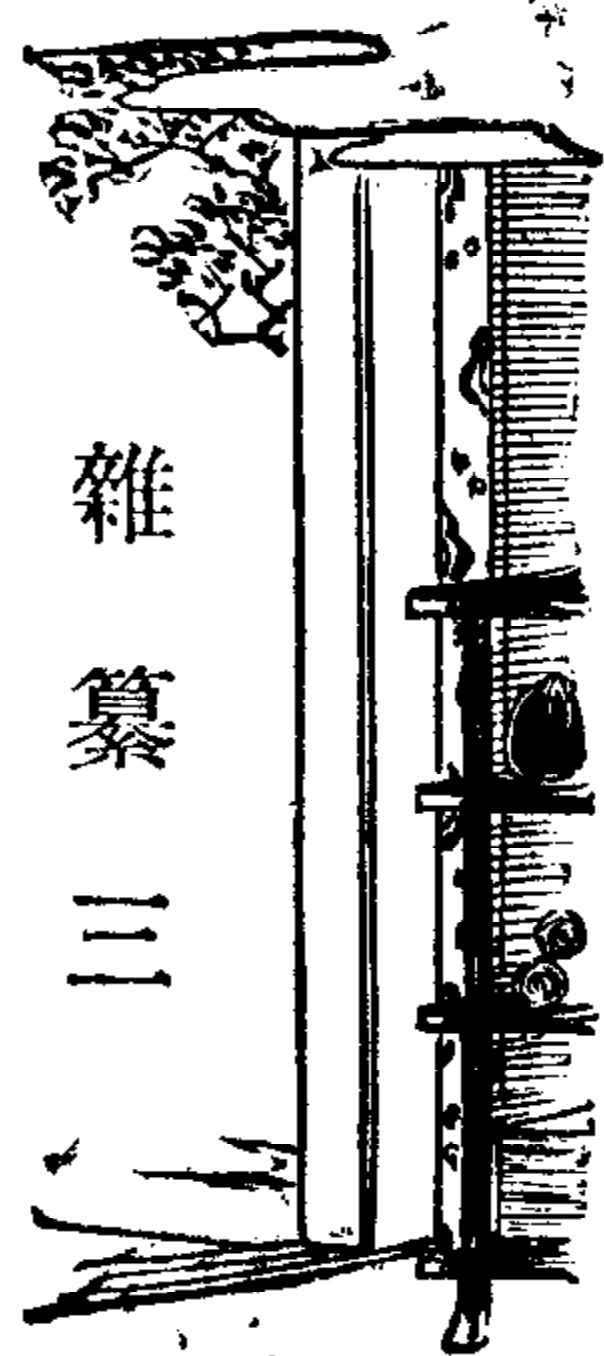
府能于此時有警惕。治雲南以可靠之人。急繕守禦之具。則大局幸甚。國民亦幸甚。若必使雲南如東三省。以取一時之樂。則差矣。不見東三省乎。東三省未亡之先。卒不忍去一無用之增祺也。今則不能不代之以有用之趙爾巽。使東三省未亡之先。設官命吏。不問缺之肥瘠。只問地之安危。東三省早治以趙爾巽。不且化干戈于無形乎。惜昏頑政府不早爲之計也。而今猶以一庸愚無恥怯懦寡氣之丁振鐸。以遺害我雲南。是誠何心哉。用以質諸廿三省之同胞。



湖南來函

(爲水災事)

湘省之物產。以穀米爲第一利源。湘人之生活。以耕作爲第一職業。倘一年收穫之額稍減。則徧地啼飢。死亡枕藉。小則劫掠橫行。觸身法網。大則聚徒暴動。抵抗客兵。往事昭垂。歷歷不爽。及客歲秋收歉薄。人心日益動搖。今年正月以來。穀價昂貴。鄉民携貲糴穀。常有沿門探問。或環行一二十里。終無穀可糴。而乃嗒然以歸者。飢驅所迫。故於二三月間。長沙一帶地方搶案迭出。富豪之主。劫掠一空。固無俟論。即小康之家。亦受波及。相率徙居城中。亂機決裂。而平江一帶暴動之風。遂勃發而不可挽救。省中當道。正當計窮力絀。徬徨無所之之時。乃更值淫雨爲災。徹日連宵。幾二十日而始歇。以致南路一帶地方。積水橫決。奔赴下河。破壞堤岸。汎濫於衡、永、長、常、四府之交。沿岸縱橫上下。各居民之生命財產。付之一洗。數百里間。汪洋一片。茫無際涯。田墓廬舍。渺無痕



雜纂三

跡。惟見積種種面目。種種裝束。吞吐低昂。于亂流激湍之渦中而已。死者三四萬。浮尸蔽江。滯亂者三四十萬。泣聲震地。竊按此種奇災。爲湘省二百餘年所未有。論者謂今年世界之奇災。以桑港爲第一。而湖南即爲第二之桑港。此言良非誣也。現在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無富貴貧賤。無士農工商。皆凍餒交侵。四鄉乞食。聯班結隊。動以數百千人計。所過之地。騷擾萬狀。而各處居民。輒傾其倉箱釜餽之所有。不足以博難民之一餐。輾轉顛連。雖未遭水災之人民。其意外之受害。亦畧相等。夫現在避難者。既已有三四十萬人。若不趕緊極力拯救。關一衣食居處之大源。指日難民團聚。必逾百萬。其後禍甯可思議耶。夫湘省者。會匪所恃以爲巢窟者也。林深箝密之中。黨徒密佈。蹤跡追隨時時出沒平原。伺機竊發。以逞其姦淫劫殺之技。即使無天災之流行。有官吏之保護。尙時生肘腋之憂。乃今遭此莫大之災。是無異天助會匪以暴動之機緣。而造出中國亡國歷史之一開卷事實也。悲夫悲夫。中國其尙有一綫之生机耶。否耶。然而其災禍之所及。猶非目前而已。蓋現時上自永州。下迄湘陰。縣亘數百千里。今年不能耕種。日後大水雖退。既無屋宇。且無器具。惟有輟耕而泣之一法。及從容籌備一切。而時

序已去。不能種秧矣。嗚呼！目前之沃壤。變爲淤澤。觀此石田。如同畫餅。此未來之危險一也。加之湖南成例。每年至四五月之交。必大遭西水。此次大水發于南路故稱南水若其勢力之洶湧者。亦動至破壞堤圍。沿河兩岸。淹沒數十里。乃今于西水未暴發之先。而已受此莫大之南水。倘西水隨而湧現。則湘省下流一帶。必復演出同一之慘劇。衡永居湘水之上試問湖南全省今年所產出之穀米。能有幾耶。此未來之危險二也。夫逐日飢民加多。人心亦益惶惑。若狡焉思逞者。登高一呼。則響聲四應。斬木揭竿。後先繼起。一指顧間。不難坐集數十百萬之游民。蓋人民生命不能保全。不得不鋌而走險。以爲死中求生之計。並非本有此好亂之機也。不知京內外各袞袞諸公。與湘中各如醉如癡之大憲諸公。亦曾慮及此種危機否。若一旦事果如杞人之所憂。吾不知所謂聲威赫奕之大人先生。有何術以善其後。如極力勦除耶。則何忍以狼煙毒硝加之於哀哀黎民之血肉之上。如不極力勦除耶。則蔓延日大。可以釀成數省響應之風波。縱或抹落良心。爲一時苟全計。將此顛連宛轉之難民。痛加剪薙。然以湘省因循玩愒之官吏。脆弱危小之官兵。其能一相角逐耶。蓋不得視爲一隅暴動之成例也。言念及此。誠令人魄散魂飛矣。何也。

受害之人民。有如此之多。受害之區域。有如此之廣。決非一二千官兵所能應接故也。顧此失彼。蹙前跋後。勢必直搗省城以逞其如。火如荼之積憤。當道諸公。其以此言爲實耶否耶。若以爲實。其以此言爲危耶否耶。夫現當湖北廣西江西各省匪黨後先發難之時。若更以湘省數十萬之飢民橫亘於其中。則其勢力之雄飛。有駸駸無已之概。必舉東南數省悉陷之。于水深火熱之中。各國商務教堂。布滿內地。兵鋒所指。無不足以爲亡國之導火綫。言念及此。更不覺肝腸寸斷矣。吾可斷言曰。湘省此次之水災。非徒湖南禍福之關係。乃中國存亡之關係。無乃天亡中國。時機已熟。無可挽回耶。某無可如何。祇得拈筆墨。和血淚。爲當道畫一二迂拙之策。以希採納。

一曰 湘撫宜速奏懇兩宮。再給發庫金三四十萬金。按日前聞已發給庫金十萬。區區之數。不足以濟此莫大之禍。

一曰 在京內各湖南同鄉官。與湖南人在各省之官商。各宜激發天良。慨捐巨款。以爲提倡海內之先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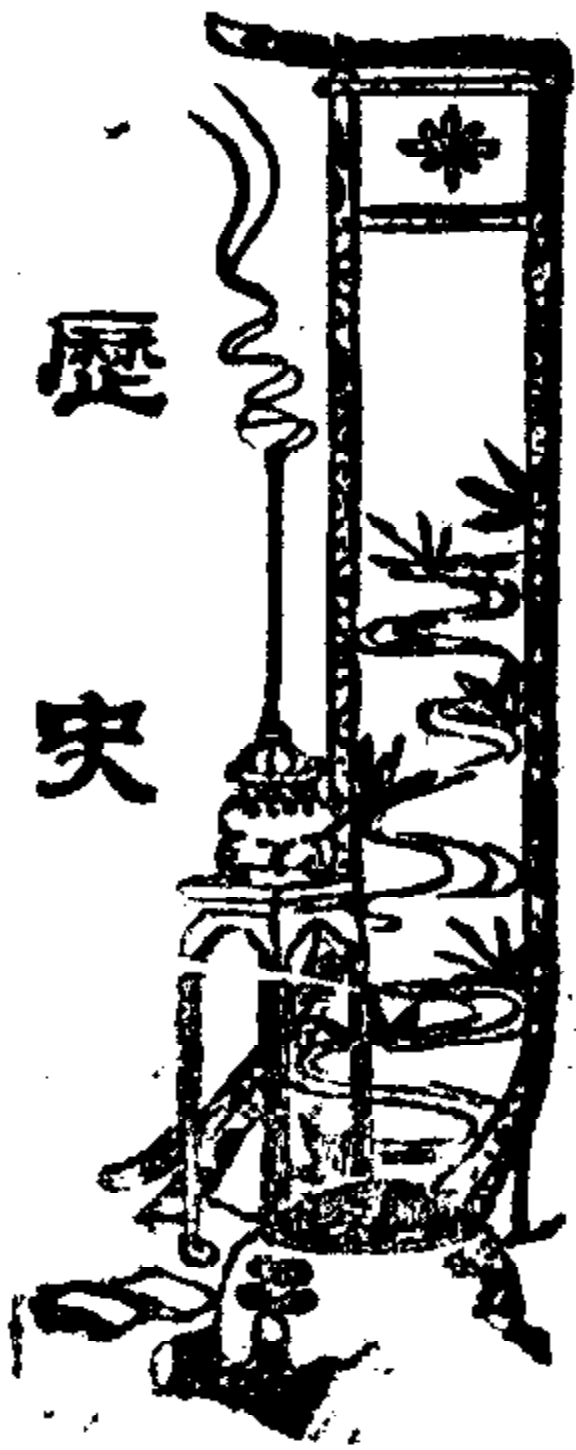
一曰 湘省宜專設一「賑濟總局」。派多數幹實官員。駐守在其內。以司各災害地方文書往復之事。並時時條陳對於此事之實策。

一曰 各災害地方宜專設各「賑濟分局」亦派多數幹實官員駐守在內。以與各地方紳董聯絡一氣。曲盡隨時適宜之方法。且官吏與紳董。有互相維持。互相監督之微權。其勞績之厚薄。辦事之得失。可互相密記。通告上憲。以爲黜陟之憑藉。

一曰 湘省宜設一「總恤災所」。使流落省中之各難民居其中。各地方設「分恤災所」。使各地方之難民居其中。一面使被難之人民。各有定所。酌授衣食。其醫藥衛生等事。尤宜注意。且必頒一共同遵守之規則。朝夕必點名查數。不得任其三五成羣。在外騷擾。一面即爲之代籌生活。使生活確實後。然後派兵一律護送原籍。若自能謀有生活者。聽其自由行動。

一曰 宜揀派幹實官員。親往各處。調查人口之生死聚散。勘明田土房屋之界限標幟。人民若有田土爭訟事件。當就地剖斷曲直。不必用呈詞。不得收訟費。按以右所舉者。不過畧言大綱。其詳細章程。俟得有湘省確實消息之時。當陸續擬定。茲所以不憚嘵嘵者。無非欲使 當道重視此事。無稍以疏忽置之也。則前途幸甚





歷 史

老子之面影

觀 雲

老。子。之。像。世。不。傳。傳。者。亦。非。真。雖。然。老。子。之。面。影。固。躍。躍。在。吾。之。心。目。中。

老。子。者。尚。柔。貴。愚。意。其。為。人。必。列。圭。角。去。崖。岸。渾。渾。然。儕。俗。同。衆。若。無。意。氣。者。然。此。人。所。想。像。之。老。子。也。願。以。余。所。見。之。老。子。則。不。然。

老。子。者。實。視。己。甚。高。視。人。甚。下。其。兀。傲。之。狀。態。舉。當。世。之。賢。豪。若。皆。不。足。當。其。一。盼。者。試。徵。之。莊。子。天。運。篇。云。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云。云。曰。子。來。乎。一。若。憾。其。來。之。不。早。者。曰。子。亦。聞。道。乎。則。知。其。尚。不。聞。道。之。反。辭。也。又。天。道。篇。云。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

老子之面影

一

歷史

二

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於是繙十二經以說。老聃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孔子曰。要在仁義。老聃曰。請問何謂仁義。中又曰。不亦迂乎。又何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焉。意夫子亂人之性也。云云。古者以藏書為壽。書今者以出版為壽。書藏書於天府。不能無介紹。老子向為守藏史。史記老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案隱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老子為柱下史。即藏室之柱下。因以為官名。時雖免官。家居然以老子之碩望於藏書。許可與否之權。當尙有之。故孔子欲往。因為而老子不許。蓋直為其所覆絕者。意其時老子既不允孔子之藏書。而孔子之書亦屏而不閱。故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而老子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蓋不待孔子之畢其說。而老子已嫌其煩。而不耐聽。及孔子舉其要。而老子又斥之曰。不亦迂乎。是亂人之性也。則視孔子之書。固一無價值者。孔子之書為後世所崇拜。而烏知老聃若是其蔑視之也。又史記老子傳。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引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慙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何其言之切直也。又莊子天運篇云。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子貢曰。鳥亦可得而觀乎。遂以孔子聖見老聃。老聃方將備室。子貢曰。夫三王五帝之治天下不同。其係聲名一也。而先生獨以為非聖人如何哉。老聃曰。小

子少進。子何以謂不同。對曰。中老聃曰。小子少進。余語女三王五帝之治天下。云云。子貢稱老子曰。先生而老子呼之一則曰。小子。再則曰。小子。曰。余語女。夫子貢之賢。固不及孔子。又為孔子之弟子。其年齒稍後。然老子之尊嚴亦已甚矣。又莊子寓言篇云。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為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問。是以不敢。今聞矣。請問其故。老子曰。而睢睢盱盱。注。跋履之貌。人將畏難而疏遠。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云云。列子黃帝篇亦載此事。詞句略同。而陽子居作楊朱。按陽子居自稱弟子。而稱老子為夫子。是固師弟也。然老子之為師。又何其峻嚴乎。以吾輩今日觀之。睢睢盱盱之象。寧屬諸老子。而非陽子。又莊子天道篇云。士成綺見老子。前老子漠然不應。士成綺明日復見。中士成綺雁行。猶今日官場之側行。避影履行。遂進而問修身若何。老子曰。而容崖然而目衝然。而顛瀾然。而口闕然。而狀義然。云云。士成綺固非老子弟子。而老子或不應。或真言切責之。至於雁行避影履行。而請教老子之尊貴。固何如也。是數人之中。惟士成

綺○今○不○可○攷○而○若○孔○子○若○子○貢○若○陽○子○居從列子當楊朱固○當○世○倏○倏○之○學○者○而○老○子○毫○不○假○
 以○辭○色○雖○曰○老○子○之○年○德○聞○望○在○數○子○之○上○固○無○所○用○其○謙○退○顧○以○余○所○見○此○決○非○以○
 年○德○聞○望○較○尊○之○故○而○然○而○欲○徵○此○爲○老○子○之○真○性○行○流○露○於○舉○動○詞○氣○之○間○而○諸○書○
 攝○其○痕○影○今○取○以○當○二○千○餘○年○前○一○老○子○之○照○像○可○也○
 顧○於○此○有○不○可○解○者○蘇○東○坡○詩○云○人○情○貴○往○返○不○報○生○禍○根○吾○輩○入○世○之○最○苦○者○無○人○
 世○之○氣○骨○而○於○交○際○往○來○之○間○不○識○不○知○已○隱○招○他○人○之○嫉○忌○若○行○老○子○之○態○度○舉○國○
 之○人○不○必○約○而○皆○以○爲○可○殺○然○觀○老○子○之○待○孔○子○諸○人○非○特○諸○人○之○不○存○蒂○芥○於○其○心○
 也○且○莫○不○致○其○尊○敬○之○誠○雖○曰○若○孔○子○諸○人○斷○不○類○世○俗○之○徒○於○應○接○之○禮○貌○稍○有○未○
 周○即○大○抱○不○快○反○顏○而○肆○其○譏○謔○蓋○以○道○德○之○砥○礪○爲○重○則○待○遇○皆○屬○外○貌○而○非○其○所○
 計○及○然○世○俗○之○儀○文○賢○者○可○以○度○外○置○之○而○感○情○之○愜○否○亦○爲○賢○者○之○所○不○能○免○如○哲○
 學○大○學○斐○伊○臺○之○初○見○康○德○也○以○康○氏○待○遇○之○冷○淡○與○其○平○日○想○望○康○氏○之○熱○誠○得○一○
 反○應○性○之○戟○刺○遂○不○免○生○失○望○之○意○夫○康○德○于○並○世○之○斐○伊○臺○氏○亦○猶○老○子○於○並○世○之○
 孔○子○諸○人○等○而○人○之○對○於○康○德○尙○有○失○望○之○事○而○老○子○絕○不○聞○有○是○也○是○則○老○子○猶○龍○

真非吾人所能測。雖然必幸而施諸賢者則可耳。

斐伊臺氏之哲學。初研求斯秘挪莎之說。後讀康德之書。大喜。於思想上全受其感化。平日敬重康德甚至。然固未曾謀面也。及初次得見康德。方以爲握手傾心。必有彼此相見恨晚之概。其交好有不知達於若何之熱度者。然康德待之殊落寞。大與斐伊臺之初意相反。遂不免有失望之意。蓋康德爲人冷淡嚴正。專傾心于學問。既不尙世俗應酬之文。亦不解英雄牢籠之術。率行其故我之真。而斐伊臺氏飢渴太甚。以熱性過高。遂至遭冷性而生反感。此其失望之所由來也。然斐伊臺氏不以此失敬禮康德之心。仍結親交。而以學問相質。康德亦漸敬斐伊臺氏。學問造誼之深。往復切磋。兩人卒爲莫逆之交云。

或曰。老子之待孔子諸人。知其爲賢者也。故率行其本性。若其對於世俗。其狀態必一變而應用其大智若愚。大巧若拙之情。此其所以能免世禍也。願如此。必以老子爲兩面人。而極爛於世故也者。以余所見。則斷爲人之氣質。實具有一種之固定性。苟非其性之所固有。雖學之亦不能似彼。老子者。或亦以其性狀之不能改。而遭當世之讎惡。

者必多顧老子者見解至高之人也彼知其如此而足以攷世禍故處於避世離俗之地凡名譽富貴一切不與人爭既與世俗絕緣則世俗之禍害亦自無因而至所謂尸居淵默老子蓋亦幾經閱歷乃擇此一境以自處也且老子學說貴柔尚愚此必身親遇夫剛之足以遭忌智之足以蒙謗而然者蓋人之學說不能無所藉而發生必內之本於其身之性行與外之遭夫當世之境遇而于兩者關係之間發見其種種事故之理由而後乃能發舒其一家之說換言之學說者即我與世相感受相衝突從而得一種經練之產出物也老子雖聖其見識之所由來必不能免此例故余益欲斷老子實為極智而不能下人極剛而不能容物之人而貴柔尚愚實由於其剛智之反響而來

恐老子雖言貴柔尚愚而實未嘗行故不得已出關而逃去 蓋即老子入世所得之哲學也 哥遜氏謂哲學必由於觀察事實事實者供給哲學家思辨之材料也可取其言而參 竊欲與論老子者共參之也

(完)